

2019年報

價值觀與能力

我們重視甚麼？
我們的強項為何？
主席報告 3

展望

我們的業務展望如何？

- 81 香港
- 82 澳洲
- 84 中國內地
- 85 印度
- 86 東南亞及台灣

經濟價值

我們創造了什麼
經濟價值？

- 58 財務回顧

業務表現

我們的表現如何？

- 36 香港
- 40 澳洲
- 45 中國內地
- 51 印度
- 54 東南亞及台灣

策略

我們可怎樣恪守價值觀
並同時發揮所長？

- 首席執行官回顧 7

關係

我們的合作夥伴是誰？

- 股東 11
- 貸款者 18
- 客戶 21
- 僱員 26

資產

我們擁有什麼資產？

-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圖 31
- 資產／投資項目 32

程序

我們採用的是什麼程序？

- 88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91 企業管治報告
- 107 風險管理報告
- 116 審核委員會報告
- 118 薪酬報告
- 126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如何衡量經濟價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
- 財務報表 134
- 五年項目摘要 204

年報的作用應該是解釋一家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方向。編製過程頗富軼趣，但也有一定難度，對中電來說更是如此，因為中電業務的性質複雜，涵蓋電力行業的每個環節，包括發電、輸電及客戶服務。我們紮根香港，但業務版圖現已覆蓋佔全球接近一半人口的不同市場。我們也是這些市場裏其中一個最大的電力行業投資外商。

今年年報對業務的說明方式與往年有點不同。我們使用「企業周期」（以電纜捲筒將之形象化）來說明中電怎樣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以及如何為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創造社會和環境管理價值（可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查閱更詳盡的資料）。一如以往，尚有更多關於中電的資料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

我們期待您的回應，好讓我們知道這年報能否助您了解中電的業務。我們一向事事精益求精，對於如何闡釋我們的表現，當然也一樣力求進步，做到最好。



我們是甚麼公司？

香港

- 自1903年起供應電力
- 擁有及營運電力供應業務，包括：
 - 發電：6,908兆瓦*
 - 能源輸送：輸電及高壓供電線路總長度超過13,000公里
 - 客戶服務：2.3百萬名客戶（佔香港人口逾80%）
- 受香港政府按管制計劃協議監管

* 包括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營運的100%發電容量

我們的表現如何？

- 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性及客戶服務
- 2010年的總電價上升2.6%，為10年來首次調升基本電價，但仍物超所值
- 低排放量（比1990年還要低），而我們仍不斷進一步予以降低
- 管制計劃為我們提供最少至2018年穩定的投資基礎
- 讓中電可於2014年起20年內繼續獲得大亞灣核電站供應的潔淨電力

澳洲

- 自1999年起從事電力項目的發展、投資、管理、零售和營運工作
- 在澳洲（除西澳洲及北部領地外）經營能源業務
- 以TRUenergy身分，營運縱向式綜合能源業務，包括：
 - 發電：全資擁有兩座合共2,080兆瓦的大型熱電廠和燃氣電廠，以及一份966兆瓦發電容量的長期對沖合約
 - 1.28百萬名燃氣及電力客戶
 - 燃氣貯存及處理
 - 購入及投資可再生能源

- TRUenergy強化組織架構、人才及流程後提升了表現，並擁有集團內最年青的管理團隊
- 在新法例可能落實的情況下，維多利亞省雅洛恩褐煤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問題帶來重大風險
- 旗下電廠表現良好，當中包括位於新南威爾斯省新建的Tallawarra燃氣電廠
- 汲取投資Solar Systems失利的教訓，但仍繼續投資發展風電項目

中國內地

- 自1985年起從事電力項目的發展、管理和營運工作
- 為中國內地電力行業中最大的投資外商，所佔發電資產淨權益達5,578兆瓦
- 在廣東、北京、河北、天津、山東、陝西、遼寧、內蒙古、廣西、貴州、四川、吉林及雲南的不同種類發電資產中擁有權益，涵蓋核能、抽水蓄能、燃煤、水力、風力及生物質能發電

- 首半年市道困難，但隨著經濟復甦及我們的不懈努力，經營情況於下半年大為好轉
- 我們最大的投資項目防城港電廠於年初的調度電量偏低，但其後表現非常優越
- 更嚴謹地管理風電業務，透過不同途徑壯大規模，包括持有少數股權的項目、中廣核風電的投資，並自今年起發展全資項目
- 江邊水電項目的施工進展理想，但安全問題仍然是一項挑戰

印度

- 自2001年起從事電力項目的發展、管理和營運工作
- 為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在當地的電力項目擁有2,420兆瓦的淨權益
- 為印度最大的私營風電項目投資者，擁有446兆瓦的風電項目
- 正在哈里亞納邦哈格爾興建一座1,320兆瓦的超臨界技術燃煤電廠

- 我們的首項投資GPEC保持良好表現
- 哈格爾項目的融資安排需時，但正穩步進展
- 於風電行業佔有利位置，並正尋覓新項目
- 正在競投輸電項目，並會先進行一、兩個小型項目作為試金石

東南亞及台灣

- 自1994年起從事電力項目的發展、投資、管理和營運工作
- 透過OneEnergy（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組的合營公司）和中電附屬公司，在台灣、泰國、菲律賓及寮國擁有共832兆瓦的發電資產淨權益
- 正在越南與夥伴合作參與發展燃煤項目

- 和平電力去年表現不俗，進一步收回燃煤成本
- 增持EGCO股權，並透過向EGCO轉讓所持BLCP項目的股份，對其業務作出貢獻
- 重組與三菱合作的OneEnergy合營企業，以節省經常開支，並善用雙方不同的技術，達至優勢互補
- 在越南，我們正在研究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雖然過程漫長，但看來是真正可探討的發展機會

中電是亞太區電力行業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和營運商

展望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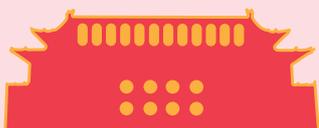
- 必須保持可靠供電、合理電價及優質客戶服務的一流水平
- 與中央及香港政府和中國內地夥伴合作，引入新氣源
- 致力完成青山電廠的煙氣淨化項目
- 然後，我們即可進一步降低排放量，例如減少燃煤而增加燃氣發電，及輸入更多核電



- 若聯邦政府堅持按現時的形式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則不明朗局面將會持續
- 正在改進客戶服務的資訊科技平台，這項工作十分重要
- 若我們在碳排放法例下得到公平對待，我們將有興趣進行新的燃氣發電項目、參與新南威爾斯省零售電力行業私有化，以及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 在需要擴展業務的同時，亦需要管理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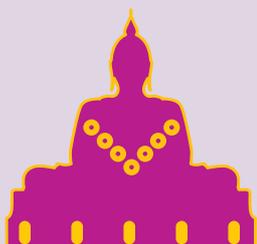
- 集團投資的部分燃煤電廠項目無法提供足夠控制權或增長空間，我們將研究對策，包括可能作出減持
- 若防城港項目有擴建機會，我們定會好好把握
- 擴展風電組合，並證明我們能夠獨力進行這類項目
- 加強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並研究如何合作發展中國核電工業



- 發電行業商機處處，包括燃煤及燃氣發電、可再生能源（以風能為主）及輸電項目
- 只會在進行電力改革的邦份發展業務，無意亦無需進軍其他邦份
- 強化人才、組織及系統，以配合業務擴展的需要



- 合併業務組合，在可以增加影響力及提供更多管理意見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以EGCO作為業務組合的核心
- 儘管泰國沒有太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機會，但我們在當地的太陽能項目看來大有可為
- 越南市場的發展潛力不俗。為成功落實在當地的燃煤發電項目，我們將需要採購價格合理的電廠設備，並尋求條件適合的國際項目融資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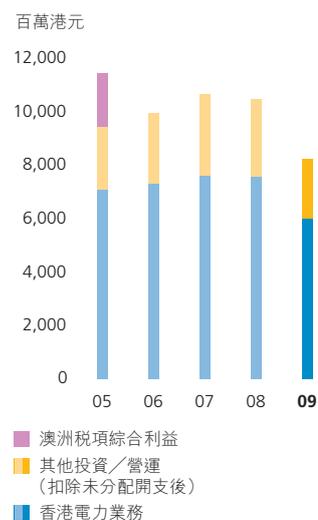
2009年的營運盈利下跌12.4%至85億港元。
非香港業務盈利的回升減低了早前預期下跌的香港業務盈利的影響。

	2009	2008	增加/ (減少) %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28,297	30,191	(6.3)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2,175	23,822	(6.9)
其他	196	284	
總計	50,668	54,297	(6.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7,549	(21.0)
其他投資/營運	3,007	2,564	17.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13)	(345)	
營運盈利	8,537	9,747	(12.4)
其他收入	153	657	
為Solar Systems和OneEnergy的撥備	(477)	-	
TRUenergy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17)	19	
總盈利	8,196	10,423	(21.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29	15,238	(4.7)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56,531	132,831	17.8
總借貸	39,431	26,696	47.7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12.3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3.41	4.33	(21.3)
每股股息			
中期	1.56	1.56	
末期	0.92	0.92	
總股息	2.48	2.48	-
每股股東資金	29.41	26.19	12.3
比率			
資本回報 (%)	12.3	16.4	
總負債對總資金 ¹ (%)	35.7	29.7	
淨負債對總資金 ² (%)	30.7	29.1	
利息盈利 ³ (倍)	8	9	
市盈率 ⁴ (倍)	15	12	
股息收益率 ⁵ (%)	4.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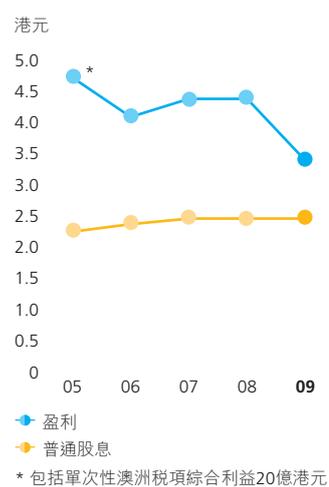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3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4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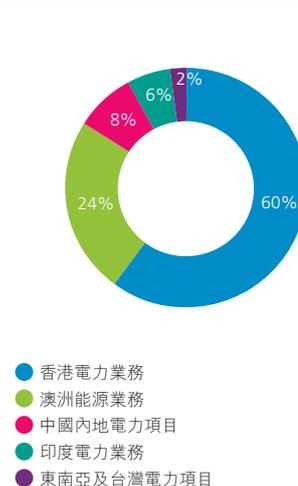
總盈利



每股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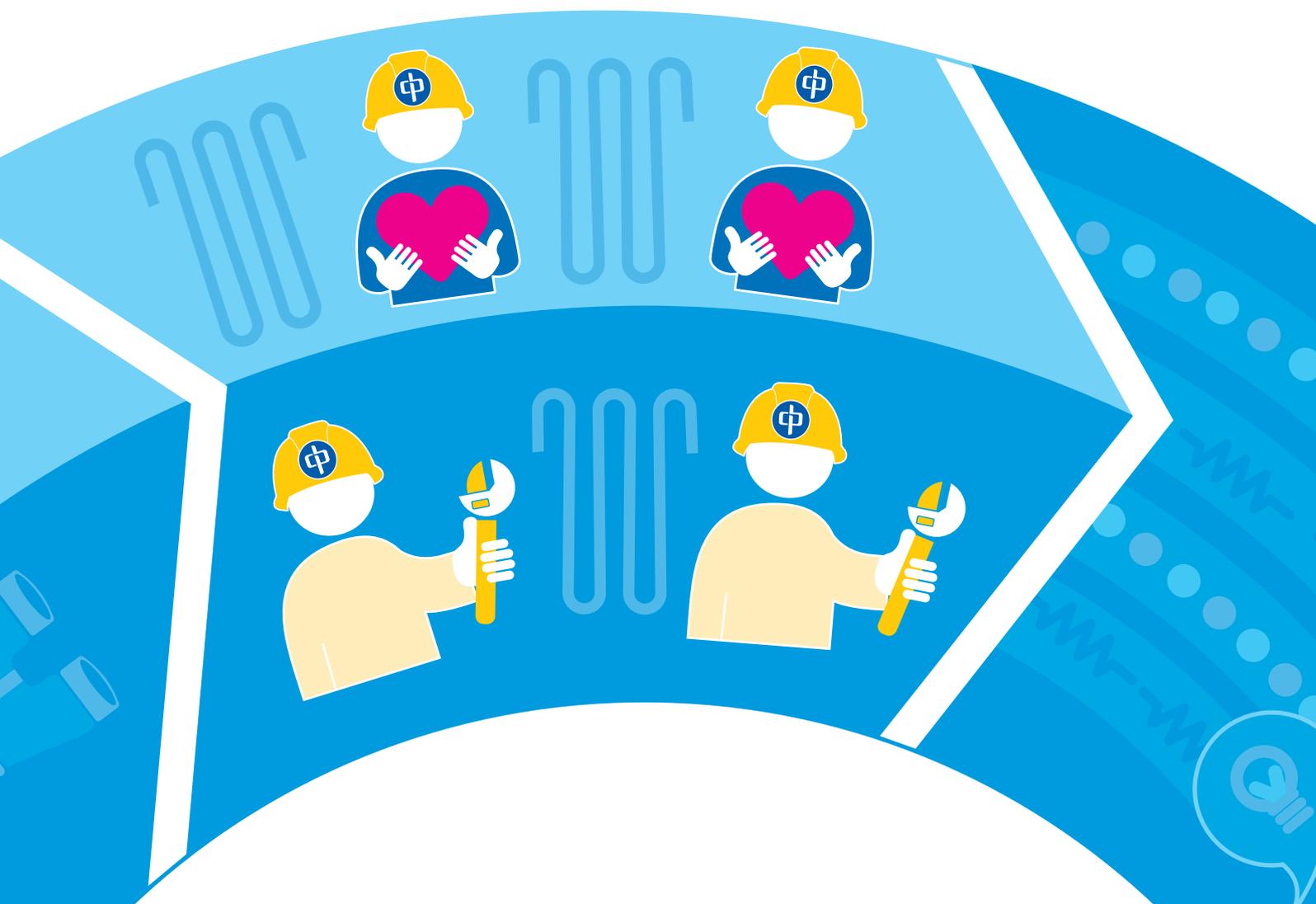


2009年總資產



價值觀與能力

作為中電「企業周期」的起點，我們需要認識集團的價值觀（我們重視甚麼？我們的言行表現應該怎樣？）並對自己的能力進行客觀而嚴格評估（我們的強項是甚麼？）。



親愛的股東：

今年的年報闡釋中電如何從一套價值觀出發，務實地省視本身的能力，從而建立和維繫主要的各方關係，並使其持續發展，以建造、購置及妥善營運電力資產，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創造經濟、社會和環境管理效益。這一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光明前景，讓我們穩步發展。期間中電不斷自我檢視集團的進程，查看我們累積的經驗有否增強了企業的能力，我們的價值觀則不應有重大改變。

在這份「主席報告」中，我希望較詳細地論述作為集團業務基石的中電價值觀與集團的能力。

價值觀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全賴我們恪守一套商業原則和操守，中電業務得以綻放異彩、持續增長。這些原則涵蓋我們所有營運範疇，亦適用於我們在任何地區的業務，包括管理員工之道，以及我們與投資者、業務夥伴、政府機關、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和自然環境等千絲萬縷的關係。

2003年，我們出版了《[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確立目標 實踐使命](#)》，全面而有系統地展示集團的企業價值觀。價值觀架構全文載於中電網站，讓股東和所有業務有關人士了解我們為自己訂立的標準，並判斷我們有否遵循這些標準行事。

2008年，我們進行檢討，審視價值觀架構是否經得起時間和實踐的考驗。為了確保客觀及嚴謹地進行這項重要的檢討工作，我們曾諮詢公司內外不同相關人士，例如員工、學者及非政府機構。收集到的廣泛意見，讓我們就集團如何能更妥善表達部分現有的價值觀方面，啟迪了新的意念。明顯地，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受到業務有關人士歡迎、能持續彰顯中電一貫秉持的商業原則和操守，並且代表我們作為商業機構和個人所抱有的願景。儘管我們的價值觀恆久不變、貫徹如一，但無論過去或未來，我們營商的環境卻一直不斷演化，社會對事物的看法和態度也會轉變。有鑑於此，我們參考了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對價值觀架構作出了一些修訂，例如更加重視管理集團業務的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長遠影響，尤其是有關氣候轉變方面的情況，以及加強關注中電在協助僱員於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所扮演的角色。

不過，價值觀架構的大部分元素維持不變，當中包括《紀律守則》。這份守則把我們對所有業務相關人士的承諾轉化為正式的書面規定，時刻提醒我們：中電承諾在一切業務營運中均誠信行事。換言之，我們不但關注成果，亦重視如何達至成果及其有關過程。這既是營商正道，亦是我們商譽的重要支柱。中電的商譽，是有助業務蓬勃發展的重要資產。

能力

清楚了解自身的優點和缺點是成功的第一步。我們對集團的能力作出了理性和嚴格的自我評估，集中精力和資源發揮我們的強項優勢；至於弱項方面，則努力改進或不作參與。在集團能力領域內，我們會專注比競爭對手更強的業務環節，作為發展的目標。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

毫無疑問，中電在供電基建方面擁有世界級的建造、營運和維修的技術與能力。我相信這些技術涵蓋整個「電力價值鏈」，包括燃料採購、發電、輸配電以至客戶服務。本年報所載的中電發展史及其資產組合的質素和營運表現，正是最佳佐證。另外，我們亦留意到，一旦我們偏離電力技術所及的業務領域，例如在千禧年代初，中電進軍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訊業務，結果就往往不如理想。

即使在我們強勢的電力業務範疇內，中電仍須順應新趨勢、技術、市場和規管條例，加強本身實力。不過，中電的確有能力發揮所長，並且洞悉及回應營商環境的各種變化。舉例說，由接近單一的燃煤發電，我們已逐步轉向核能及燃氣發電。我們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總發電容量淨權益，由2004年於我們出版《中電環保宣言——改善空氣 善用能源》時僅超過100兆瓦的規模，已擴展至現在逾1,400兆瓦，涵蓋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等一系列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模式。我們相信，中電已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外商，而在印度，無論是作為外商或本土投資者而言，中電均是最大的風力發電投資者。縱使我們有能力進軍新技術領域，我們仍必須時刻留意本身能力的局限。中電投資Solar Systems失利，在2009年的帳目中錄得346百萬港元的相關虧損，提醒我們投資新興技術發展時，一定要比投資於較成熟和已經驗證的技術項目加倍審慎。

中電重視愛護環境的核心價值，在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影響方面，負責任的態度有目共睹。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增長正是其中一例。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大幅降低了香港電力業務的排放量。自1990年以來，雖然本地用電量增加了83%，但中電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卻分別下降64%、78%及73%。我們在《氣候願景2050》中表達了大幅降低集團發電組合中碳排放強度的目標，並顯示我們決心有效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以成為這範疇內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企業。

在此，我想起了中電另一強項——中電對業務所在的市場認識透徹，並且一直作出堅定的承擔，享有一定地位。電力行業是一項公共服務，牽涉廣泛的政治及社會課題及元素。如果我們忽略這一點，便無法了解市場，也不會受到歡迎。我們誠懇的態度、優越的營運手法、負責任的環境管理，以及對長遠發展的承諾，讓我們衝出香港的業務基地，在中國內地、台灣、泰國、印度和澳洲廣拓市場，並成為這些地方其中一個最大的電力行業投資外商。然而，我們雖然在亞太區建立了雄厚的實力，但對其他市場卻認識不足。我相信亞太區市場尚有許多發展空間，因此，預期中電在可見將來都不會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學生們在「中電工程志學獎」頒獎禮上喜相逢

我們對市場的掌握是集團的強項，但仍未能完全抵禦外界對中電的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可見於我們在澳洲的電力業務：TRUenergy一直受到聯邦政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政治困擾。如果這項計劃按現行建議的形式落實，將會對集團旗下雅洛恩褐煤電廠的營運以至其資產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說得溫和一點，澳洲的政治形勢難以預料，時有波動。有些時候，有關褐煤電廠排放的政治爭議相當令人驚訝——政界人士彷彿不願意考慮政策對供電穩定性的影響，反而願意甚至急不及待地要摧毀現有資產擁有者（特別是外國投資者）已作出的投資價值。即使如此，中電還是能夠以強而有力的聲音，參與有關發電業轉型安排的辯論。假若澳洲當局最終能制訂合理的法律框架，我們將會全力參與當地電力行業過渡至以更潔淨模式發電的過程。

經濟表現

雖然集團有清晰的價值觀，而且深知本身的能力，但除非這些條件能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否則意義不大。集團在這方面的表現詳載於本年報其他篇章（第58至79頁）及財務報表之中，在此，我先報告重點。

集團於2009年的營運盈利為85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2.4%，主要由於香港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後，准許溢利回報率下調。集團的總盈利（計入中電為投資Solar Systems及OneEnergy作出的撥備）為82億港元，較2008年減少21.4%。然而，在近數月反覆波動和充滿挑戰的金融及市場環境下，中電的財務表現仍然保持強健。

這優勢尤其反映於2009年下半年顯著改善的盈利，來自澳洲、印度、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盈利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而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最為優秀。相對較成熟的香港業務，雖然這些外地業務的風險、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均比較高，但這些業務在盈利上的改善，證明我們多年前作出銳意擴展本港以外電力業務、並鏗而不捨的決定是對的。

儘管總盈利下降，但董事會仍建議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2.48港元，與2008年相同。

中電的業務展望已詳載於本年報的其他篇章，在總結主席報告之前，我只想明確指出，董事會對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所有主要業務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能力充滿信心，並明瞭當中商機處處。中電的價值觀，結合集團本身的能力，必可讓我們在未來歲月，繼續把握投資良機。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策略

只要我們清楚中電的價值觀及能力，便能制訂體現集團價值觀及讓我們盡展所長的策略。





包立賢*

*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年報簡稱首席執行官。

長久以來，中電貫徹以香港電力業務為核心的方針，成績斐然。自從新管制計劃於2008年生效以來，中電面對的規管風險看來已可控制，短期內出現競爭的威脅相對較低。有關新管制計劃的討論已成過去，中電憑著卓越的供電可靠度、電價水平及客戶服務，贏得公眾普遍的好感。儘管中電因獨家為全港80%人口提供民生必需的電力服務，所以經常受到公眾密切、持續和嚴厲的監察，但我們絕不以此為忤。雖然回報率大幅下調，但香港的電力業務依然為集團提供了一個可作持續投資的平台。

另一方面，非本港業務的經營模式各有不同，並因應時局變化及不同經驗而須作出調整。這種經驗為我們帶來一些體會。第一，「近水樓台」式的發展理念（即以鄰近市場作為開拓目標）可謂未經驗證，因為電力市場基本局限於營運當地或所屬國家而非於地區層面運作。第二，投資機會通常受特別事故影響，而且時有波動（即使以集團嚴謹的財務紀律，亦無法確保暢順、有序地落實預期可取得的各項投資項目）。第三，我們以往要求自己在特定市場上建立「具規模」業務的策略願景，未必一定管用，因為這需要假設我們經常可以正確地選出適當的市場進軍，而公司和股東又都會將所需的龐大資金投入這些市場，以構建「具規模」的業務。

我們無法肯定規管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會按與現時相同或類似的形式續訂。另外，電力行業面對可能觸發經營模式轉變的環境管理問題和關注，其潛在影響見於澳洲碳污染減排法案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所構成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已與董事會審慎檢討了我們的策略，並確認到香港電力業務與其他市場業務的差異。

香港業務方面，我們的優先目標是持續管理中電與監管機構（即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此舉既可保障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權益，亦可為2018年後的規管架構作出業務部署。有關的工作包括向香港政府作出解釋，強調我們需要一個穩定、公平而長遠的規管架構，以吸引及維持香港卓越供電質素所需龐大而長線的資本性投資。中電保持業務質素優良，至為重要。這足以影響中電與政府的關係、決定規管架構的修訂模式，而香港市民亦會根據這因素，考慮是否願意繼續信賴我們，並延續我們提供電力這基本民生服務的「社會專營權」。優秀的營運質素，有賴加強成本控制及效率，以及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即使集團的環境管理表現已達一流水平，但我們知道社會各界仍然期望我們進一步降低排放量，包括碳排放。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投資碳排放較低的電力項目，並逐漸減少燃煤發電，但政府和客戶需要先了解這些措施對電價水平、供電可靠度及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將有影響。就像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電價水平及客戶服務一樣，我們認為中電卓越的環境管理表現也是一大競爭優勢，足以讓我們抗衡日後有意進軍香港電力市場的競爭。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因應不同市場採取靈活的發展策略，重點是建立一個邁向低碳發電的均衡組合。這種靈活性體現於不同方面。我們不再執意在選定市場建立「具規模」的業務，而在考慮參與有廣闊業務範圍的合營企業時也會審慎行事。儘管我們與OneEnergy、Roaring 40s及其他公司的合作項目符合股東利益，但我們認為仍不足以充分發揮我們的專長、資金、管理層時間與資源。傳統上，中電不是以出售項目或資產作為業務的企業。但縱使我們不會轉為從事「買賣」業務（因此舉與我們的理念不符，亦不反映電力業務的長線性質），我們卻會更靈活地考慮在甚麼時間和用甚麼方式，為資產組合創造最高價值。

在實際運作上，這涉及出售缺乏明顯增長機會的固有資產，並把握其他資產及市場的增長潛力。關鍵是按個別情況考量，並著眼於透過部分銷售、合併、分拆上市等方法來達至長遠擴展的目標。最佳時機，是當海外業務達到自給自足的規模及成熟程度，毋需中電以香港業務的信用作後盾支持，而其對資本的需求也超出中電控股經審慎考慮而提供的融資水平時。

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的表現及展望，載於本年報其他篇章。然而，為方便理解，我在此概述董事會對每項海外業務的策略方針，及配套的不同措施。

在澳洲，我們透過TRUenergy這個平台，以自然增長方式擴展業務，及因應未來的行業整固作出部署。澳洲能源行業在例如燃氣發電及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零售行業私有化方面，存有增長機遇。假以時日，TRUenergy將需要某種形式的外來資金，以充分把握澳洲市場的增長機會。無論如何，TRUenergy必須持續不斷改善營運表現，並且加強在上游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範疇的市場地位。TRUenergy亦須面對另一項艱巨任務，就是要管理和紓緩任何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雅洛恩褐煤電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在中國內地，我們在傳統燃煤發電領域相信沒有競爭優勢。中國在過去數年的電力改革之中，孕育了五間由國家持有重大股權的大型電力公司，形成實際的「國家龍頭企業」。在這種情況下，縱然我們的防城港電廠本身是一項具有地利擴展潛力的寶貴資產，但我們的策略仍是減少對燃煤發電作出投資。我們在可再生能源、水力發電等方面都有增長機會，在風力發電範疇尤其顯著，我們的專長和經驗正不斷增長。中電透過早期由於大亞灣核電項目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建立的關係，為我們進一步參與拓展中的中國核電行業開闢了路徑，相信主要會在華南地區以至在中電已建立業務規模、聲譽及關係的海外市場予以發展。

印度提供龐大而長線的投資機會。雖然當地可能偶爾出現動盪或者於日後有所倒退，但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整體上升趨勢看來已經確立，因而利好電力行業。近年來，印度採取「開放」政策，接受外商投資當地電力行業，當然這個情況也可能會不時轉變。不過，我們成功投得在哈格爾的全新燃煤電廠項目便是一項例證。據我們所見，當地電力行業的發展機會遍布燃氣發電、可再生能源及輸電項目，但我們只會把握那些正在進行電力改革省份的商機。為配合增長，當地業務所需的資金規模，可能會超出中電控股準備提供融資的水平。如果發展達到這個階段，我們將需要研究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在當地上市集資。

在東南亞，我們將嚴格檢視在泰國EGCO投資的狀況。我們希望最好能加強對EGCO管理層及其發展方針的影響力與及提供更多意見，充分參與EGCO的發展，將EGCO打造成為我們在東南亞的能源業務投資平台。如果這個想法證明並不可行，我們便必須透過其他途徑，以把握區內存在的發展機遇。以越南為例，我們一直與合營夥伴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作，探討參與當地兩項全新燃煤電廠項目的機會。這個市場對新電廠的需求殷切，發展潛力看來不俗。然而，其中難度在於如何以合理成本並在取得條件恰當的國際項目融資下，購買發電設備。中電過去在和平、防城港、BLCP及哈格爾電廠所取得的經驗，讓我們今天具備相關的寶貴專長。

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我們的市場策略均與中電的《氣候願景2050》相符，承諾將逐步大幅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我們視環境管理責任為經濟誘因，在享有低碳發電的回報之餘，同時也可紓緩與高碳排放相關的風險及懲罰。在政府支持，特別是提供補貼或類似獎勵而使低碳發電持續具有財政及環保效益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在我們擁有客戶基礎的市場（目前為香港及澳洲），我們將著眼發展增值產品，例如提供節能方案及綠色能源產品。

我們在潔淨能源的投資，無論用於開發可再生能源或減少傳統發電技術的排放量，均會以充分驗證的技術為重點。我們在澳洲Solar Systems的投資經驗，反映出投資新興技術的風險。這個領域最好留給創業資本家及其他風險胃納較強，並在新技術的認知和商業化方面較專長的人士。與此同時，我們相信有必要監察最新趨勢，以待這些技術的風險消除後，便可在資產組合中採用。集團設立的新能源項目發展部，將繼續對有關技術進行評估，並識別合適且具有持續商業效益的新技術，引入項目及營運中。其中一例是太陽能光伏技術，其成本正逐漸下降，而效率則穩步提高。

若缺乏資金，即使有策略也是徒然。我們將繼續優化財務和資本結構，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能配合業務所需。然而，我們將保持審慎，一如曾擔任主席多年的已故嘉道理勳爵所說，中電不會「為銀行的利益服務」。儘管經濟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中短期而言，中電有足夠「彈藥」落實上述策略。我們毋需於中電控股層面募集資本，惟需選擇性地出售非策略資產。



董事會及我個人均認為，公司的策略應配合長遠願景，帶領中電朝着中長期的發展方向前進，並擬定有關的經營模式。我們相信，中電的策略將促使集團邁向於2020年成為一家具以下特質的多元化電力公司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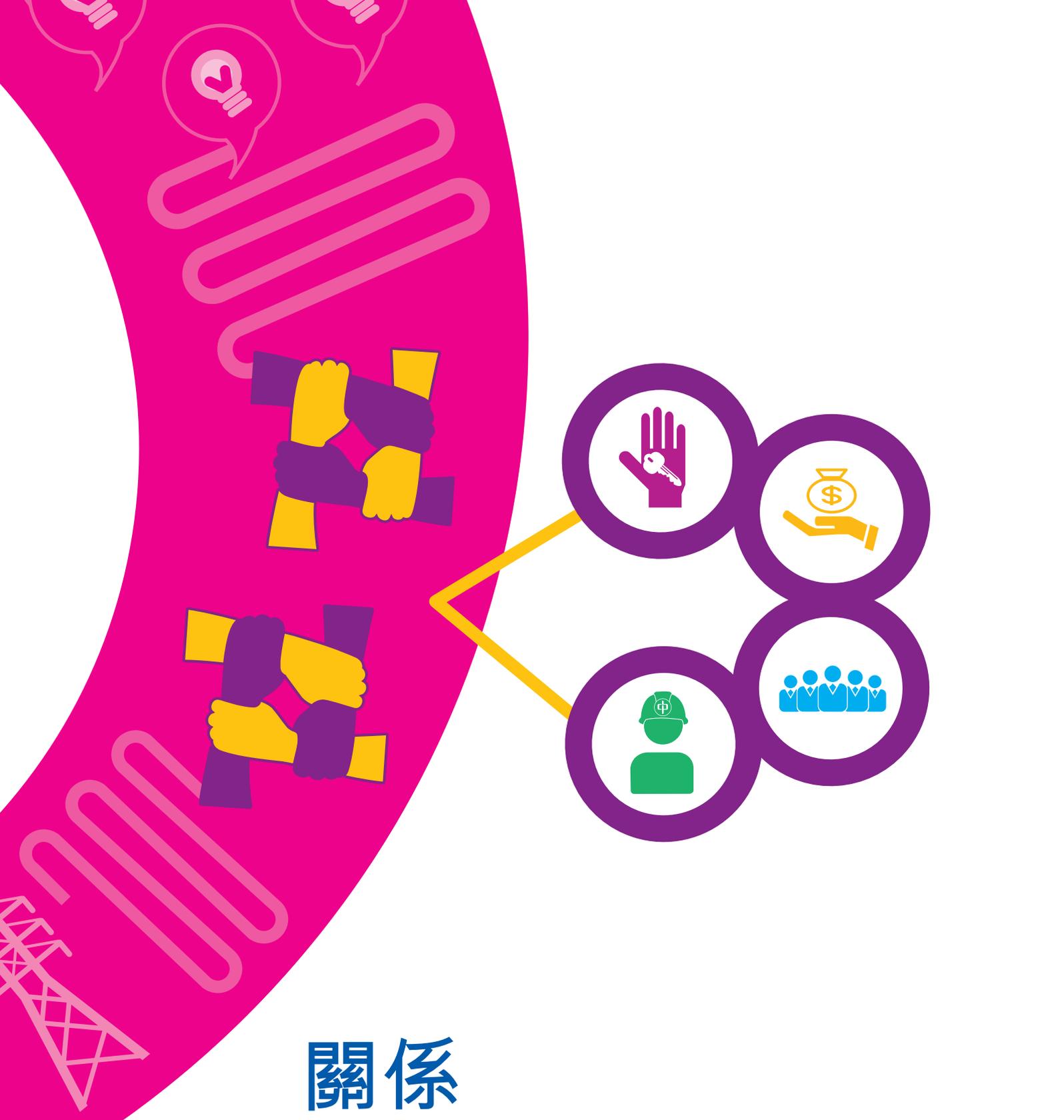
- 維持以香港作為基地及核心營運業務，同時面對電力規管架構變動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 在澳洲電力行業整固後，持有當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上市能源供應公司的重大股權；
- 成為印度及東南亞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控權股東；
- 在華南的核能項目中擁有少數但重要的股權，並著眼在其他亞洲市場開拓這項業務；
- 如有機會，在印度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營運輸配電資產；
- 大幅度退出參與中國內地的傳統燃煤發電行業；及
- 成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潔淨和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

我們曾經猶疑應否將這願景載於年報。原因有二：第一，日後回首前事並將實際成果比較願景時，我們可能會感到尷尬。第二是更實質的原因，根據經驗教訓，我們對自己預測未來的能力，應實事求是而且態度謙遜，因為我們未必能夠準確拿捏足以影響業務前景的事件及環境變化。中電在政策執行方面，將受到可影響整個行業的事故干擾，其中包括亞洲各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速度、氣候變化的影響及社會對這威脅的回應、技術發展和規管轉變等。「20/20視力」是完美的，我們的2020年願景卻並不完美，因為我們預見與影響上述轉變的能力會有所改變。然而，憑著我們於業界及區內營運業務的經驗，我們必定能夠洞察勢情，並積極主動予以配合，掌握先機。



包立賢

香港，2010年2月25日



關係

中電的營運與主要的業務有關人士息息相關，要實踐策略，必須互相建立緊密關係。中電與社群及環境的關係載於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 11 中電與股東
- 18 中電與貸款者
- 21 中電與客戶
- 26 中電與僱員



於2009年底，集團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但實際的個人投資者遠高於這數字，其中包括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500或以下	2,070	10.01	597,035	0.02	<p>● 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權益 ● 機構投資者 ● 散戶投資者</p>
501 – 1,000	3,618	17.49	2,771,042	0.12	
1,001 – 10,000	9,845	47.61	42,084,346	1.75	
10,001 – 100,000	4,587	22.18	133,356,343	5.54	
100,001 – 500,000	449	2.17	89,852,945	3.74	
500,000以上	111 ¹	0.54	2,137,481,689	88.83	
總數	20,680	100.00	2,406,143,400²	100.00	

附註：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48.16%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雖然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合共擁有的持股量達34.87%，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5.13%股份由種類廣泛的機構投資者持有，包括來自北美洲、英國、遠東和歐洲的機構投資者，以及數目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散戶投資者。

2009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26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按市值計，中電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1,145間公司之中排行第26位。中電控股是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香港恒生指數(恒指)成份股之一，所佔比重為1.67%。中電與香港電燈集團和香港中華煤氣一併被納入恒生公用股指數，中電所佔比重為36.62%。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於2010年2月25日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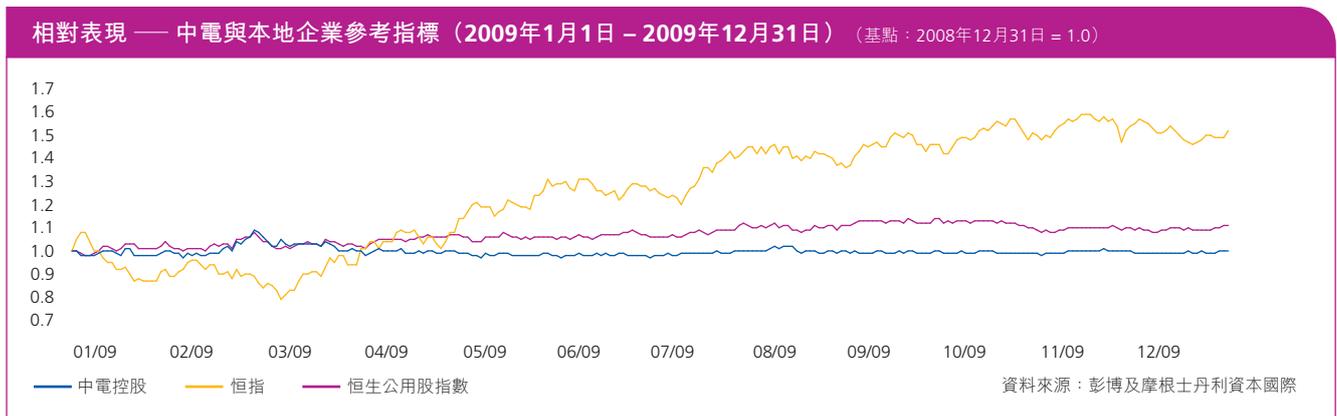
我們要維繫與股東的關係，必須繼續得到他們的信任和信心。為此，我們最低限度必須做到下列三點：

- 為股東創優增值；
- 以符合股東價值觀和期望的方式，營運公司業務(即股東的業務)；及
- 就中電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股東資產的方式，以坦誠態度與各股東保持密切、有效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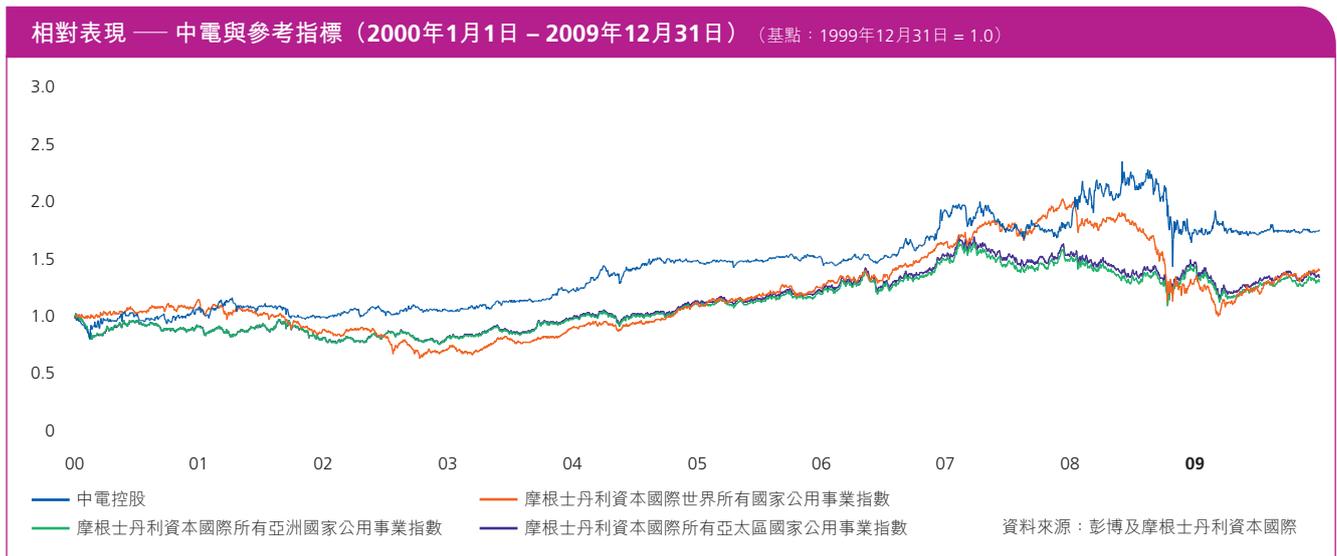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 股價表現

集團透過兩方面為股東創優增值：資本增值(指股價的長期表現)及股息派發。

中電股份雖於第一季的表現比恒指略為優勝，但隨著香港股市於下半年反彈，中電股份與大市的走勢背馳。去年，中電股份的成交價在窄幅上落，平均收市價為52.41港元，於2009年2月27日錄得57.5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2009年6月4日則錄得51.1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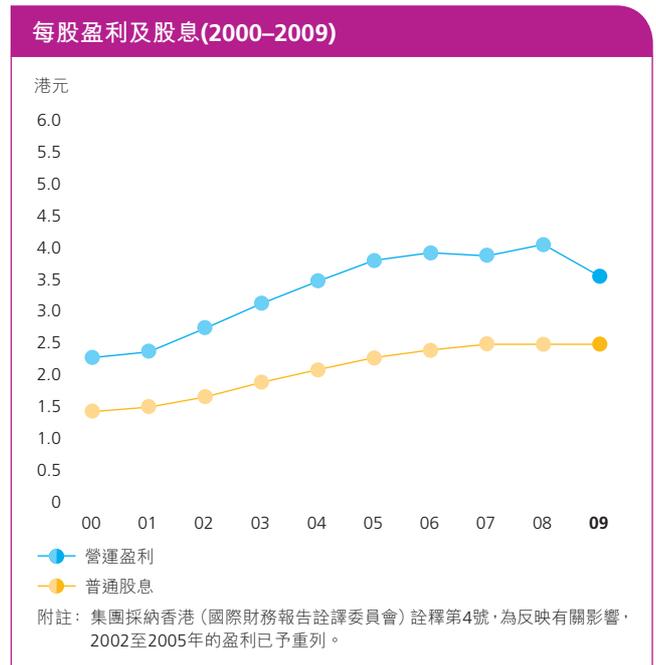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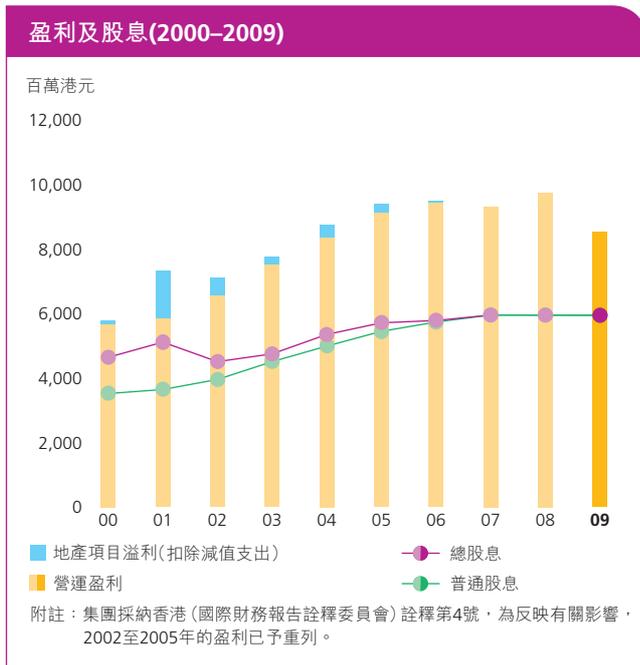
一些投資者會主要以其他香港股票來衡量中電的股價表現，另一些則會把中電的股價表現，與其他亞洲或世界各地的公用股作比較。回顧過去十年，對比公用股指數，中電股價表現強勁。2002年以來，在投資者對公用股信心疲弱的時候，中電的股價仍然經常優於各類公用股指數，這可能反映我們穩定的派息政策具吸引力。一般來說，於股市低迷時期，特別是於2008年全球信貸危機期間，中電的股價表現優秀，彰顯中電作為防禦性股份的特質。



創造股東價值 — 派發股息

中電的一項長遠政策，是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近期，大部分主要貨幣的儲蓄利率處於低水平，令他們更著重這點。

下列圖表說明近年穩定的盈利增長和派發予股東的普通股息增幅的關係。



1999至2008年間，中電普通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4%之間。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的盈利一般作特別股息派發。今年的盈利較2008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管制計劃下的准許溢利大幅下調，使我們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董事會認為，中電股息派發率顯著提高、沒有因按年計算的盈利下降而減少派息，是我們的股東所喜見樂聞之事，同時亦說明了集團的財務穩健、前景向好。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2010年4月28日派發每股0.92港元的普通末期股息。連同2009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2港元)，全年總普通股息為每股2.48港元。董事會預期於2010年將派付三次中期股息。

問

蘇美玲女士
股東



答

高橋
集團總監
及財務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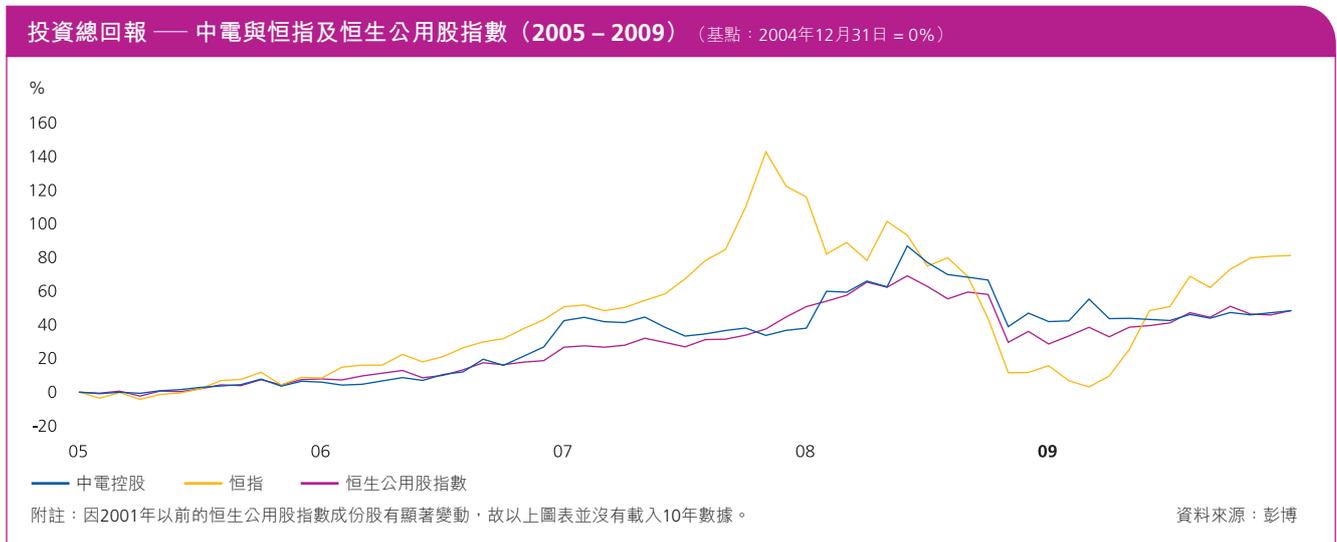


在新管制計劃下，香港電力業務的股東盈利減少。你們有何計劃回復中電的盈利能力，使中電控股繼續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

香港的電力業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未來亦會如此。去年，由於准許溢利下調，這項業務的盈利計算相應調低。然而，我們已提升其他方面的表現，以紓緩新管制計劃機制帶來的財務影響。隨著獲批准的發展計劃中預計資本性開支陸續投入，管制計劃下的盈利應會穩定增長。此外，我們洞悉亞洲各地存在不少投資良機，其中大多與全新項目有關，憑著中電的技術及經驗，相信必定可以好好把握機會，大大提升項目的長遠價值。

創造股東價值 — 投資總回報

與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比較，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五年為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回報增長。於2005至2009年間，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8.21%，而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則分別為12.62%和8.22%。



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份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能作出的所有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中電的股東絕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97.73%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同時亦可能是審慎的投資者，或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穩健性而持有中電股份。因此，我們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研究其回報表現。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購入中電股票和其他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與購買中電股票在該三個年期完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投資類別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股票	1,045	6,045	18,476
港燈股票	1,019	6,201	17,573
煤氣股票	1,702	7,236	22,521
恒指基金	1,549	7,055	18,307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22	5,482	11,697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尊重股東的價值觀及期望

本年報整體上闡釋了中電的價值觀、表現以及對前景的展望。中電股價的穩定表現、股東對公司的忠心愛戴，以及我們與股東保持的密切溝通，顯示我們的努力及營運方式均符合股東的期望。然而，有三個範疇直接涉及股東的權益及利益，並足以影響股東享有的價值。當中包括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以及購回現有股份，在此一一細述。

董事會曾研究讓股東選擇以股代息。然而，在香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並不普遍，股東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比率亦非常低。因此，中電在現階段並無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市場人士認為，公司發行大量新股，包括以折讓價發行新股，可能會大幅度及不公平地攤薄小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深明有關疑慮，因此：

- 公司已作出承諾，會謹慎地行使一般授權(公司上一次行使這授權是在1997年)，並會照顧所有股東的利益；及
- 由2005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開始，提呈股東考慮的決議案把一般授權的配股上限，釐定為不超過於每個年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5%。

公司藉購回股份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和提高每股盈利，但只會於適當時間視乎下列因素進行：

- 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水平；
- 資金會否作其他用途，如撥作股息或投資新項目之用；及
- 公司的股價。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於2009年並無購回股份。自2002年以來，我們唯一一次購回股份是於2008年以總代價102百萬港元購回2,102,500股股份。

我們之前告知股東，由於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人士持有34.87%的中電股票，只需進一步購回8百萬股股份，就會令他們的持股量超過35%，亦即有責任就公司餘下的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觸發點。管理層(並曾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要求嘉道理家族有聯繫人士為預期的股份回購先行出售部分股權，均不會符合公司以及所有股東的利益。因此，中電於2003年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裁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沒有禁止因為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而提出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又於2004年向證監會提交建議，支持清洗交易寬免安排(在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等地區，已有清洗交易寬免安排的慣例)，但均未能成功。這點表示，假如我們想以回購股份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話，便需要考慮透過其他安排進行，但大前提是這些安排必須妥善可行、符合所有有關規例的規定，以及尊重全體股東的利益。



○ 首席執行官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與股東溝通

如果股東對中電的表現感到不明朗、不清楚公司的未來路向或對其資產的管理方式感到不安，我們便無法贏取他們的信任和信心。

是以我們決心開誠布公，向股東交代我們如何履行對他們的責任，本年報是最清晰的例證之一，我們亦於以下列出其他例子。我們強調溝通是雙向的過程，並時刻與股東保持對話。中電是屬於股東的，股東有權表達意見，我們則有責任聆聽。我們在2009年的工作包括：

向股東提供資訊，

主要途徑如下：

- 公司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監管規定所需。🌱
- 年會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出席。過去五年間，出席年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為680名(2009年為903名)，對比其他有更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來說，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參與了逾20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9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0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包括1次企業管治巡迴推介)，到訪英國、新加坡、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地。
- 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海外業務[分析員簡介會](#) — 會議實況在中電網站播放。📺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料、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發表意見，

主要途徑如下：

- 面談 — 包括年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年報應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希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集團除了在中電網站解答股東提問外，更會直接書面回應股東的具體問題。📄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報告。
- 股東熱線及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加以考慮，並在其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深受歡迎。我們預期於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4月23日舉辦的70次參觀活動，可招待約3,8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龍鼓灘發電廠、「綠適天地」及能源效益展覽中心。我們致力透過有關活動，了解股東對中電的意見。本年度約70名中電僱員，其中包括董事，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主持。



下表列出2010年內與股東有關的重要日期，這些日期如有更改，中電將於網站公布。📄



如於任何時間，股東對我們以他們名義作出的舉措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與我們聯絡（聯絡方法列於第208頁）。一如過往，對股東提出的問題，我們定必作答（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股東或業務有關人士也普遍關注這些問題，我們更會上載於集團網站）。本年報內的「答問環節」圍繞過去一年股東最常提出的問題而編寫。對有助改善集團表現的意見，我們定必從善如流。📄



融資

集團與貸款者的關係，涵蓋債券持有人、信貸評級機構，以及所有為中電集團提供債務融資的相關人士。截至2009年底，貸款者向中電集團貸出的款額達394億港元，另外還有200億港元未提取的貸款額，由此可見中電與貸款者關係的重要性。若欠缺貸款者提供龐大、長期及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中電便無法正常運作，遑論擴展業務。

我們的策略是尋求各類合資格、資產狀況穩健的貸款機構，按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財務資源和支援。對於金融機構、債券投資者及信貸評級機構，我們則致力維繫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獲取適當的財務資源來實現業務目標。這些策略及關係不會因金融市場的周期性變動而改變。2009年12月，集團與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及東南亞的54家（2008年為45家）金融機構建立了業務關係。在市場面對嚴峻挑戰期間，與中電往來的貸款機構數目仍有增加，顯示中電及其審慎的理財之道均深為市場重視。

中電在港業務一直向香港和美國的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今年，我們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向日本投資者籌集長期融資，由中華電力向日本具領導地位的壽險公司American Famil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olumbus配售150億日圓（12億港元）的15年期債券。這日圓債券透過擴大至25億美元（2008年為15億美元）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進行。中華電力可透過這計劃發行固定息率的長期債券，為長期的資本投資融資。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這計劃已發行面值約121億港元的債券。上述日圓債券所獲收入全數按具吸引力的息率已掉期為定息港元，以全面紓緩外幣及息率風險。此外，中電的香港成員公司已把握機會，與更多沒有受市況影響並有意擴展區內業務的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這些中電成員公司因而得以擴大旗下貸款者名單，獲得更多信譽良好的國際及當地金融機構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更多不同的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及債券組合，並可分散還款期限來減低再融資風險。

憑著中電控股的優越信譽、風險均衡的項目結構和良好的項目營運條件，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均能取得優勢。這些公司繼續從出口信貸及半官方機構、銀行及債券投資者取得均衡的資金來源，而這些貸款者都具備良好的信貸評級、熟悉當地市場、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以無追索權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援中電的地區業務發展。在金融市場面對嚴峻挑戰期間，部分上述海外公司更進一步憑藉中電控股的財務專長及與地區金融機構的關係，安排更多債務融資及按時完成融資或再融資。此舉有助紓緩金融市場於波動期間資金流動性減低的負面影響，並可以合理成本完成融資計劃。例如，澳洲TRUenergy於2009年完成了兩項再融資工作，其於6月為一筆300百萬澳元（21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並於8月完成另一筆350百萬澳元（24億港元）的長期貸款再融資。上述長期信貸再融資額原先為650百萬澳元，在我們更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後得以調低，而TRUenergy在香港向中電的夥伴銀行進行路演時也獲得銀行的熱烈支持。在印度，Jhajjar Power於9月完成390億盧比（65億港元）的項目貸款，為1,320兆瓦的燃煤項目提供建造資金。公司採取靈活的融資計劃，由以美元為主、出口信貸機構牽頭的傳統融資方法，改為較實際地以印度盧比作項目融資。因此，Jhajjar Power可預先將貸款支出和融資成本與投資項目的收益作出配對。

集團的政策是運用某一比例的保留溢利作為業務擴展所需的部分資金，並安排充足的債務融資以應付其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2009年內，中華電力安排了總額達89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根據MTN計劃發行的40億港元、息率為2.25%至4.62%的3至15年期定息債券，以及49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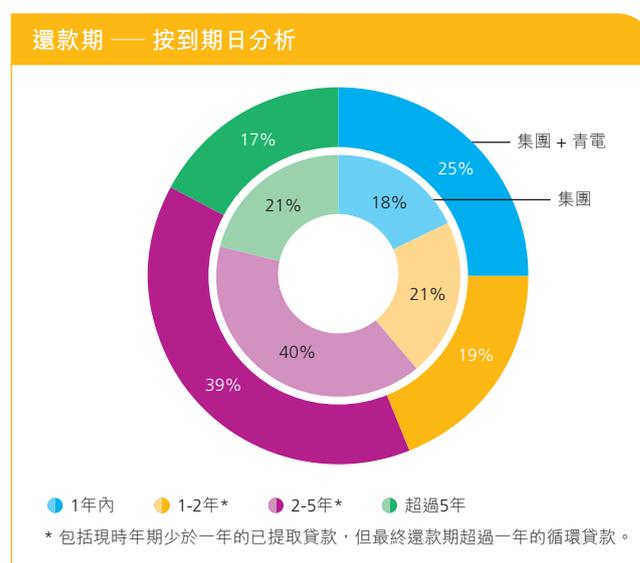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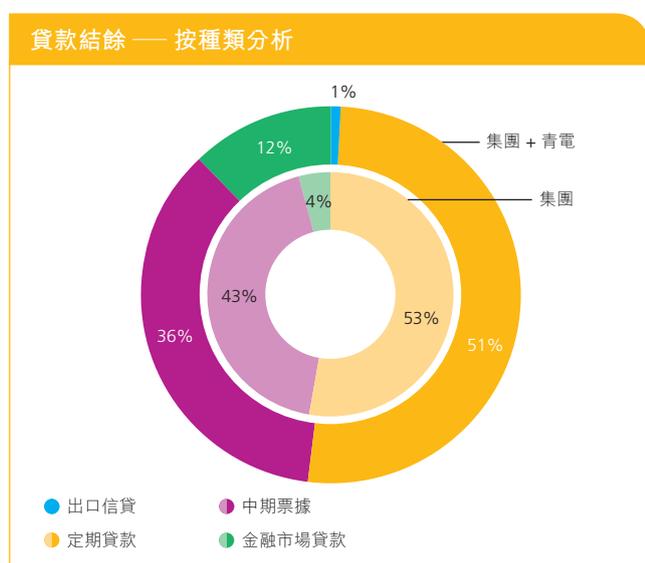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5.7%（2008年為29.7%），扣除於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30.7%（2008年為29.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及利息盈利比率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 ²	8,200	26,354	24,922	59,476	68,883
貸款結餘	2,000	22,429	15,002	39,431	47,476
未提取貸款額	6,200	3,925	9,920	20,045	21,407

附註：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總額僅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TRUenergy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保留作擔保用途的額度。



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責任，均載於第73頁。

2009年，利息盈利比率（相等於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為8倍（2008年為9倍）。

信貸評級

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評級均維持在投資級別水平。中電在借貸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審慎方針讓我們得以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此舉有助我們為營運和投資取得足夠的融資，並保留實力繼續利用金融市場，籌集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

中電控股

2009年6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評級反映中華電力在香港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集團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與其管理完善的還款期組合，形成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但穆迪提醒，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下調及管制計劃業務增加借貸，將削弱中電控股強健的財務狀況，而中電控股進一步擴展區內非規管的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可能會增加集團整體的業務風險。

2009年6月，標準普爾(標普)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普指出，中華電力為母公司中電控股帶來的優勢，被後者在亞太區擴展較高風險資產投資的行動所削弱，但標普相信中電集團擁有審慎理財的良好往績，加上均衡的融資策略，故中電控股的財政狀況應不會在其有意擴展海外業務時過度受壓而影響現時的評級。

2009年12月，惠譽重新確定為中電控股主動提供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但將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反映惠譽認為中電可能在香港及海外作出大型的資本性開支及預計其負債水平或會溫和上升。

中華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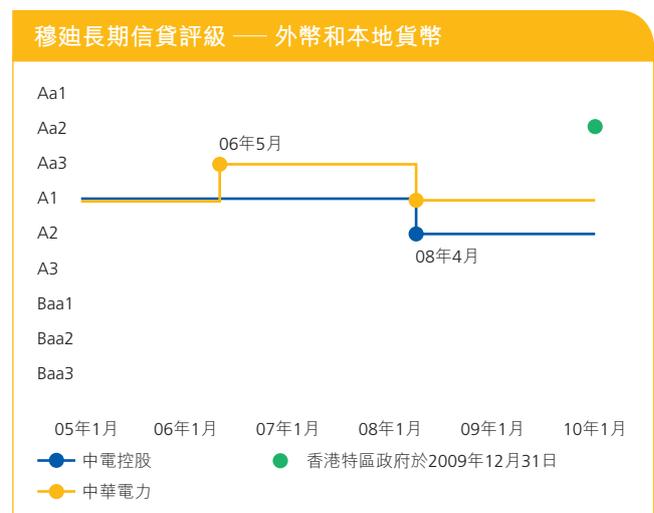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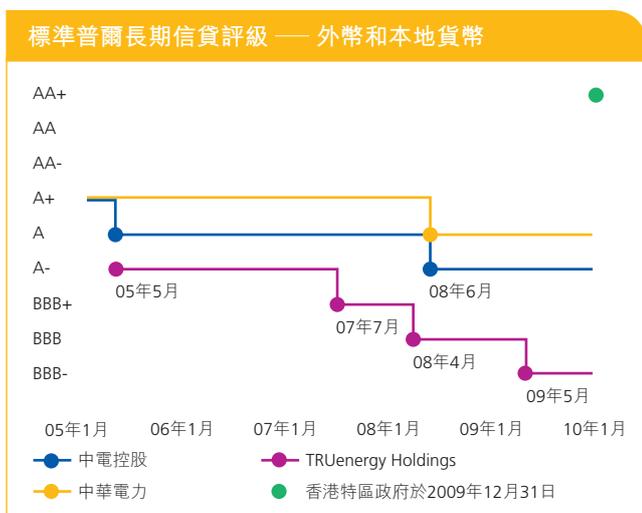
2009年6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穆迪認為大致不變的規管架構帶來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容許100%的成本轉嫁，縱使新的管制計劃降低了准許溢利，但仍將繼續為中華電力提供強勁而高度可測的現金流量。穆迪指出，中華電力的流動資金狀況，會因預計向中電控股派付高股息及其本身的資本性開支計劃而受壓。但基於中華電力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往績良好，還款期組合也管理完善，穆迪對中華電力仍抱有信心。

2009年6月，標普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普指出，信貸評級反映中華電力在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經營、在其服務地區佔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優異的營運往績，以及在信貸市場緊縮時有高度的財政靈活性。標普預期中華電力在增加舉債時會維持平穩的財政狀況，原因是標普相信中華電力會保持審慎以維持其高度財政靈活性。

2009年12月，惠譽重新確定為中華電力主動提供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但將前景由穩定修訂為負面，以反映對負債水平溫和上升的看法。

TRUenergy Holdings

2009年5月，標普將TRUenergy Holdings的評級，由BBB調低至BBB-，以反映碳污染減排計劃高度不明朗的影響，將削弱TRUenergy在中期的財政靈活性。TRUenergy於8月完成350百萬澳元的三年期銀行信貸再融資後，評級前景亦由負面修訂為穩定。





中電集團只有在香港及澳洲提供零售服務，然而在這兩個市場上，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方式各有不同。在香港，我們以自置的輸供電系統將本地的發電量及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的電力，服務遍布九龍、新界和大部分離島逾二百萬名客戶。在澳洲，如其他發電商一樣，我們須向政府經營的集中供應系統出售所發電量。其後我們需要從集中供應系統購買電力，通過獨立營運的國家輸供電系統，服務740,000名主要在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電力客戶。另外，我們在澳洲也有537,000名燃氣客戶。雖然我們以不同方式服務客戶，但對優質客戶服務的承諾卻同出一轍。

香港

香港市民要求並期望電力公司提供最高水平的供電服務。由於大部分市民住在高樓大廈，日常出入有賴升降機，而且天氣潮濕悶熱令市民高度依賴空調，加上人口高度密集，故個別電力設備的故障可能對成千上萬的市民造成影響。因此，電力供應故障是不可接受和不能容忍的。一直以來，中電均以合理電價提供可靠而質優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為廣大市民供電。2009年，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均表現理想。

供電可靠度

香港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繼續努力，進一步維持及提升這方面的表現。中電每年的「意外停電時間」（衡量供電可靠度的指標）比對2000年已減低了83%。在2007至2009年

間，中電供電範圍內一般客戶平均每年的「意外停電時間」只是2.7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巴黎及倫敦的電力用戶所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1至39分鐘（在2006至2008年間）。

供電質素

隨著經濟發展、科技昌明，電子及電腦設備在日常家居及商業活動中受到廣泛使用，同時亦愈益精密，即使是電力質素只是偶有參差，也會對高敏感度的設備造成影響，因此供電質素對客戶愈來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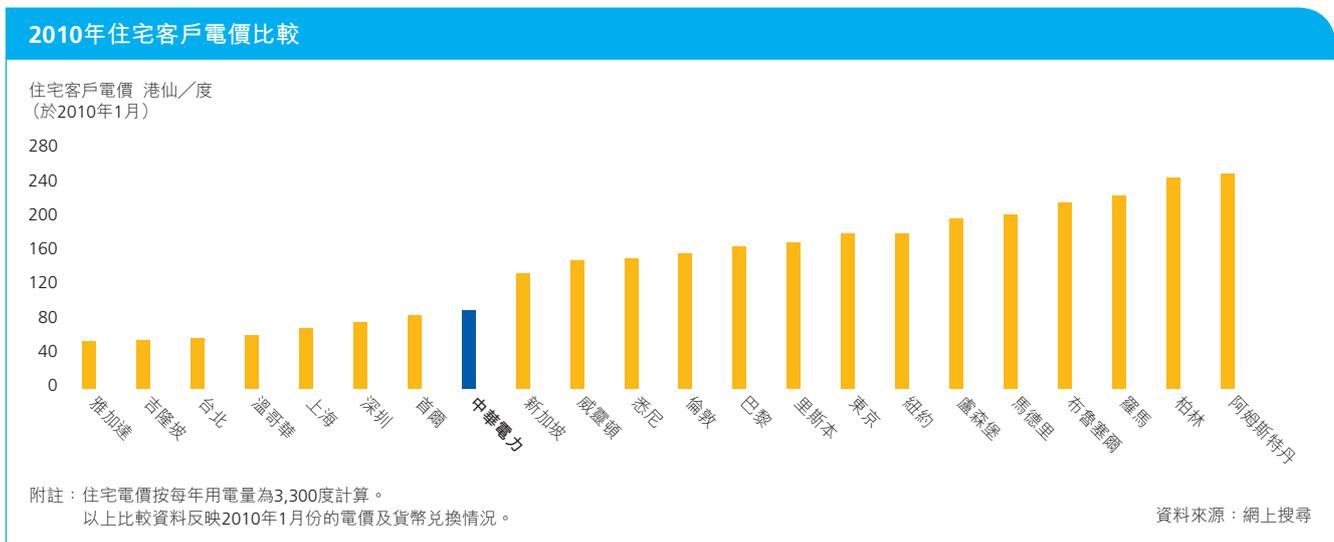
供電質素是雙方面的問題。一方面，中電須要提升發電及供電的穩定性；另一方面，客戶亦要認識及擁有處理輕微電力波動對高敏感度設備影響的能力。

中電方面，我們繼續於400千伏輸電網絡及11千伏架空線配電網絡安裝線路避雷器，讓我們近年來，特別是於雷暴時的供電質素大大改善。

客戶方面，我們透過提供技術服務、檢測高敏感度設備，以及評估及推廣新科技，協助客戶解決電力質素問題。單以2009年來說，我們向客戶提供約80份技術建議書，以提升供電質素表現。預防勝於治療，我們與設備生產商及項目顧問共同努力，合作制訂切實可行、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把它們納入於新設備的裝置設計階段，令這些設備有更強大及完善的能力應付供電質素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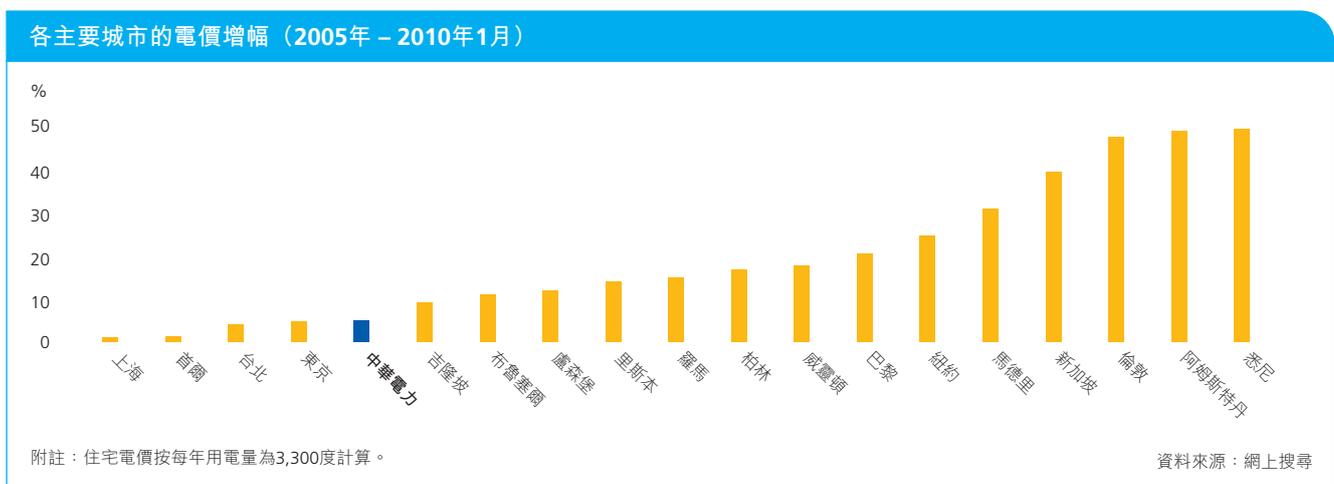
電價

中電致力將電價維持在合理和可負擔的水平。與世界其他主要城市住宅客戶所須支付的電價相比，我們在這方面的優越表現是毋庸置疑的。



中電電價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基本電價是中電為滿足電力需求投資及營運電力業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成本。第二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反映發電燃料的成本，並直接轉嫁客戶。中電並無從燃料賺取溢利。

12月，中電宣布由2010年1月1日起將平均淨電價上調2.6%。這次電價調整，包括了基本電價上調2.6仙，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則因2009年煤價下跌而減收0.3仙。這是中電十多年以來首次上調基本電價，而我們在這段時間內曾向客戶提供總額超過40億港元的回扣。經調升後的基本電價仍然低於1999年的水平，並遠遠低於香港電燈的基本電價。雖然增加電價並不受歡迎，但此舉有助滿足重要環境管理項目等所需，例如為發電機組加裝減排設備，以及改善和提升輸電網絡來配合本港的基建規劃。由於中電須進口大部分所需的設備和物料，因而一直受成本波動的影響，不少物料價格大幅飆升，我們備受強大的成本壓力。不過，雖然中電在過去五年面對沉重的燃料及物料成本壓力，但相比其他主要城市，中電在控制電價上升方面，成效更見昭彰。



客戶服務

我們循三個主要途徑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量度及監察關鍵表現指標、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及對改善服務質素的流程及基建作出投資。

中華電力訂立了12項服務承諾，涵蓋供電可靠度、緊急服務熱線的反應時間，以及其他關鍵的服務指標。2009年，我們進一步提升兩項承諾，訂下更嚴格的指標，包括供電中斷後抵達現場進行檢查的平均時間，以及停電後恢復供電的平均時間。有關集團在實踐服務承諾方面的表現，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lponline.com.hk。

每年，我們均會量度客戶滿意度水平，並與其他比照的公用事業及企業比較。中電在這方面的表現理想，躋身香港三大領先公用事業或公共服務供應商之列，整體品牌形象繼續與港鐵公司及香港郵政並駕齊驅。

我們透過不同措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包括委派專責客戶經理提供服務、進行能源審核，並就行業消息以至供電質素及節約能源的科技發展和個案研究，與客戶保持溝通。除了與客戶直接溝通的渠道外，我們更透過廣泛的客戶諮詢網絡，包括客戶諮詢小組及14個分區客戶諮詢委員會，與廣大客戶群保持聯繫。透過這些渠道，我們向社區領袖及客戶代表搜集寶貴意見、回應及指引。以2009年為例，客戶諮詢小組及分區客戶諮詢委員會向我們提供有關新能源效益展覽中心的意見、在廣州之行與我們分享能源效益及客戶服務各樣舉措的經驗、就我們在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站計劃反映意見，以及為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包括加強使用潔淨能源來優化燃料組合)提供建議。

我們在2009年採取的客戶服務措施，包括透過合併多個網址為單一網站以革新中電網站，方便愈來愈多上網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服務。我們同時引進「電錶在線」服務，讓高用量客戶管理本身的用電量及電力設備的荷載情況，並提供「家居電力檢查服務」，向住宅客戶推廣家居用電安全。



劉健華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會長



藍凌志
集團總監——
常務董事(香港)



中電是香港中小企的最佳夥伴之一，你們如何為中小企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讓我們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可加強競爭力並為環保出一分力？

中電高度重視與商業客戶的關係。我們深明工商機構面對強大的競爭壓力，尤其是中小企，而大家也希望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中電以物有所值的電價，為客戶提供全球最可靠之一的電力服務，而且我們將供電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個曾獲獎譽的中電商業客戶中心，為中小企提供度身訂做的全面服務，包括即場審批供電申請、提供有關電力裝置設計及節能方案的實用意見，並為現有中小企客戶或有意創業的人士提供專門的資料。我們便是這樣不斷地協助工商企業節省能源和保持競爭力。

換言之，我們的服務能夠減少中小企東主及管理人員的煩惱，讓他們可以專心營商，發展生意及服務客戶。

隨著新科技及市場帶出的機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也在不斷改變。我們在能源服務及電動車方面的工作便是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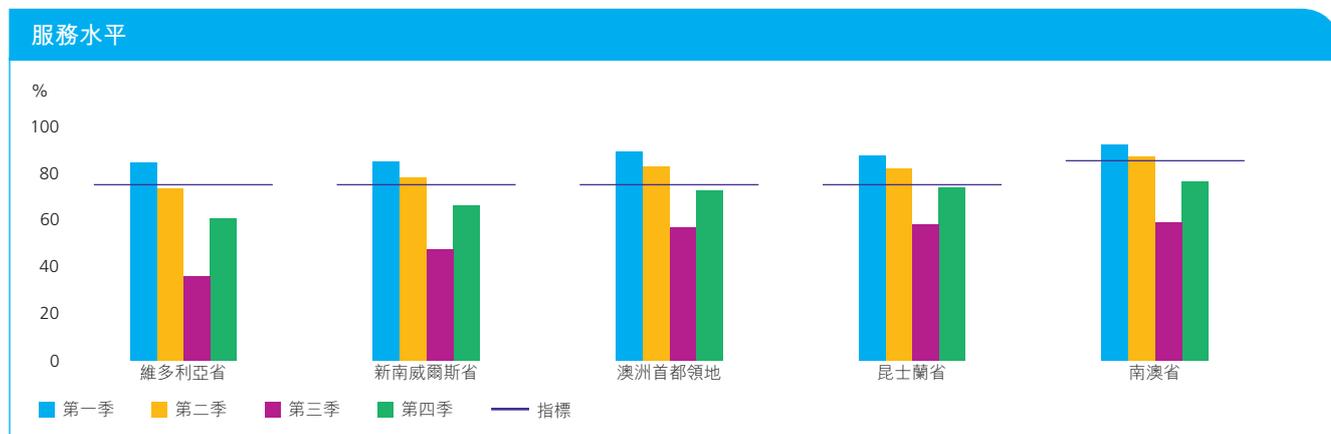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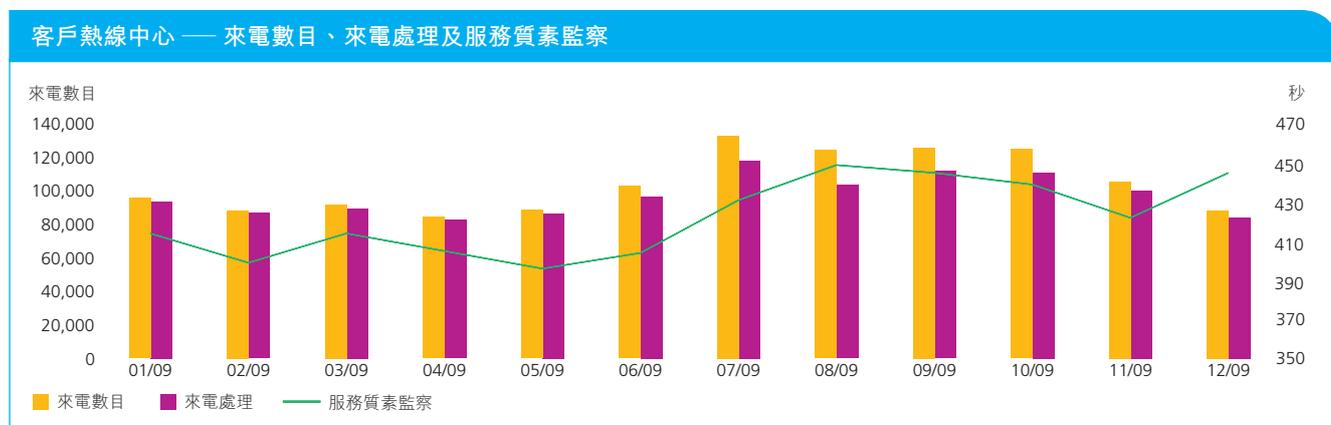
我們在廣東成立新的能源服務公司——中電節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廣東的企業客戶提升能源效益，從而對改善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環境作出貢獻。2009年，這家服務公司達至首個全年度運作，與深圳、廣州、佛山、中山及江門的供電局緊密合作，為他們的客戶提供培訓和能源效益建議。

為推廣香港的電動車發展以減少路邊排放量，中電宣布與大型停車場、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合作推出充電站網絡試驗計劃，在公共地方為電動車駕駛人士提供簡易的充電服務。計劃的第一階段包括在2010年第一季完結前設置21個充電站。將中電選用的混合式電動車進一步改裝成插入式電動車及快速充電器的項目也進展理想。快速充電器與日本製造的大部分電動車互相配合，可於30分鐘內為電動車電池注入15%至80%不等的電量，比傳統慢速充電的7至8小時快捷得多。這將有助大大提高電動車的行車距離、市場吸引力及實用性。中華電力計劃設置更多充電站，以擴大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網絡，鼓勵更多車主棄用傳統汽車、推動減排。

澳洲

2009年，TRUenergy處理了2,116,938宗客戶查詢。當中1,253,498宗電話查詢由客戶服務顧問處理，餘下的863,440名來電者則透過自助互動語音答錄系統解決有關查詢。

當地的客戶服務水平受到國家能源監管機構及能源申訴專員計劃的監察。TRUenergy的投訴率繼續低於同業水平。下列圖表從平均回應速度、服務質素監察和沒接聽來電比率為整體指標來衡量TRUenergy的服務表現水平。



維多利亞省政府更改「維多利亞省冬季能源優惠」(Victorian Winter Energy Concession)的申請手續，要求申請／重新申請優惠的客戶聯絡其零售商，結果令客戶來電數目空前大增，因而影響我們年內回應客戶來電的能力。另外，希望與客戶服務顧問聯絡，而非由自動語音答錄系統接聽的客戶人數上升了12%，而下半年的客戶來電數目也比前數年顯著增加。除了來電數目上升外，冬季適逢維多利亞省的流感高峰期，令熱線中心請病假的人數急增。有見及此，我們立即在下半年增聘人手，並重新調配資源，以員工超時工作來增加接聽客戶來電的人手。我們正在研究招聘臨時員工的妥善方法，讓我們可以在突發情況下迅速增加人手，維持一貫的客戶服務水平。為進一步改善處理來電的質素及相關客戶服務，我們於2009年底推出Customer Acquisition, Retention and Excellence (CARE)計劃，目的如下：

- 為客戶提供新的服務體驗，以「making energy easy」作為TRUenergy的全新客戶服務理念；
- 加強挽留精於客戶服務的顧問人員，令客戶服務質素更優越穩定；及
- 為客戶服務顧問提供更多支援，包括制定職級架構及事業發展機制，以培育客戶服務專才。

2009年6月，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推出三年來首項新產品，名為「TRUenergy Value Bundle」的綜合燃氣及電力計劃。新產品靈感源自英國市場在激烈競爭下出現的重要趨勢，並經維多利亞省市場消費者調查驗證，如客戶以直接付款準時繳付帳單，便可每12個月獲得等於使用量11%的回贈。我們在墨爾本都會區以電視廣告配合該計劃的推廣活動，在2009年獲得27,950名客戶採用這項新產品。

我們亦於維多利亞省推出能源效益優惠，為當地住宅用戶免費安裝節能燈泡及節水花灑頭。我們於下半年推出推廣活動，令市場對這項服務的需求大增。在南澳省，我們根據南澳省住宅能源效益計劃，向住宅用戶提供類似的能源效益服務。計劃亦包括為困難戶提供一定的受助名額。對於大型客戶，我們繼續專注提升客戶服務，因而在客戶續約時取得約95%的高留客率。

問

Sam Verde先生
Fonterra Australia
集團工程經理



答

麥禮志
集團總監——
常務董事(澳洲)

隨著社會日漸關注企業如何能提升能源效益，以減少耗用於電力和燃氣的支出，你可以概述一下TRUenergy現正採取甚麼步驟，協助客戶達成這個願望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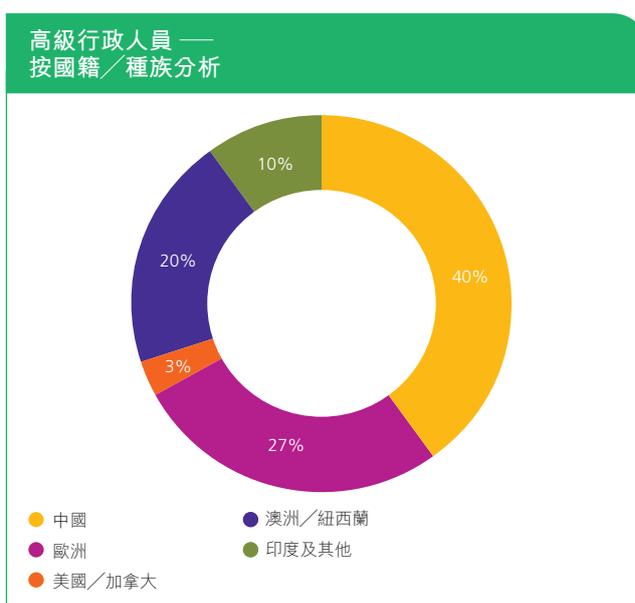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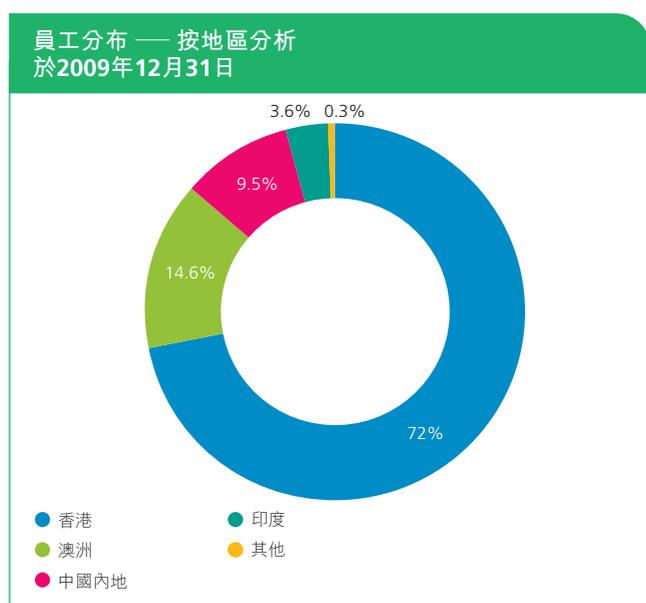
TRUenergy的工商客戶部為主要的客戶提供能源審核服務，其中包括詳細評估有關流程，一般並會參與和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有關提升效益的方案。

TRUenergy亦持有GridX的股權。GridX為商業客戶提供分散發電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確保供應可靠度。公司使用燃氣發電機發電，並回收餘熱作加熱及冷卻之用，使其向客戶供應的能源的碳強度，較向電網購買的傳統電力低50%。

TRUenergy還推廣天然氣車輛計劃，協助製造商以至大型零售商、運輸公司、設施營運商等商業客戶，將貨車、巴士和鏟車隊等柴油推動的車輛改為天然氣推動，使與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達22%。TRUenergy計劃增設加氣站，以進一步擴展這項計劃。



中電員工分布廣泛地域，具有不同的背景。集團逾5,700名員工在香港及亞太區其他地區工作，具備操作和支援發電、輸電、供電及電力零售業務所需的多種技能，其中涉及不同的技術、市場、規管制度及經營環境。下圖顯示中電員工在亞太區內的分布，以及按國籍及種族分析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資料。集團在不同市場的有效營運，端賴所有員工的支持。



由於行業轉變帶來需求的轉變，集團員工均須具備靈活的適應能力。舉例說，近如約六年前，只有三名員工負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工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建造及營運；現時我們則約有500名同事從事這方面的不同工作。這是現有員工學習新技術和集團選擇性地對外招聘的結果。

安全

中電能為員工做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員工每天可平安下班歸家。這種責任感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電火無情，公司的業務要求對安全給予最高度的重視。如果罔顧員工的安全，我們的業務亦將難以存續。中電在安全方面的表現，詳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員工健康

我們能使工作場所變得安全，也能協助員工變得健康。我們鼓勵所有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之間的理想平衡，並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香港為例，我們舉辦的「優質工作生活計劃」十分成功，內容包括「體適能挑戰賽」和工作間伸展運動等，在這基礎上，我們繼續努力，2009年的重點為「戒煙」及「認識營養標籤」。其中戒煙活動取得高度成功，員工也透過另一項活動更加認識到了解食物標籤的重要性，以配合健康飲食的需要。在澳洲，TRUenergy推出了一系列計劃，包括「Fit 4 Work Well Being Programme」，以鼓勵健康的生活方式、減肥及運動。

我們還加強了與健康有關的福利。例如，我們在澳洲、印度及香港委聘外界專業顧問，為受到個人問題或工作壓力困擾的員工提供保密的員工援助及輔導服務。在印度，我們檢討醫療福利計劃，使有關的員工福利更能與當地市場慣例看齊。

尊重

尊重員工及同事間的互相尊重均有助促進業務表現、提高士氣、加強對公司業績及為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責任的共同承擔。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方法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在此僅述其中數項。

我們致力為同事提供免受因性別、身體或心理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而受到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2009年，香港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有關規定其實早已反映於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即使如此，我們依然舉行簡報會，確保全體香港員工充分知悉條例的規定，並向他們重申中電在這方面堅守的長遠價值觀。

我們不希望員工只顧埋頭工作而不問世事。我們致力建立緊密的雙向交流。除了網上員工資訊和定期小組匯報等既定的交流渠道外，我們在2009年舉行了一項特別活動，以跨越「哥本哈根」為主題，向同事闡述我們對氣候轉變的立場，為12月的哥本哈根會議作好準備。我們還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向整個集團的員工播放與關鍵主題有關的短片。

在澳洲，TRUenergy舉辦一系列員工溝通活動，例如有常務董事參與的「與領導層共晉早餐」。在中電印度，我們除了維持「每日一啟發」(Chhoti Chhoti Baatein)的分享活動外，還開始每隔六個月在每項設施舉行「開放日」，讓常務董事與所有員工見面。

在TRUenergy，有91%的員工參加了2009年的員工意見調查。相比2005年及2007年的調查結果，2009年的調查顯示員工的投入感隨着時間穩步上升。在這次最近期的調查也顯示，TRUenergy員工的投入感高於在澳洲大部分調查區域得出的全國平均水平。

對社區、慈善及社會活動的高度投入，是中電員工的特質之一。在香港、澳洲、印度、泰國及中國內地，中電員工付出時間、技術和金錢，貢獻這些工作。同事們的努力，贏得了公司、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以及所有與業務有關人士的尊重。這些活動詳載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集團[網站](#)。

經驗為本創未來

中電人事穩定，員工經驗豐富、忠心耿耿，有利業務發展。

主要特質	2009	2008
平均年齡	42.9	42.5
平均服務年資	16.3	16.2
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百分率 ^(附註)	36.7%	34.3%

附註：並未計入TRUenergy的僱員資料，因為有關員工加入公司時並無收集有關資料。

由於人事穩定，公司員工的平均年齡相對較高，需要為員工退休未雨綢繆，尤其是那些擁有電力行業專門技能而且難以在勞動市場輕易物色的員工。這對中電來說，至為重要，若我們按正常退休年齡作出推算，集團現時的員工於未來五年退休的百分率為：

	2009	2008
香港	11.4%	9.9%
TRUenergy	10.1%	8.6%
懷集	7.3%	2.1%
中電印度	1.5%	1.4%
其他中國內地資產	0.9%	1.0%

以電力行業來說，以上預期離開集團的員工比率屬於正常，比其他大型公用事業機構（例如在美國的公用事業機構）為低，流失情況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這是因為自2005年起，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滾動五年期人力資源規劃架構安排人手。除了針對特別技術而詳細推算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外，我們的規劃還涵蓋人才供應方面的措施，如招聘學徒、見習技術

員及大學畢業生。例如在2009年，我們在香港聘請了14名大學畢業生、4名見習技術員及17名技工學徒，而在印度聘請了18名大學畢業生。

除退休規劃外，我們還採取了多項措施吸引及挽留員工。集團在這方面的挑戰，因業務性質不同而各有差異，並視乎有關業務的規模、發展成熟程度、地點等因素而定。

- 印度 — 印度招聘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但集團在當地採取的措施及工作文化產生利好影響，2009年的自願流失率較2008年為低。哈格爾項目的招聘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配合項目按計劃由建造過渡至營運階段。為滿足當地業務不斷擴展的需要，我們亦強化了在印度的大部分企業職能。
- 澳洲 — 澳洲工商企業在招攬及挽留員工方面仍然面對激烈競爭，但是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紓緩了以往招聘某類專才或特殊職位的難度，但整體招聘人數仍然高企，而機構內需要新的技術專才，以配合項目發展和增長所需，並應付人手流失。



元立行先生
中華電力市場及
客戶服務部
營銷支援及拓展經理



阮蘇少滙
中華電力副主席



對更潔淨能源的需求上升、香港與中國內地加強融合，加上要為2018年後的市場轉變作好準備，中電的香港業務面對不少挑戰和機遇。公司為現有員工的轉型選擇了甚麼路線，讓他們可協助公司應付挑戰及開拓商機？

「邁向綠色珠三角——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方向」勾勒出我們在未來十年的潔淨能源願景。為成功實現這個願景，我們的員工必須具備精湛的商業專長，並學習新技能，不斷以更可靠、更具成本效益及日益環保的方式建設及營運電廠和輸供電網絡；也必須適應中國的商業文化及能夠與香港及內地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並把中電品牌從香港推廣至珠三角。

轉型路線的第一步是掌握基本知識，包括提升普通話水平，以及了解中國的法律、稅務及財務規定。我們在2009年對普通話培訓作出的投資較2008年增加五倍，反映員工熱衷參與、學習，並努力充實自己、迎接未來挑戰。

我們透過文化交流計劃以及業務計劃的溝通，鼓勵員工接受借調往內地工作或參與當地的項目，並加緊努力，配合公司在中國加強建立關係及推廣中電品牌的活動。

- 香港 — 與市場水平比較，員工流失率於年內維持在1.5%的低水平。在吸引及挽留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職能範疇的人手方面，面對比核心工程人才更激烈的競爭。這反映香港的金融及商業機構高度集中，導致勞動市場競爭劇烈。
- 中國內地 — 由於內地業務的地域覆蓋廣泛，我們在招攬及挽留人手方面的困難因項目不同而異。我們部分項目位處偏遠地區，因此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方面往往遇到挑戰。

中電致力培養人才，不僅是為了招攬及挽留有價值的員工，更希望讓公司及員工均盡展潛能。

「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提供有系統的繼任安排，以及培育高潛質員工。高潛質員工在事業初期，將受所屬職能或業務部門管理。當他們晉升較高職位後，事業發展則由集團管理發展委員會監察。集團透過這個計劃，已為100%（2008年亦為100%）於未來五年內退休的高級管理人員認定內部繼任人選。在2009年的高級管理職位空缺之中，96%（2008年為100%）均按既定安排由內部繼任人選填補。

我們的發展及培訓計劃涵蓋各級別的員工及所有不同業務範疇，例如：

- 集團有27名員工正在參與我們與瑞士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 Business School of Switzerland)合辦的

第二屆中電集團行政人員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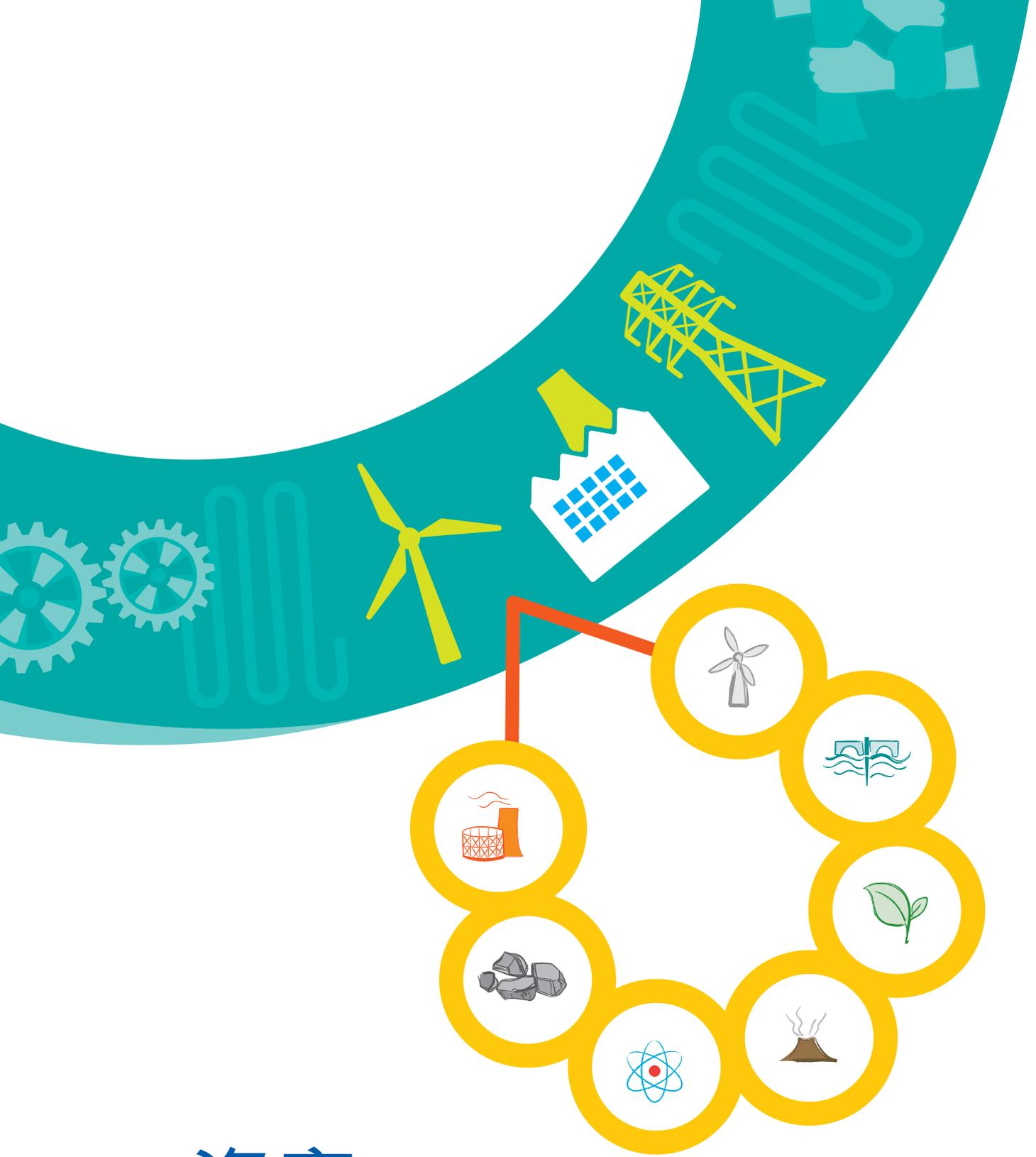
- 18位高潛質人員參加了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於香港與商業機構合辦的行政管理課程；
- 泰國、香港及印度的員工參加了太古集團的溫莎領袖才能培訓計劃(Windsor Leadership Programme)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未來領袖團隊計劃(Future Leaders Team Programme)；
- TRUenergy為超過180名員工推出名為「Focused Energy」的三層式管理及領袖才能培訓計劃；及
- 在印度重點培訓員工面對未來的業務挑戰，包括為70名員工提供「成功思維方式」及「個人效益」培訓。

除了這些計劃外，中電還持續作出投資，透過內部及公司以外的課程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2009年，僱員投入培訓的時間，平均為每人4.9個工作天（2008年為5.9個工作天；培訓時間減少是因為在推出不同措施及開展新業務時，集團已為不同業務範疇舉辦了主要的培訓課程）。

沒有員工，我們便無法營運。我們竭力保障員工的安全、促進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且招攬、挽留及培養公司業務所需的人才。



同事們參與2009年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安健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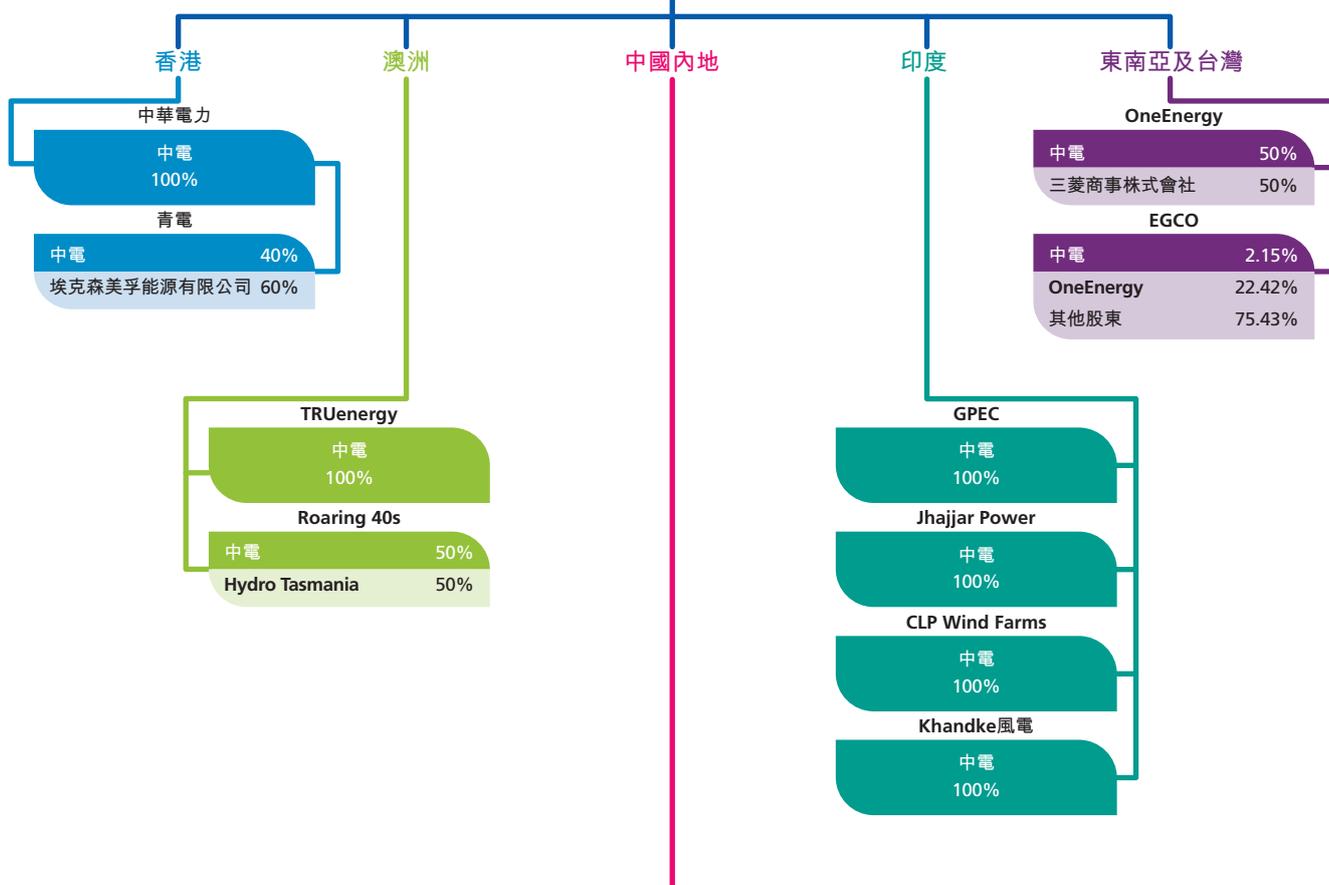
資產

我們銳意執行公司策略、妥善管理與主要業務相關人士的關係，創建一個匯聚優質電力資產和業務的組合。

- 31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圖
- 32 資產／投資項目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圖

中電控股



<p>核電合營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2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75% 	<p>榮成1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p>南澳2期及3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25%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50%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p>CLP-CWP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50% 中國風電集團 50%
<p>神華國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30% 中國神華能源 70% 	<p>榮成2期及3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p>長嶺2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5%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 55% 新源開發有限公司 	<p>乾安1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100%
<p>神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中國神華能源 51% 	<p>東營河口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p>萊州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5%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 	<p>港蓄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51%
<p>貴州中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70%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18% 貴州省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2% 	<p>利津1期及2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p>海陵島風電 (清盤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100% 	<p>懷集水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84.9% 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5.1%
<p>山東中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29.4%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36.6%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4.4%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19.6% 	<p>沾化1期及2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p>大通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51% 	<p>濼沂水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100%
<p>防城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70% 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0% 	<p>長島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5%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55% 	<p>雙遼1期及2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9%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51% 	<p>江邊水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65% 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 35%
	<p>威海1期及2期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45%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55% 		<p>博興生物質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 79% 山東博興環宇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21%

淨權益

- 1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1,968/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相關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所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 2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7,650/1,333兆瓦⁽¹⁾
神華國華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400兆瓦)的100%權益
 - 天津盤山電廠(1,030兆瓦)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 遼寧省正在施工的綏中1期及2期電廠(共3,600兆瓦)的50%權益，綏中2期預計於2010年第2季投入商業運作
 -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 3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220/108兆瓦
神木項目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220兆瓦)
- 4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600/420兆瓦
貴州中電擁有位於貴州省的安順2期電廠(600兆瓦)，為貴州省電網提供電力，並間接為廣東省供電
- 5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3,060/900兆瓦
山東中華在山東省擁有4間燃煤電廠，分別為石橫1期及2期電廠(共1,260兆瓦)、聊城電廠(1,200兆瓦)和菏澤2期電廠(600兆瓦)
- 6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1,260/882兆瓦
防城港項目在廣西防城港擁有及營運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 7

國華瑞豐（榮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榮成1期風電）49/24兆瓦
榮成1期風電位於山東省，發電容量為48.8兆瓦。項目已於2008年投產
- 8

國華中電（榮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榮成2期及3期風電）99/49兆瓦
榮成2期及3期風電(2 x 49.5兆瓦)位於山東省。兩個項目均預計於2011年第1季投產
- 9

國華瑞豐（東營河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東營河口風電）49/24兆瓦
東營河口風電位於山東省，發電容量為49.5兆瓦。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
- 10

國華瑞豐（利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利津1期及2期風電）99/49兆瓦
利津1期及2期風電(2 x 49.5兆瓦)位於山東省。第1期已於2009年12月投產，第2期預計於2011年投產
- 11

國華瑞豐（沾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沾化1期及2期風電）99/49兆瓦
沾化1期及2期風電(2 x 49.5兆瓦)位於山東省。第1期已於2009年10月投產，第2期預計於2011年投產
- 12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島風電）27/12兆瓦
長島風場與山東省電網接連，為煙台市供應電力。項目已於2006年5月投產
- 13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威海1期及2期風電）69/31兆瓦
威海風電位於山東省，第1期和第2期的發電容量分別為19.5兆瓦和49.5兆瓦。第1期於2007年3月投產，而第2期亦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 14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2期風電）45/11兆瓦（南澳3期風電）15/4兆瓦
南澳2期和3期風電項目位於廣東省汕頭市對開的南澳島，為汕頭市居民供應電力。南澳2期項目已於2007年投產，第3期項目預計於2010年第3季投產
- 1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2期風電）50/22兆瓦
長嶺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松原市長嶺縣。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
- 16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41/18兆瓦
萊州風電位於山東省萊州市。項目已於2008年9月投產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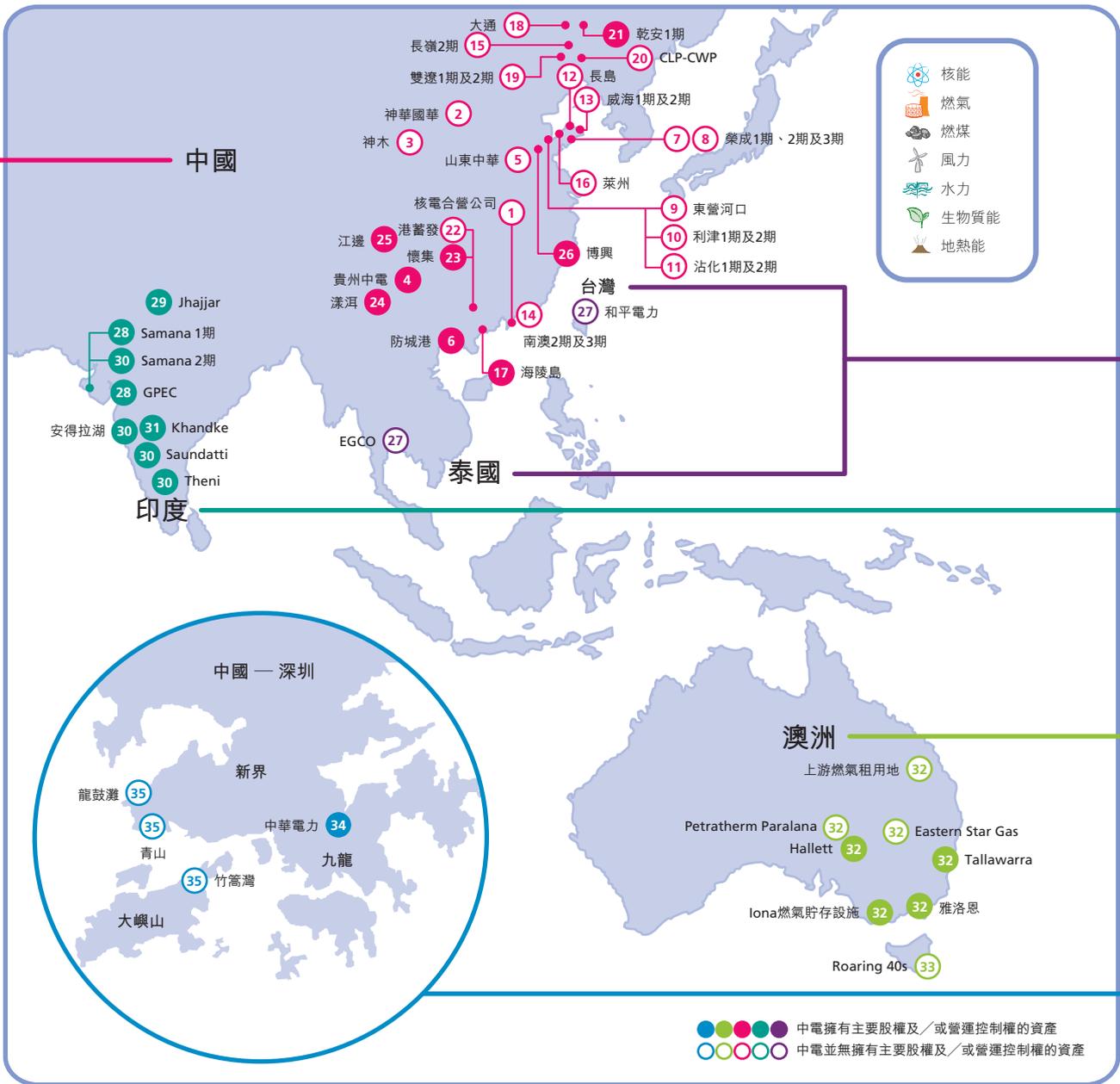
中電陽江海陵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海陵島風電）22/22兆瓦
位於廣東省陽江市海陵島。已同意向當地一名買家出售這項目，而有關交易預計於2010年第1季完成。現時項目公司正在清盤
- 18

大唐吉林瑞豐發電有限公司（大通風電）50/24兆瓦
大通風電位於吉林省，發電容量為49.5兆瓦。項目已於2008年8月投產
- 19

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雙遼1期及2期風電）99/48兆瓦
雙遼1期及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第1期發電容量為49.3兆瓦，而第2期為49.5兆瓦。第1期於2007年4月投產，而第2期亦已於2009年5月投產

附註(1)：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股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一個擁有約19,000兆瓦發電淨權益、7種不同的燃料...



- 20**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24兆瓦⁽²⁾**
 中電與中國風電集團各佔50%股權的合夥項目，現時擁有：

 - 遼寧省阜新市屈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 遼寧省阜新市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10年1月開始運行
- 21**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50兆瓦**
 乾安1期風電(49.5兆瓦)位於吉林省。項目正在施工中，預計於2010年10月投產
- 22**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有關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 23**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5/106兆瓦**
 包括在廣東省懷集縣和廣寧縣的12間小型水電廠
- 24**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漾洱水電位於雲南省大理市漾濞縣。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
- 25** **65%**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215兆瓦**
 包括在四川省興建、擁有及營運設有3台各110兆瓦機組的水力發電廠，預期於2011年竣工
- 26** **79%** **中電環宇 (山東) 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 (博興生物質能) 相等於14/11兆瓦**
 中電於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的生物質能熱電項目擁有1x75噸/小時燃桿鍋爐及6兆瓦發電機。項目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附註(2)：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股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及超過50多項資產與投資的集團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附註(3)：中電通過持有OneEnergy的50%股權及於EGCO的2.15%直接權益而佔83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OneEnergy及中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8,586兆瓦)中間接持有的不同淨權益。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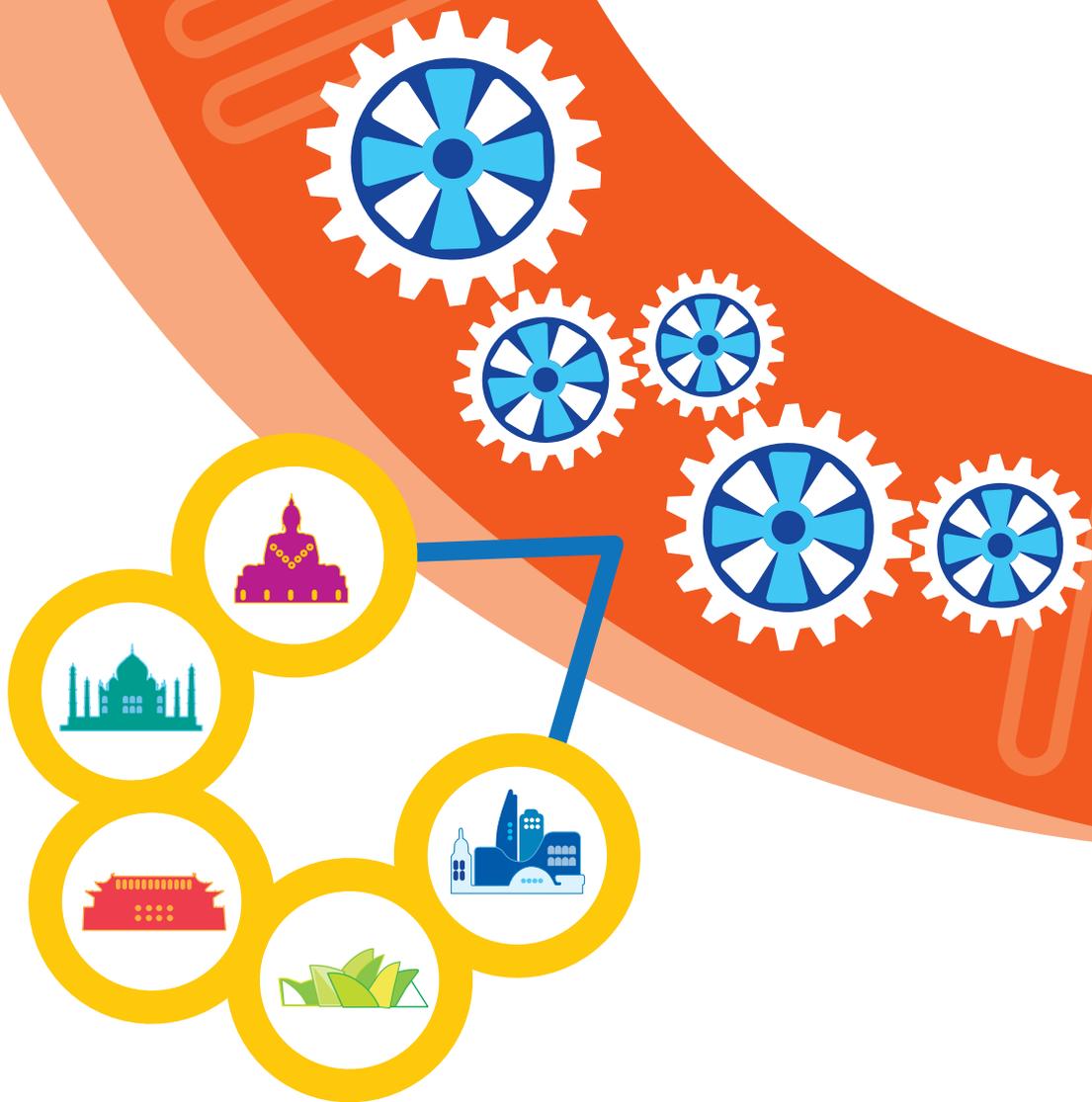


附註(4)：中電通過持有Roaring 40s的50%股權而佔14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Roaring 40s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317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香港 投資項目



附註(5)：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業務表現

我們必須運用經驗與專長，不斷優化資產及投資表現，同時實現策略目標。

- 36 香港
- 40 澳洲
- 45 中國內地
- 51 印度
- 54 東南亞及台灣



經營環境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與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特別是中國內地及北美洲的經濟唇齒相依。預料香港的增長前景將緊扣全球復甦的步伐。十多年前，香港經濟已發展成熟，模式亦由倚重製造業轉為服務業主導。電力需求的轉變正好反映香港經濟的轉型。1960年代、1970年代和1980年代電力需求的增幅分別為17%、10%和9%，自1990年起，本港客戶的電力需求平均每年只增長3%。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香港的經濟以至電力需求都會溫和增長，後者可能為每年2%左右。我們亦預期，由於鄰近的廣東省電力供求轉趨平衡，向中電購電的需求將會減少。

儘管基本電力需求增長溫和，但我們仍然有需要對香港的電力基建進行重大的持續投資。首先，我們需要維持符合香港市民期望的供電可靠度和質素；其次，我們需要符合漸趨嚴格的環保規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研究報告，多項控制排放措施料會陸續出台，當中包括於本地發電量中提高使用天然氣的份額，以及進一步收緊對燃煤電廠的排放量規定。長遠而言，政府有可能會完全禁止香港採用燃煤發電，但現階段，此舉對能源供應穩定性、供電可靠度及電價的影響尚未得到充分評估。預期當局會就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提出具體建議，公眾也會更加關注環境事宜，因此日後更多有關需求管理、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措施將會出現。此外，氣候變化日益受到關注，也可能使社會人士密切監察發電行業的碳足印，進而支持中電逐漸改以核能及燃氣發電，延續始自1990年代由中電領先的演變趨勢——中電由純燃煤發電率先邁向包括以燃煤、燃氣及核能的均衡燃料組合發電。

當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18年屆滿時，香港的電力市場將面對不明朗的發展前景。政府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以分析2018年後有關規管模式的多個選擇方案。為批發及零售能源市場引入競爭是近年多個國家的政策主流方向，但這些引入競爭的模式正被重新評估，這是由於社會尤其關注當局可能無法光靠市場力量，實現有關環境管理表現及對電網基建作出適時投資等方面的政策目標。中電將與政府及其顧問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形式展開討論。我們亦正與政府及港燈合作，研究兩電加強聯網是否對香港市民有利，以及如果有利，則裨益為何。預期這項研究將於2010年完成。

2008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 2020年)》。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不斷融合，將為香港帶來機遇與挑戰，對中電亦然，我們對這進程抱有信心。早於1990年代初，中電已投資大亞灣核電站並與其建立聯網，我們在跨境電力聯繫方面已著先鞭。粵港兩地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足證中電於促進香港與鄰近廣東省的進一步融合不遺餘力。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業務夥伴通力合作，以具建設性、重成果的態度為香港取得穩定的核電及天然氣供應。這對中電維持可靠供電及實現環境管理目標至為重要。

表現

2009年，我們著眼於實現以下四大目標：

- 以可靠、具成本效益和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
- 進行必要的資本性投資，以維持香港電力基建的質素；
- 以最好及最有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及
-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繼續獲得核電及天然氣供應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滿足電力需求

整體而言，2009年的本地售電量增長1.7%，而2008年僅增長0.3%。主要由於年內天氣較為炎熱，令空調需求增加，加上經濟平穩復甦，本地售電量得以增長，其中住宅客戶的增幅尤其顯著。製造業的售電量持續下跌，現時只佔中電本地總售電量6.3%，而1976年則大約為45%，明顯反映本港經濟過去數十年間從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主導模式的速度與幅度。

類別	2009		售電量較 2008 增加／(減少) (%)	2005-2009 每年平均 售電量變動 (%)	2009表現的背景資料
	客戶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住宅	2,016	8,331	5.6	3.1	較2008年夏天天氣為熱，秋天天氣則較涼
商業	184	12,488	1.4	2.4	夏天天氣較熱，客戶對經濟復甦的看法正面
基建及公共服務	96	7,813	2.0	0.6	公共設施啟用
製造業	25	1,938	(12.0)	(7.3)	售電量持續減少，特別是紡織業
本地總售電量	2,321	30,570	1.7	1.3	
外銷電力	–	3,731	5.0	3.9	廣東省的電力需求顯著增長
總售電量	2,321	34,301	2.0	1.6	

中電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2008年上升5%，主要是下半年內廣東省的經濟復甦，大幅帶動電力需求所致。

整體而言，計入售予廣東省的電量，中電於2009年度的總售電量較2008年增加2.0%，而2008年度則為下跌1.1%。

資本性投資

中電現時在香港進行的最大規模資本性投資，是青山發電B廠的煙氣淨化項目。這項斥資90億港元的項目於2009至2011年分期啟用，涉及工序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氧化氮減排設備及其他設施。當這個項目完成後，青山發電B廠逾90%的二氧化硫排放及逾50%的氧化氮排放將可減除，而粒狀物排放亦可從現時的低水平進一

步減少，因而令中電的排放表現媲美歐盟標準。按時順利完成這項工程，對中電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規例甚為重要。現有約2,700名中電及承辦商員工參與工程，施工進度大致符合預期。

2009年，我們投資約78億港元於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與其他支援設施，以提升供電質素和可靠度，客戶服務水平，並滿足不斷發展的基建項目帶來的電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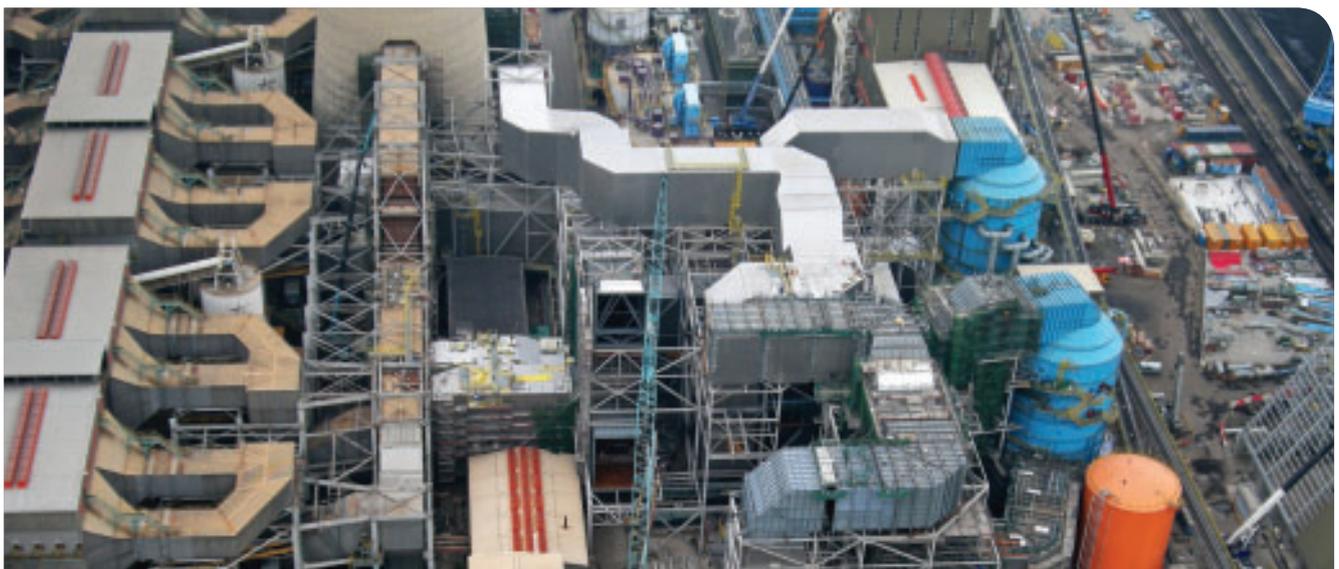
我們亦正在香港進行一個離岸風場的可行性研究。風場首期的發電量為90兆瓦，並可擴展至最高180兆瓦。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2009年6月推出公眾諮詢，而環境保護署已批准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8月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在現階段的工作是實地收集環境數據及檢討項目的基本商業條件，包括其中的風力資源質素。

善用資源

我們竭盡所能，節省成本及提升生產力。

以電網營運為例，我們採用的策略是盡量減低電力設備於整個使用周期內的成本；即是說，我們的成本計算，涵蓋有關設備於整個運作周期內對客戶帶來的成本總額，包括初始資本性投資、營運及維修成本、期間翻新以至最終的設備退役或替代成本。我們的維修策略則由定時檢修的常規預防性模式，轉向以設備表現、狀況為本的預防性維修，並輔以網上監控技術。這樣，我們可以持續評估設備狀況，並在適當時間進行維修，將設備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但同時將設備故障造成的干擾機會減至最低。此外，我們透過翻新項目（如應用於輸電架空線系統及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延長重要資產的壽命，降低其整個運作周期的營運成本。另外，我們亦透過改良採購方面的實務以減省成本，例如讀錶及資訊科技基礎設備的外判合約。

青山電纜隧道項目是我們善用資源的一個典範。我們重複使用地下水來鑽鑿隧道及清洗工地。在重建沙田數據中心時，我們亦繼續使用大部分原有資產，減少約15噸的建築廢料。



● 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項目 —— 一項巨大的工作

此外，我們正將智能電網技術應用於供電網絡上，向客戶提供潔淨能源和更佳的服務及價值。「智能電網」的基本概念是將數碼、通訊、資訊及儀錶技術與電力系統融合一起，以改善監察、分析監控及收集資訊的能力。這個長期而富挑戰性的項目可提升多方面的能力，包括強化變電站及網絡的自動化運作、自我修復及狀況監控、改善網絡效益，以至靈活連接可再生能源系統、電動車和貯能裝置、智能電錶和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等，從而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落實諒解備忘錄

粵、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可於www.epd.gov.hk瀏覽），為供應香港作發電用途的天然氣提出三個氣源：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天然氣；及
- 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以上三個天然氣來源，對香港保持充裕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2009年內，我們取得良好進展。例如，中電已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和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就2010年代初開始的長期供氣作出了初步安排。為取得內地新氣源而建造的新管道，其審批、設計及商業安排均取得重大進展。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初步設計及中國審批程序進展良好，相關的天然氣接收站合營項目的股權架構已獲中國石油（51%）、深圳燃氣（24%）及中電（25%）三方同意，未來的使用安排亦逐漸理順。中電配合環境局，於2009年12月正式提交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然而，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就深圳液化天然氣站接駁至龍鼓灘電廠天然氣接收站的輸氣管，迅速發出環境及其他必要的許可證，則仍然令人關注。在確保天然氣供應無間方面，時間已是十分迫切了。

諒解備忘錄亦指出香港將繼續獲得核電供應。香港特區政府於9月批准延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合營期限及供電合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先生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均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簽約儀式。有關合約將確保香港由2014年起往後20年繼續獲得零碳排放的核電供應。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創造出**經濟價值**於第63頁敘述。



○ 大亞灣核電站延長合營期合同簽字儀式



經營環境

年內，澳洲能源市場面對的主要挑戰，依然是最終模式仍未定案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以及這對現有發電商，尤其是褐煤發電廠的潛在影響。

2009年5月，澳洲政府向眾議院提呈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主要包括於2008年發表白皮書中所載的建議。該法案於2009年6月獲眾議院通過，但卻於8月在參議院因反對派聯盟、環保人士及獨立參議員基於不同原因提出反對而遭否決。

10月，澳洲政府向業務相關人士進行有限度的諮詢後，重新向眾議院提呈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其中包括政府建議作出的修訂。該法案再次獲眾議院通過，並隨後提交參議院表決。鑑於該法案肯定會再遭參議院否決，澳洲政府與已分裂的反對黨進行眾所周知的艱苦磋商，其後於11月同意進一步修訂該法案。反對黨領導層對是否支持法案意見仍然分歧，引起爭端。隨著自由黨領導層換班，法案於12月在參議院遭反對黨、環保人士及獨立參議員再度否決。

澳洲政府表明，最近期被否決的修訂法案是政府現時的政策，並於2010年初第三次向國會提呈該法案。預期碳污染減排計劃將於2010年5月再次送呈參議院，但反對黨仍拒絕接納現有形式的相關法案，反而支持要求政府放棄推出排放交易計劃，認為應該提出直接應對氣候轉變的政策。儘管哥本哈根氣候轉變峰會的結果對澳洲政府政策的影響仍然未明，但澳洲人普遍對峰會感到失望，形勢發展難以逆料。然而，政府可能在本年稍後舉行的選舉之中，仍以目前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作為政策。這個政治僵局意味著最終的政策框架在短期內仍將持續不明朗。

在新南威爾斯省，雖然電力改革計劃受到延誤，但政府仍繼續予以推行，包括出售三項國有零售業務，分別為EnergyAustralia、Integral Energy及Country Energy，以及出售電廠發展用地。有關計劃摒棄出售國營電廠的模式，改以複雜的交易商模式，出售上述國營電廠的發電量使用權。

澳洲政府於2009年11月邀請投資者提交意向書，並預期按原有改革計劃，於2010年初選出投標入圍名單。TRUenergy已提交意向書。12月，Kristina Keneally接替Nathan Rees出任省長，成為新南威爾斯省於2007年舉行上屆省長選舉後的第三任省長。新人上任不久，便對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私有化計劃再度作承諾。然而，省政府是否有能力和決心推行有關的私有化計劃，不論是以現時形式或經修訂的時間表來落實，則仍然有欠清晰。

可再生能源方面，澳洲政府於2009年8月透過立法，修訂2%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MRET)。修訂案於2009年9月9日生效，規定電力零售商於2020年底前須確保可再生能源佔其售電量達20%，即45,000百萬度。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RET)亦將各省和領地現行或建議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納入一個全國性的計劃內。

根據之前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零售商必須採用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證書(REC)來購買更多可再生能源。這個經大幅提高的目標，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目標由2009年的8,100百萬度增至2010年的12,500百萬度。

每份可再生能源證書相等於1兆瓦時的發電量。這些證書來自經驗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商或用作抵銷電力耗用量，例如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節省了的電力耗用量。可再生能源證書必須交回可再生能源規管辦公室(Office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Regulator)，以示各電力零售商均符合有關的目標要求，對澳洲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作出貢獻。2009年，TRUenergy共交回555,000份可再生能源證書，相等於其澳洲總售電量的3.91%。TRUenergy與大型風場和生物能源電廠訂有購電協議，可獲不斷提供額外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年內，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價格大幅下跌，澳洲各級政府諮議會(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開始檢討影響市場的因素，普遍認為主要是受到住宅太陽能熱水系統龐大的銷量影響。

表現

資產管理

Tallawarra 的42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於2009年1月23日開始商業運行，並於3月31日正式啓用。雖然在運作初期電廠曾發生數次非規劃停電，但整體表現良好。

2009年，雅洛恩電廠的總發電量創下一年新高，共達11,641百萬度。在之前，電廠2號機組於2008年3月曾進行升級和檢修工程。TRUenergy尋求政府批准雅洛恩煤礦場的Maryvale煤場重新劃界，以便開採較接近地面的燃煤，減少礦場需要挖走的覆蓋岩層。重新劃界更可大幅減省成本，且可比原來界線的安排減少整體碳排放量。在本年報赴印之前，雅洛恩電廠仍在等待省政府的最終批覆。

2009年，Hallett電廠的啟動可靠度為97% (計劃中的可靠度為96%)，得以充分受惠於南澳省的高峰電價，為TRUenergy的發電組合帶來支持。年內，Hallett電廠執行了一個獲批項目，以提高機組在高溫天氣下的產電量。項目的目標是透過為燃氣渦輪機安裝進氣口噴霧器，將電廠於環境溫度達攝氏40度時的產電量增加20兆瓦。新設備已於12月16日進行測試，比照項目預設的條件，結果錄得超過22兆瓦的產電量增幅。

年內，Iona燃氣廠表現良好，保持穩定可靠的供應。安全營運是良好表現的主要指標。Iona燃氣廠於7月連續十年沒有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創下一項重要的安全里程。在提交安全個案及經外界評估其安全及管理系統後，電廠於9月獲發重大危險設施的五年牌照。Iona燃氣廠的擴建項目正逐步邁向完成，投產後的每日燃氣處理量將由320兆兆焦耳提升至500兆兆焦耳，而燃氣貯存量則由12千兆兆焦耳增至22千兆兆焦耳。增建的貯存設施已於12月竣工，並正接收燃氣。壓縮設備的全面投產及表現測試將於短期內進行。



TRUenergy的Tallawarra電廠

資產／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雅洛恩電廠	1,480	1,480	11,641	11,422	89.8	87.9	90.0	89.4	8,070	8,015
Hallett電廠	180	180	32.88	21.5	2.1	1.4	97.8	96.4	2,937.5	1,840.7
Tallawarra電廠 (自2009年1月23日)	420	不適用	1,853	不適用	53.6	不適用	88.4	不適用	6,146	不適用

	容量 (兆兆焦耳／日)		處理量 (千兆兆焦耳)		使用率 (%)		可用率 (%)		壓縮機運行時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Iona燃氣貯存設施	320	320	44.3	43.8	38	37	93.5	92.3	24,680	24,134

* 在上表及其他描述發電資產的部分，「可用率」指機組可併網發電的產量對比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

零售

中電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有關舉措載於第24至25頁的「中電與客戶」篇章。我們在這裡集中探討在零售業務範疇作出的努力對整體業務產生的影響。

TRUenergy於2009年推出零售業務盈利改善計劃，藉以進行協調、優先處理及快速推動提升零售業務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計劃旨在透過有效減省成本及提高盈利，爭取於2013年底前達至可持續的年度溢利改善。零售業務的達標進度理想，計劃的主要改善地方包括：

- 減少收入流失的措施；
- 管理信貸風險；及
- 改革流程以挽留最具盈利貢獻能力的客戶。

TRUenergy特別專注管理零售業務的信貸風險。零售點以及收帳部門的流程均有改善，預料零售業務於2010年的壞帳撇帳額將會下降。

2009年1月，維多利亞省全面取消對能源價格的控制，令集團的電價可以更貼近客戶服務成本。TRUenergy亦透過自訂以市場為基準的電價而非參照政府的電價，去大幅改革公司於南澳省、澳洲首都領地、昆士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定價策略，改善了在這些省份的盈利能力。

TRUenergy正在發展一個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我們稱之為Project Odyssey）。年內，全面檢討當時已建設的各項功能及流程，結果發現建議的平台設計及現有系統的數據質素均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方可順利過渡。因此，我們與國際商業機器（IBM）達成新的交付時間，包括正式的客戶同步測試，供應商因而需要提升投入項目的資源。然而，Project Odyssey仍然充滿挑戰，我們正加以密切監察。若項目首階段又再延遲而無法於2010年底完成交付的話，我們將需要檢討這項目提供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可再生能源

在南澳省，Paralana地熱項目的深井已順利完成套管工程及灌漿至3,725米深的地底。Paralana合營項目由Petratherm牽頭，成員包括TRUenergy及Beach Energy。由於600米以下的岩層遠比預期堅硬，鑽探工作的完成時間較預期緩慢。挖掘深井的工作完成後，已進行技術測井工作，以更準確地掌握長期的井溫以及利用這項目作為地熱來源的可行性。12月初的數據評估明確顯示於3,400米以下有天然裂縫，預期可達至目標溫度。測井於12月底竣工，並已卸下專用鑽井架。有關合營項目將於2010年內在3,400米以下進行測試及誘流。

8月，Roaring 40s宣布有關南澳省111兆瓦Waterloo風場項目的合同及融資安排經已就緒。渦輪機製造商Vestas已開始供應3兆瓦的渦輪機，並與Roaring 40s達成長期的營運及維修協議。主要的土木及建造工程進展理想，這座共有37台渦輪機的風場預期可於2010年底全面投產，成為Roaring 40s在澳洲發展的第四個風場。

風場	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數目 x 風力渦輪機 發電容量	風場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風速 (米/秒)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Bluff Point	65	37 x 1.75兆瓦	231.6	217.7	93.8	96.5	9.2	8.8
Studland Bay	75	25 x 3兆瓦	244.9	215.5	95.0	98.3	8.7	8.5
Cathedral Rocks	66	33 x 2兆瓦	184.9	202.7	93.0	97.0	8.3	8.1

Bluff Point及Studland Bay風場的可用率較去年低，主要由於進行了齒輪箱維修工程，但於2009年5月一項輸電限制得以取消，而年內平均風速較高，兩者皆有助發電量增多。Cathedral Rocks風場發電量則比去年低，原因是受到輸電限制及可用率較低（部分因為受到2009年2月發生的渦輪機火警影響）所致。

中電佔股20%的澳洲太陽能技術發展商Solar Systems，無法進一步集資來應付太陽能技術持續發展及最終商業化的需要。雖然Solar Systems的技術具發展潛力，但集資時適逢金融市場不振。剛起步的太陽能技術公司尤其要面對大型項目融資難求、估值不明及競爭加劇的困局。鑑於近期需求放緩，早已進駐市場的太陽能公司已相繼降低邊際利潤。我們相信，在未能引入其他策略性或財務夥伴分擔長期發展風險的情況下，中電並無合理原因需要繼續為這項科技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基於審慎的理財方針，我們已在中期報告中為Solar Systems的投資提撥準備，集團因而錄得淨虧損346百萬港元。9月，Solar Systems進行自願破產管理。2010年2月，澳洲上市公司Silex Systems Ltd於澳洲交易所作出的聲明中，表示已與Solar Systems的管理人就收購Solar Systems的資產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待若干安排落實以後，有關協議預期於2010年3月中完成。

Solar Systems於2009年進行自願破產管理，是集團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挫折。我們對日後涉及新興科技的投資機會將會極為審慎。然而，我們仍會探索機會以投資者身分或營運商身分來發展太陽能業務。我們對聯邦政府的Solar Flagship計劃已表示興趣，但除非我們深信有關技術的成熟程度以至政府的支持，均足以令我們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有信心，否則我們不會投資該計劃。

業務發展

Tallawarra燃氣發電B廠的審批程序現已進入最後階段。TRUenergy在進行有關的公開展示後已提交申請書，而規劃部及其他法定團體，包括環境及氣候轉變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民航安全局、伍倫貢及貝殼港市議會等，已對這建議項目進行了評審及批示。

雅洛恩興建燃氣電廠的初步選址評估及概念研究工作經已展開。有關工作可讓我們對在現時電廠廠址發展整體氣化聯合循環電廠，及於雅洛恩另覓適當用地興建一座燃氣聯合循環電廠兩者的相關發展及場址問題，加深了解。

TRUenergy透過與Rawson Resources及Energetica Resources的合營項目，在昆士蘭省南部的兩幅許可證用地進行煤層甲烷勘探計劃，包括開挖五口測井。測井發現煤層，而其中一幅許可證用地顯示有開發煤層甲烷的機會，對此，我們正考慮下一步行動。

Ignite Energy Resources (IER) 的超臨界水技術可將褐煤轉化成高價值的煤油產品。TRUenergy與IER簽訂諒解備忘錄，IER可發展一座商用示範廠，使用雅洛恩的褐煤來示範IER的直接煤製油技術及經改良的乾煤處理程序。IER委託專人進行的另一項研究，預測以IER的改良煤來發電，比採用褐煤可減少超過40%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碳收集將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首個示範單元預期可於2010年投入運作。

2010年1月，TRUenergy獲維多利亞省政府「能源科技創新策略」(Energ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y)資助進行三個碳收集和封存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透過這些項目，TRUenergy將與Southern Company合作評估於雅洛恩電廠內配備燃燒前碳收集技術的低排放整體氣化聯合循環機組、與Carbon Store Australia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Gippsland進行多用戶碳封存及運輸系統，以及與Loy Yang Power、三菱重工和Worley Parsons合作，提交Loy Yang 發電A廠大型燃燒後碳收集示範項目的建議書。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創造出**經濟價值**於第64頁敘述。

問

Brad Page先生
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行政總裁



答

高橋
集團總監
及財務總裁

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後，集資難度提高，融資成本亦告上升。我們知道電力供應在亞太區是增長行業，在未來數十年將需要投入大量新資金。你們在決定投資對象時，將考慮甚麼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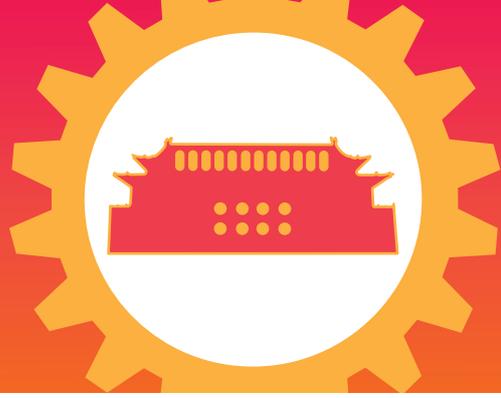
在分配資金至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

首先，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投資符合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當中需要考慮個別國家的策略及所有投資項目對業務整體產生的碳強度影響。

第二，我們希望投資項目能讓我們擁有合理的控制權及發揮所長的機會。以我們的專業技術，特別在建造及營運方面，相信必定能令中電脫穎而出，最終締造更佳業績。

第三，我們會比較有潛質投資項目的財務回報及所需承受的風險。我們一直以經調整風險的資金成本，按貼現現金流基準來進行投資分析。

第四，我們會考慮當地的規管風險和政策環境，尤其是政策的穩定性。現時澳洲方面的不明朗政策局面已令流入作長線投資的國際資金逐漸減少。



經營環境

面對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出了多項措施，例如4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內地經濟出現復甦，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8.7%。

隨著經濟情況改善，電力需求亦於2009年8月見底回升，升勢一直維持至12月，令截至2009年底的全年總用電量較去年上升5.96%。

供應方面，2009年的裝機發電容量達874千兆瓦，按年增長10.23%。由於發電容量過剩、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出口減少，內地發電廠的平均使用率較2008年下降。

水力發電量的高低，亦對火力電廠(如中電的防城港電廠)的使用量造成重大影響。2008年，雨水充沛帶來充裕的水力發電量，但2009年天氣乾燥，使水力發電量相應減少。雖然以上因素極難預測，但相信2010年的降雨量會介乎「平均」與「乾燥」之間，對火力電廠的發電量將有相應影響。

2009年上半年，中國原煤產量按年上升8.7%。燃煤供求會於短期內達至合理平衡，合約及現貨煤價於2009年下跌後料會保持相對穩定，於2010年只會輕微上升而不像2008年般大幅波動。

11月，中央政府宣布上調全國平均非住宅用戶電價每度電2.8分人民幣。十個省份的燃煤電廠參考電價將會上調，而七個省份則會下調。這項電價調整對中電的影響十分輕微，而下次煤電聯動電價調整的時間及幅度仍然未明。

同樣在11月，中央政府宣布目標，銳意於2020年底前把國內有關從經濟活動產生的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40% – 45%。隨著政府不斷加大環保力度，減排標準正在逐步收緊。這些措施將對中國內地傳統燃煤發電資產的成本造成壓力。

表現

資產管理

防城港電廠(擁有兩台各630兆瓦超臨界燃煤機組)踏入運行的第二年，表現可靠。於2009年上半年，經濟下滑導致電力需求放緩，加上雨量充足造成水電站產能過剩，因而對廣西燃煤電廠的調度電量造成負面影響。隨著當地經濟復甦，情況於2009年7月好轉。由於用電需求上升，而水力發電量減少，防城港兩台機組在2009年第四季差不多全面運行，燃煤發電量大幅增加。在廣西經濟穩步復甦下，我們相信使用率的升勢將於2010年持續不斷。

大亞灣核電站自1994年投產以來，一直保持安全及高效的運行。2009年，核電站提供中電在本港約30%的供電量。自大亞灣核電站啓用以來持續進行的監察活動顯示，電廠對當地環境並無顯著影響，其卓越的運行、安全及環境管理表現，讓我們累積經驗、發揮專長，更有信心加強與大亞灣項目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探索參與中國核電業務的機會。

我們透過神華國華與神華集團進行合作項目，進展理想。遼寧省綏中2期兩台各1,000兆瓦的燃煤機組正依期施工，並計劃於2010年第二季展開商業運行。在合營公司層面，中電於2009年6月完成注入最後一筆註冊資本，現時持有神華國華30%權益。

自2003年投產以來，安順2期電廠（擁有兩台各300兆瓦燃煤機組）運行表現良好。隨著整體經濟復甦，運行時數及盈利能力於2009年底回升。貴州省的燃煤資源豐富，在使用率高企及煤價偏低的情況下，安順2期達至理想的運行及財務表現。然而，安順2期的運行機制複雜而有欠理想，需要與相鄰的安順1期（由不同於安順2期的股東擁有）共用設施及共同作出發電調度安排。有鑑於此，我們正積極重整兩個項目的股權安排（不論是透過出售或合併），讓兩家電廠以最高效的方式運行，並為各自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問

Rajesh Panjwani先生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
有限公司
亞太電力行業研究主管



答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澳洲擬推出的碳污染減排計劃（CPRS）很有可能對中電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歐洲的公用事業公司亦已受到碳稅的影響。你們認為中國、印度及泰國等發展中國家將於何時徵收碳稅？中電準備如何面對這個情況？

鑑於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氣候峰會只取得些微成果，我們現正聽到更多聲音倡議徵收碳稅來加速減排及充實國庫。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已於90年代初引入碳稅，而愛爾蘭及法國亦可能跟隨其後。

中電一直密切注視亞太區在碳稅方面的立法進程。在我們營運業務的經濟體系當中，中國內地已就此進行數輪諮詢，台灣也提出向所有溫室氣體排放者一律徵稅的建議。印度財政部亦建議引入碳稅，但政府看來反應冷淡。

若各地政府決定引入碳稅，我們會促請當局確保將所有收入用於減碳或低碳技術的創新、開發及應用。徵收碳稅旨在鼓勵減排，要達至這個目標，還需要有飽經驗證、可靠及具商業可行性的低碳方案配合。

基於碳稅由國家政策決定，中電將繼續作好準備，維持每個營運市場的均衡組合，並在進行業務規劃時考慮徵收碳稅的可能性。我們在中國內地過渡至低碳發電便是一個例子。

下表列出集團於內地的發電廠普遍達至理想水平的使用率和可用率。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大亞灣	1,968	15,662	15,430	95	93	96	93	8,428	8,221
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	1,200	1,331	1,589	13*	15*	92	88	2,931*	3,248*
石橫1期及2期	1,260	6,641	6,609	63	63	88	95	5,534	5,508
荷澤2期	600	3,326	3,311	63	63	90	88	5,544	5,518
聊城	1,200	6,667	6,764	63	64	91	93	5,556	5,637
一熱	400	2,326	2,417	67	69	96	96	5,816	6,042
三河1期及2期	1,300	6,920	6,502	61	57	93	95	5,323	5,002
盤山	1,030**	6,054	6,043	69	69	84	96	6,054	6,043
綏中1期	1,600	9,408	8,317	67	59	83	75	5,880	5,198
準格爾2期及3期	1,320	5,919	6,522	51	56	93	93	4,484	4,941
神木	220***	1,425	1,413	76	80	92	91	6,627	7,065
安順2期	600	3,250	3,075	61	59	84	95	5,417	5,125
懷集	125	284	347	26	36	87	91	2,267	3,185
防城港	1,260	5,227	4,055	47	38	91	82	4,149	3,380
大理漾洱****	50	71	不適用	46	不適用	98	不適用	1,421	不適用

* 發電及抽水模式。

** 盤山電廠2號機組已於2009年12月完成發電容量升級工程，名牌額定值因此由500兆瓦增至530兆瓦。

*** 神木電廠於2009年完成升級工程，總裝機容量由200兆瓦增至220兆瓦。

**** 於2009年9月投產。



中電於中國擁有的首個全資風場——乾安風場——正在安裝風機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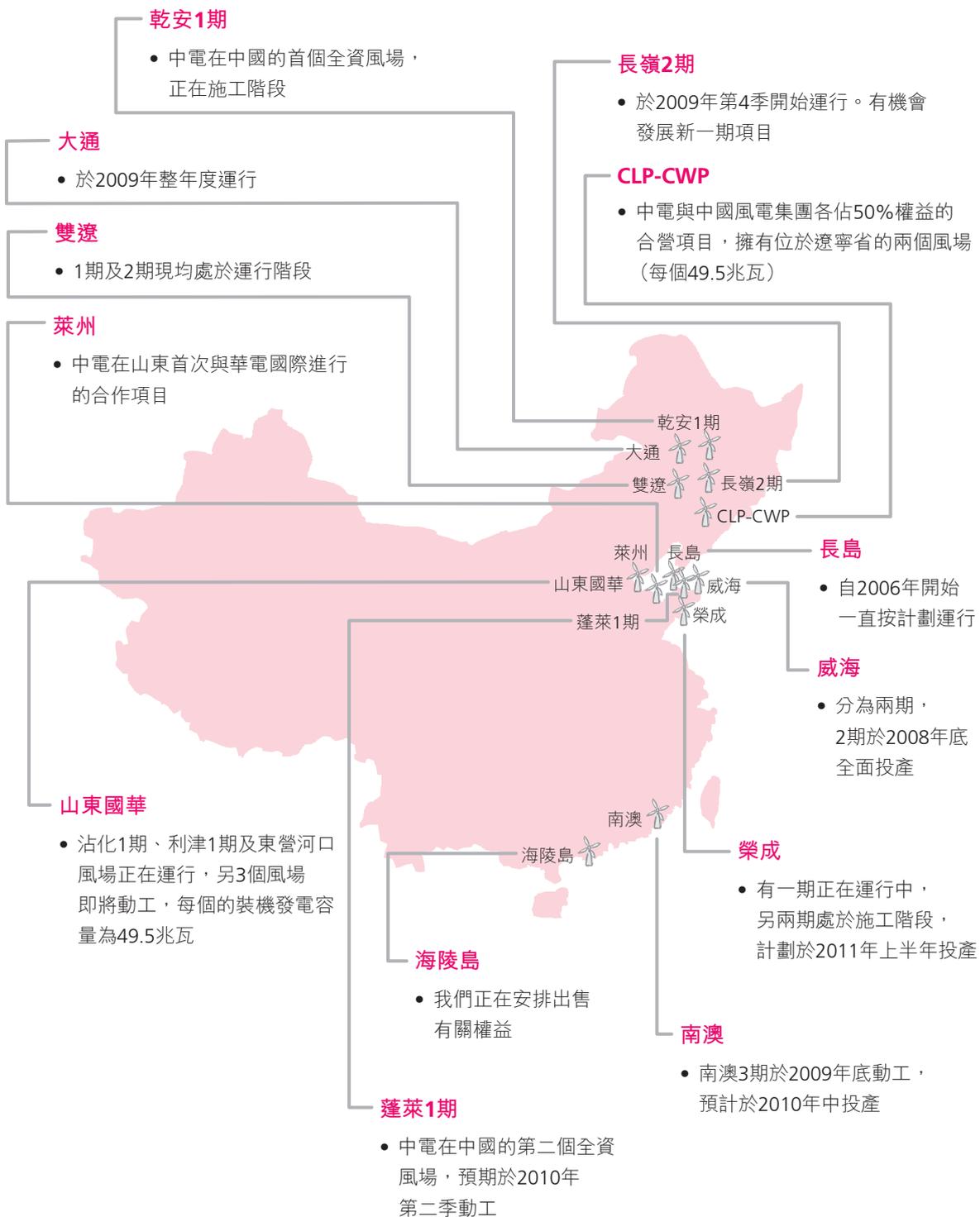
集團內地發電組合的價值，除了源於高水平的運行可靠度和可用率外，亦有賴集團多元化燃料來源所提供的穩定性，以及取得和維持有關當局的批核電價。由下表可見，發電組合的電價及燃料供應整體上處於合理的穩健水平。

電廠	已批核電價 (分/度)	電價安排	燃料類別	未來發展/前景
大亞灣	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按照合營合約，根據其電價的競爭力來釐定	已實施	鈾 — 多個來源	燃料供應充足
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	按容量使用權收取服務費	已按長期協議議定機制	指定水塘之間的抽水蓄能	
石橫1期及2期	1期及2期48.75	石橫1期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而取得1.5分的額外電價	煤 — 山東及山西煤礦	燃煤供應充足，但價格輕微上升
荷澤2期	44.69	荷澤2期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而取得1.5分的額外電價	煤 — 山西及河南煤礦	
聊城	44.69			
一熱	47.68	綏中1期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而取得1.5分的額外電價，但自2009年11月起電價下調0.38分	煤 — 主要由神華集團供應，來自陝西及內蒙古	燃煤供應充足及穩定
三河1期及2期	1期41.03 2期38.64			
盤山	44.58			
綏中1期	39.84			
準格爾2期及3期	2期27.95 3期28.49			
神木	36.45	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而取得1.5分的額外電價，而自2009年11月起電價上調1.0分	煤 — 當地煤礦	燃煤供應充足，但價格輕微上升
安順2期	33.71	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電價自2009年11月起上調0.2分	煤 — 貴州當地煤礦	燃煤供應充足，但價格輕微上升
懷集	根據雨季或旱季，及視乎高峰/非高峰發電時段而定，電價介乎21.62至59.57	利用水庫的調節功能令電價得以提高	小型水力發電	可再生能源
防城港	43.57	由於向高用量企業提供電價優惠，2009年實際電價為36.8分	進口煤	2010年1月生效的長期燃煤供應協議，將會明顯改善燃煤供應的穩定性
大理漾洱	根據雨季或旱季發電，電價介乎19.40至24.40	電價於2009年11月獲批准	小型水力發電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2009年，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點工作是擴展風電業務。我們透過以下三個途徑壯大業務規模，正如下一頁所陳述，在這三方面於年內均取得進展：

- 持有多個風場的少數股東權益；
- 參股中廣核風電項目；及
- 發展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



中電收購中國風電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藉此持有遼寧省阜新市兩個風場，總裝機容量為99兆瓦（中電的所佔容量為24兆瓦）。我們亦購入Roaring 40s在內地數個風場項目的權益。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項目，其發電容量的增長預計將主要來自這些原屬Roaring 40s項目隨後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中電收購中廣核風電的32%股權。預期中電將於2010年初注入首筆股本12億港元。由於中廣核風電的增長目標和策略變得遠較原訂計劃進取，中電決定不會對項目進行增資，而接受於中廣核風電的權益攤薄。

乾安風場1期（49.5兆瓦）於2009年9月動工。這是中電於內地首個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標誌集團風電發展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我們希望從這個項目取得的專長及經驗，日後可成為集團擴展全資風場組合的基礎。

除了風電項目外，中電在水力發電方面亦頗具地位。集團主要的水力發電項目，是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站（330兆瓦），預期於2011年投產。這個項目的所在地經常受到地震、塌方及水災影響。在最近的挖掘工程中，隧道及電房突然發生岩爆，碎石疾射入工地範圍。這些因素令工程受到阻延，但我們已更改施工安排，以盡量紓緩這些因素對整個工期的影響。於2010年2月1日，中電同意向合營夥伴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購入其於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35%權益。收購完成後，中電將全資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有關收購將使我們取得項目公司的全面控制權，讓我們可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來發展相關業務。

在雲南省的大理漾洱項目（49.8兆瓦）是我們收購的施工中水電站項目，已於2009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我們發現，收購部分完成的項目原來並非理想做法，例如施工質素出現不少問題，令投產時間受阻，成本增加。雖然如此，這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上網電價亦於2009年11月獲得批准。我們在廣東省的懷集項目，主要受2009年降雨量下跌影響，其12個小型水電站於2009年的總發電量較2008年減少18%。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創造出經濟價值於第64頁敘述。

問

馮俊儀女士
摩根資產管理新加坡
有限公司
亞洲股票研究部副總裁



答

柯愈明
中國區總裁



中國的風場無法取得清潔發展機制(CDM)資格，備受傳媒關注。你對此有何意見？你認為這將對中電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策略構成甚麼影響？

CDM執行委員會在2009年12月舉行第五十一次會議，拒絕接受中國10個風場登記為CDM項目，因為這些項目無法證明符合「額外性」的要求。然而，執行委員會亦在同一個會議上指出，只要該10個中國風場項目作出令人滿意的修正，便會為其進行登記，並會在2010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批其他14個中國風場的CDM登記資格，而不會即時拒絕申請。不過，根據我們的評估，中國風電項目能否登記成為CDM項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而執行委員會亦收緊了對CDM登記申請的審批。

現時，中電有少數在中國的風電項目仍在登記申請階段。若登記及審批過程延遲，中電的風電項目的回報肯定會受到影響（但短暫延遲的影響有限）。除非CDM或碳相關收入突然出現不利轉變，否則我們將繼續在中國物色可再生能源項目，特別是風電項目。



經營環境

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印度在2009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從上一年度的9%下跌至6%。然而，由於新增發電容量仍然落後於電力需求的增長，電力供應持續短缺，因此電力行業所受的影響微乎其微。印度的人均用電量依然處於低水平，只是中國人均用電量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不等。在全國用電的高峰期，需求與供應水平的差距接近14%。

年內印度股市出現反彈。於2009年底，孟買證交所Sensex指數較2008年10月飆升100%。當地三大電力公司在2009年下半年的首次公開招股獲得大幅超額認購，反映出股市回升及投資者對印度電力行業深感樂觀。

印度盧比兌美元穩步攀升，在2009年3月至12月的升幅達10.6%。儘管利率於同期間下調，但由於印度儲備銀行改變政策以控制通脹水平，故於2010年第一季出現匯率回升跡象。

在電力基建領域，印度聯邦政府繼續鼓勵以競標方式批出新的發電及輸電項目。當局及本土發電公司均偏愛商業發電項目，而非以固定電價訂定長期購電協議的項目。

印度聯邦政府及邦政府正推出輸電項目讓私營投資者競投。這些項目，特別是位於比較進取邦份的項目，可供進行中小型規模的投資(6億至30億港元不等)，而且較容易籌集項目融資，借貸比率可高達80%。

2009年，印度政府以更務實的態度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其目標是達至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在2009年大選後成立的印度政府新內閣當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部獲升級為正式的內閣級部門，行政權力比以前增加。2009年4月，內閣通過國家太陽能目標(National Solar Mission)，希望於2022年底前建立20,000兆瓦的發電容量。政府已批出約900百萬美元撥款，投入發展太陽能各方面的用途(包括進行研究和開發)。2009年9月，印度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宣布新條例，為使用風力和太陽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上網電價。當局又迅即於2009年12月公布「發電為本獎勵政策」，鼓勵獨立發電商參與發電項目。這政策只適用於已承諾把發電容量售予電網的獨立發電商。在該政策之下，投資者除了可收取由有關邦份的監管委員會所釐定的電價外，更享有每度電0.50盧比的電價獎勵，為期十年，但條件是他們不可享有加速折舊的稅務優惠。預期這項政策將大大推動印度風電行業的發展及提升風力發電的效益。

表現

一如2008年，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三個範疇：成功管理GPEC的現有電廠、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及繼續推進在哈格爾的全新燃煤發電項目。此外，我們亦探索在輸電項目方面的機會。

GPEC

有關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總額近1,207百萬港元索償的長久紛爭，現正循印度法律及規管途徑處理。於2009年2月，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駁回該索償的大部分金額，但亦裁定在GPEC的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向其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故GUVNL在這方面的索償得直。因此，GERC容許GUVNL向GPEC提出的索償總額減少至約482百萬港元。GPEC及GUVNL均已就GERC的裁決向印度的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ATE已於2010年1月作出判決並維持GERC的裁決。我們正就ATE所同意GUVNL作出索償的部分向印度的最高法院進行上訴。根據法律意見和我們本身作出的評估，我們在這項爭議中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我們將GUVNL的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GPEC電廠仍以達至92.94%的高可用率運行，所有發電量均輸送至其購電商GUVNL。GPEC的高運作水平受到認同，並獲頒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五星安全評級，於NOSA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SHE Management System)第四級評審中取得94.85%之評分。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GPEC	655	4,602	4,102	80.24	71.3	92.94	87.8	8,269	7,674

我們繼續努力為GPEC爭取長期氣源，成功與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訂立一項為期五年、每日可提供1.3百萬立方米燃氣的合約。我們現已訂立足以應付GPEC滿載容量66%的長期燃氣供應合約。

可再生能源

中電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正在營運及施工中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共為446兆瓦。

Samana風電項目第1期(50.4兆瓦)已於2009年3月投產。Samana風電項目第2期(50.4兆瓦)及Saundatti風電項目(82.4兆瓦)現正施工，進度理想，預期於2010年上半年投產。我們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安得拉湖的113.6兆瓦風電項目亦已展開建築工程。這是中電集團所發展的最大型單一風電項目，預計項目均分兩期發展並將於2010年6月及12月完成。



Theni 風電項目

這些項目均使用Enercon India供應的風力渦輪發電機。這公司亦承接項目初期的開發工作。根據分散電力設備供應來源的政策，中電於2009年就發展泰米爾納德邦Theni地區的99兆瓦項目與 Vestas訂立了協議，項目施工進展理想，預期於2010年3月可全面投產。

哈格爾項目

我們在2009年1月開始興建位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的1,320兆瓦燃煤電廠，使用來自中國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設備及其他資源，並聘用了一家有印度市場經驗的中國總承包商。項目初期，由於身處金融危機期間，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不利的匯價波動問題令工程進展受阻，為此我們亦將合同價格作必須的調整。然而，經修訂向上的合同價格仍遠低於國際市場水平。我們在2009年9月與印度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組成的銀團簽訂融資文件，並於12月提取第一期款項。電廠目前的施工進度令人滿意，預期第一、二台機組將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5月投產。2009年，管理層致力確保能夠在成本預算內按時完成該項目。在新一年也將如是。

輸電項目

私營企業有不少機會參與輸電基建投資。只要這些項目符合中電的投資準則，我們都會準備競投。這些準則包括：

- 項目位於推行電力行業改革的邦份；
- 項目回報良好；
- 有信譽良好的購電商；
- 有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是能包辦工程、採購及建造(EPC)的總承包商；及
- 有機會購入多數股權。

儘管我們在香港的輸電網絡累積了豐富的施工、營運及維修經驗，但在印度卻是新挑戰。因此，我們計劃採取「循序漸進」的投資方式，首先測試在印度發展輸電項目這概念是否可行，再掌握所需經驗，然後決定是否繼續參與這個領域的其他項目。根據這個方針，我們已識別數個符合我們的投資準則，並即將推出招標的輸電項目。2009年底，我們與具領導地位的印度工程承辦商Gammon India Ltd.合作競投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兩個輸電項目，現正等待投標結果。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創造出**經濟價值**於第65頁敘述。

問

Rajiv Lall博士
IDFC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答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在印度市場上，你們在項目執行方面的最大挑戰是甚麼？

在印度，燃料穩定性及徵收土地是兩大挑戰，碳氫燃料甚為缺乏，故無論是燃煤或是燃氣發電，都受到大同小異的影響。使問題更複雜化的是，當地消費者至今仍然拒絕接受碳氫燃料的國際市場價格(當地燃煤及燃氣價格相對國際價格均有大幅折讓)。另外，印度的電力(及其他工業)項目經常因為與徵收土地有關的問題而停滯不前。短期內，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在印度發展電力項目在執行層面的嚴峻挑戰。



經營環境

在東南亞及台灣的市場，中電的業務包括在泰國EGCO與台灣和平電廠的長期投資項目、多項在越南的燃煤發電項目及在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機。這些投資及發展項目，主要透過中電於2006年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OneEnergy進行。2009年，我們重組OneEnergy，企業架構遠比以前精簡，且營運開支大大減少，但仍可繼續扮演發展新項目的重要聯盟角色，重組OneEnergy還有助合營雙方更靈活地把握收購機會。

2008年爆發的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區內大部分市場的電力需求增長，拖慢或擱置我們有投資的泰國和台灣市場對新發電項目的需求。然而，我們相信這些市場的中長線前景仍然看好：2009年底，泰國電力需求按年溫和增長、越南及印尼等新興市場的電力供應持續短缺，以及菲律賓政府成功出售多項發電資產及發電合同。

中電一向以策略性收購來增強區內的業務，日後也可能如是，但其優勢卻是在於發展全新發電項目，能夠包辦項目周期內由揀選項目、進行發展、建造以至營運等所有活動。要新發電項目成功，中電與其他發展商一樣，需要具競爭力的設備及建造經費、長期及低成本的融資，以及燃料供應管理能力。中電採用中國本土的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在內地成功建造防城港燃煤電廠，並於2007年及2008年陸續投產。我們汲取有關經驗，為印度的哈格爾燃煤發電項目聘用了一家中國的EPC總承包商，項目現正施工中。我們相信，憑藉中電在中國及海外使用國產設備的經驗，我們將有優勢為東南亞的新電廠項目取得具競爭力的EPC方案。

近年來，燃煤和天然氣燃料市場大幅波動。雖然價格已由2008年中的歷史高位顯著回落，但仍遠遠高於過往的平均水平。中長期的燃料需求預期持續強勁，因此燃料成本或會不斷上升。我們將善用累積多年的經驗，以及與各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於規劃及管理運行中或發展中電廠項目的燃料供應時發揮顯著優勢。

台灣能源局和台灣電力要求獨立發電商(包括和平電廠)研究能否修訂在購電協議下的容量收費計算程式，使之與當期台灣政府的債券孳息掛鉤。獨立發電商已紛紛提出反對，但仍委託顧問進行檢討及於2010年初正式對政府作出回應。中電認為，購電協議的合約條款必須得到尊重及履行，而協議期內的任何改動，均會影響投資者(特別是外商)的信心，我們已就此表態。2009年，台灣政府通過再生能源條例，藉此向使用傳統燃料的發電商徵收可再生能源稅，用以為新基建項目提供補貼及收取較高的費用。雖然和平電廠必須繳納這稅項，但法例亦允許發電商透過向用戶收取的電價來收回稅款。台灣政府同時亦開始討論與碳排放有關的稅收問題，但細節和落實的時間尚未公布。

表現

資產管理

集團發電組合內各主要電廠均於2009年取得良好的運行表現：

電廠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和平	1,297 [#]	9,793	8,632	86	76	92*	81*	7,550	6,655
EGCO/仁郎	1,232	3,059	2,342	28	22	95	91	2,483	1,901
EGCO/坎爾諾(KEGCO)	824	5,762	5,694	80	79	94	90	6,993	6,911
EGCO/BLCP	1,434	10,513	10,701	84	85	89	93	7,331	7,462

[#] 按購電協議使用的容量

* 保證時數

中電所有營運中的發電廠均與信譽良好的購電商簽訂長期購電協議。

電廠	購電商	購電安排	期限/剩餘年期
和平	台灣電力	購電協議	25年/17年
EGCO/仁郎	泰國發電管理局	購電協議	20年/4年
EGCO/KEGCO	泰國發電管理局	購電協議	15及20年/1至6年
EGCO/BLCP	泰國發電管理局	購電協議	25年/21至22年
EGCO/Kaeng Khoi 2 期	泰國發電管理局	購電協議	25年/22至23年
EGCO/小型電力項目	泰國發電管理局及工業客戶	與泰國發電管理局訂立 購電協議並與工業客戶 訂立商業合約	21及25年(與泰國發電 管理局訂立的購電協議)/ 9至20年
EGCO/Quezon Power	菲律賓Manila Electric Company	購電協議	25年/16年
EGCO/棉蘭老島小型電力項目	菲律賓國家電力公司	購電協議	18年/5至6年

EGCO於2008年底購入菲律賓Quezon Power燃煤發電項目的23.4%權益後，於2009年初完成購入另外2.6%權益。這項目即時提升了EGCO集團的盈利。2009年12月，中電向EGCO出售所持泰國BLCP電力項目營運商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的50%權益，並將餘下的10%權益售予Banpu Power。PGS是BLCP燃煤發電項目的營運商，EGCO於2006年從中電購入BLCP Power Ltd.的50%權益。EGCO亦將以前由另一獨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仁郎電廠業務全部轉移至EGCO，為EGCO集團帶來現金流及稅務利益。

寮國Nam Theun 2期水力發電項目(EGCO擁有25%權益)原定於2009年12月投產。然而，由於建造工程的延誤，加上測試期間出現技術問題，令商業運行日期須押後至2010年第一季。有關的項目公司因工程延誤須向主要購電商泰國發電管理局支付違約賠償金，但這筆支出大部分將可被EPC總承包商支付的違約賠償金抵銷。

台灣和平電力的燃煤電廠在過去數年受到設備問題及惡劣天氣影響，包括渦輪機葉出現故障、圓頂煤倉毀於猛烈颱風，以及暴雨阻礙運送損毀圓頂煤倉內的濕煤。在中電的技術支援下，和平電力努力應付困難，並於2009年完成更換渦輪機葉及重建更堅固的圓頂煤倉，問題已一一得到解決。因此，和平電廠於年內在可用率及發電量方面均取得創紀錄的運行佳績。根據與台灣電力簽訂的購電協議，和平電力可按台灣電力往年實際的平均燃煤成本，調整每年的電價。因此，和平電力根據台灣電力於2008年所承受的煤價升幅，調整了2009年的電價，加上良好的運行表現及2009年較為合理的煤價水平，和平電力於年內創下盈利新高。我們預期，只要和平電力能繼續維持其可用率和有效的燃料成本管理，其2010年盈利將回復至較為正常和可持續的水平。

發展活動

2009年，集團的主要發展活動集中於越南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和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2007年，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當地夥伴成立了一家項目公司，在越南中部發展Vung Ang 2期燃煤發電項目（擁有兩台各660兆瓦的機組）。2009年的重點工作則為完成工程設計和展開EPC合同的招標程序。項目公司已委聘由財務、法律、稅務及會計、技術及環境專家組成的顧問團，協助即將展開的融資及購電協議磋商。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有的越南電力公司及與越南當地的一名股東，合作發展位於越南南部的Vinh Tan 3期燃煤發電項目（擁有三台各660兆瓦的機組）。項目公司已於2009年成立，除設立了辦事處及聘用員工外，並已就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以及環境和健康影響評估。

可再生能源

為配合中電集團減低發電組合中碳強度的整體目標，我們近年積極在東南亞及台灣發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泰國有關當局已公布一個對發展太陽能項目有利的機制，其中涉及准許電價的水平，令太陽能發電項目與碳排放較高的傳統發電模式比較仍具競爭力，因而增加前者的可行性。中電響應泰國政府這項措施，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EGCO共同發展一個5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與EPC總承包商的磋商亦取得重大進展。此外，中電與EGCO正在研究一個6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正進行有關的風力測量工作。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創造出經濟價值於第65頁敘述。



和平電廠 — 已修復的圓頂煤倉



經濟價值

我們管理及營運資產的良好表現，
為我們的資金提供者(股東及貸款者)
創造經濟價值。

58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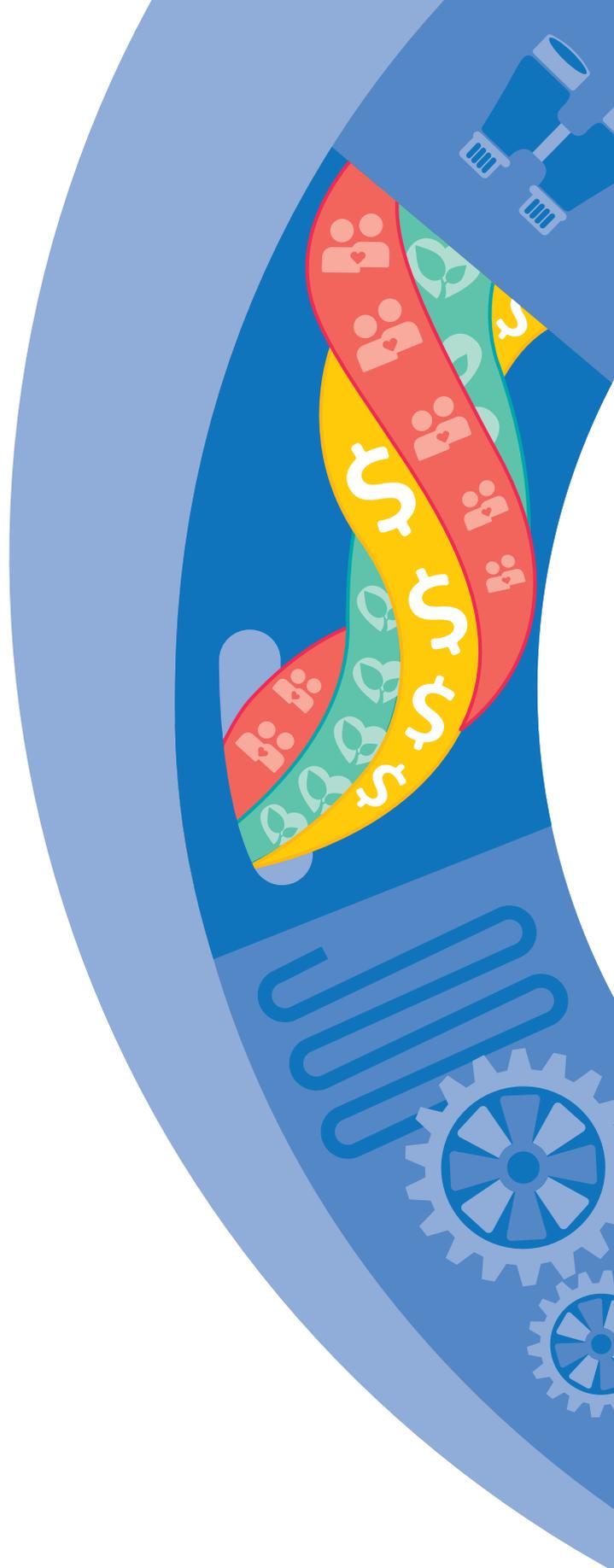


社會價值



環境價值

有效管理和營運集團資產亦可為所有
業務有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價值。
有關資料載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向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提供集團的財務資料。為協助沒有會計背景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本文解釋三種基本的財務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我們希望本章能給予讀者有用的指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的財務表現」

全面收入報表包括(a)像過往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的溢利或虧損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帳變動。在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09年因折算集團的澳洲和印度業務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使集團在這兩個地區的淨資產因而增加。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全面收入報表的進一步分析載於第66及67頁。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記下公司在某一點時間擁有的所有資產及對這些資產的追索權」

財務狀況報表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09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股東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股東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新名稱將其功能更準確地反映出來。這個報表的進一步分析載於第68至71頁。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從何而來及怎樣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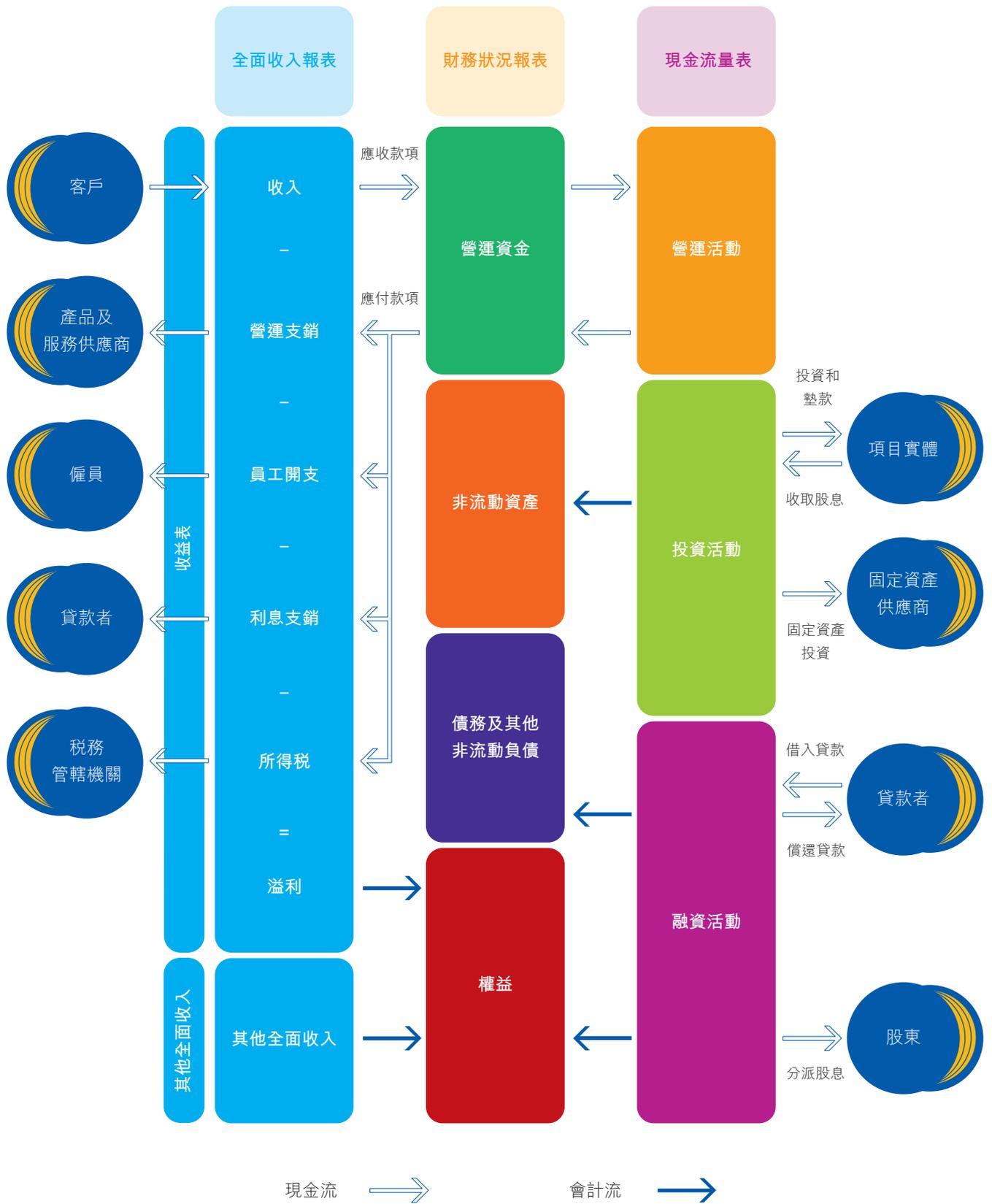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然而，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構成營運現金流量和營運溢利的差別。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集團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分析載於第74頁。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與營運支銷和員工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即還本付息)，並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此外，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業務經營的成績表，也是可透視有關營運的一扇窗。集團的策略推動投資決定和業務表現，並轉化為財務報表中的一籃子數字。以下業績摘要揭示我們如何於2009年度創造經濟價值：

多元化的電力業務

中電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能源業務，在亞太區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及核能。

- 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的業務，下降了6.7%⁽¹⁾。香港的收入因基本淨電價於2008年10月1日下調10%而下跌6.3%，而澳洲業務收入（不包括匯兌影響）則因燃氣及電力的零售價格上升及銷售理想改善5.6%。自2010年1月1日起，香港的基本電價上調了每度電2.6港仙；
- 集團盈利下跌21.4%⁽²⁾，主要由於在新管制計劃下，准許溢利由13.5%—15%調減至9.99%，使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下降21.0%⁽³⁾，但部分被其他投資／營運盈利增加(17.3%)⁽⁴⁾所抵銷。其他四個地區於2009年的業務表現均有改善；
- 主要單次性項目⁽⁵⁾包括集團就所持Solar Systems的20%權益（346百萬港元）及於OneEnergy的投資（131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以及出售泰國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所得的收益（153百萬港元）；
- 用以折算澳洲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澳元年終匯率上升29.9%（2008年：下降21.8%），這解釋了2008年和2009年其他全面收入的主要變動⁽⁶⁾和導致2009年底固定資產、商譽及借貸增加的部分原因。然而，相對於2008年，澳元及印度盧比於2009年的平均匯率分別下降6.8%及10.6%，澳洲及印度業務所匯報的盈利於折算為港元時因而減少。

審慎理財

會計上的溢利並不等於現金流量（因為會計溢利包括了如折舊的非現金項目）。事實上，縱使集團錄得會計溢利，也並不代表擁有實際的現金去滿足資金需求。因此我們必須審慎管理集團的現金，平衡不同的資金需要。

- 支付股息予股東：儘管盈利下跌，我們保持了與去年相同的每股股息（每股2.48港元⁽⁷⁾）；
- 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負債比率：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維持在標準普爾的A-長期評級及穆迪的A2長期評級。於2009年底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0.7%，較其他作參照的公司為佳；
- 為投資項目及資本性開支提供融資：主要透過強大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⁸⁾及在集團⁽⁹⁾和項目層面進行審慎的借貸（請參閱第73頁的詳細債務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外匯及能源價格的風險管理：我們運用金融工具，為利率、外匯及能源價格的風險進行對沖，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¹⁰⁾和負債⁽¹¹⁾因此產生。這代表假如這些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將會收取1,641百萬港元的淨金額（金融工具類別分析可見於第70頁）。

投資於電力基建及可再生能源

- 持續投資於電力基建以配合需求增長，並提升供電可靠度和可用率：我們購買了96億港元的固定資產；
- 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我們於2009年在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投資了28億港元。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9,1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242
衍生金融工具	2,87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限定用途現金	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82
其他資產	7,451
	<u>132,831</u>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15,318
保留溢利	47,699
股東資金	63,017
少數股東權益	105
衍生金融工具	2,03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9
借貸	26,696
融資租賃責任	21,76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826
其他負債	11,468
	<u>132,831</u>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2,992
或然負債	1,157
營運承擔	9,403
資本承擔	21,960

兩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入	50,668	54,297
支銷	(39,974)	(41,717)
其他收入	153	72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597
財政開支淨額	(3,408)	(4,121)
所得稅支銷	(1,665)	(1,34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7	(11)
股東應佔盈利	8,196	10,423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7,549
其他投資／營運	3,007	2,56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13)	(345)
單次性項目	(341)	676
股東應佔盈利	8,196	10,423
加：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15	(5,233)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711	5,190
每股盈利(港元)	3.41	4.33
資本回報(%)	12.3	16.4

* 詳盡資料可見於第72頁。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8)	14,529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557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1,992)
資本性開支		(7,449)
其他淨流出		(472)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淨額		9,87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16)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354)
已派股息		(5,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12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匯兌影響		156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盈利		8,196
年內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每股0.92港元)		(2,214)
2009年中期(每股1.56港元)	(7)	(3,753)
其他變動		(7)
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2,222
於2008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47,699
於2009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49,921
2009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元	(7)	0.92

今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8,8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10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838
聯營公司權益		1,813
衍生金融工具	(10)	3,2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限定用途現金及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846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7,994
其他資產		8,612
		156,531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840
保留溢利		49,921
股東資金		70,761
少數股東權益		107
衍生金融工具	(11)	1,65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借貸	(9)	39,431
融資租賃責任		21,85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54
其他負債		12,145
		156,531

今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5,314
或然負債	1,207
營運承擔	9,811
資本承擔	26,311

中電集團分部財務表現

	2009		2008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7,549	(1,585)	(21.0)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74		80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748		931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71		5			
澳洲能源業務	736		604			
印度電力業務	446		320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525		116			
其他盈利	107		508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3,007		2,564	443	17.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2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13)		(345)		
營運盈利		8,537		9,747	(1,210)	(12.4)
其他收入		153		657		
為Solar Systems及OneEnergy的撥備		(477)		-		
Torrens Island電廠*有關合約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16)		(108)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開支)／保險賠償		(1)		127		
總盈利		8,196		10,423	(2,227)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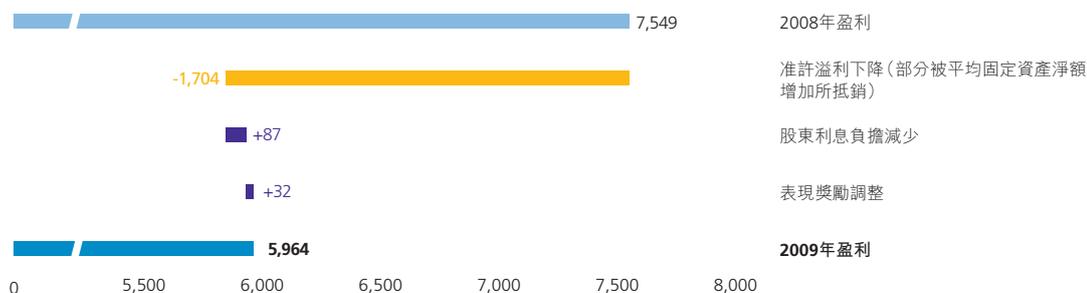
* 位於南澳省的Torrens Island電廠已於2007年7月出售。

以下敘述影響集團2009年財務表現及2010年財務前景的事件。

香港

較低的管制計劃准許溢利解釋為何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下降，當中部分影響被較高的平均固定資產淨額和股東較低的利息負擔所抵銷。在我們對電力基建進行持續的資本性投資下，預期管制計劃盈利將會逐漸增加。

香港盈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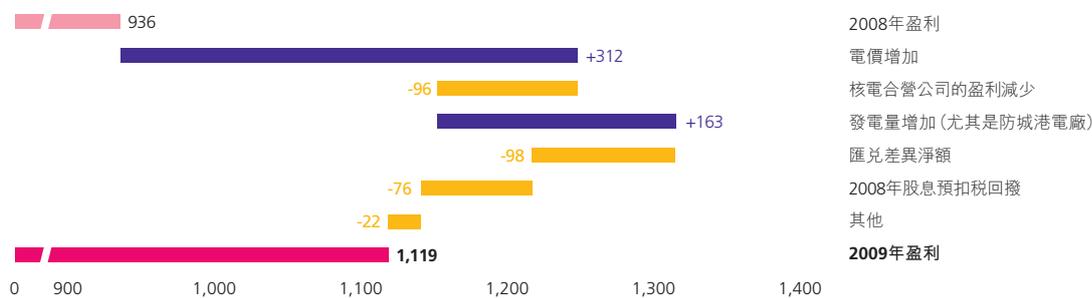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核電合營公司的股東資金減少而引致盈利下跌，及於2008年撥回股息預扣稅76百萬港元所致。集團認為這些發電設施可保持穩定的營運及業務表現。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的盈利大幅上升，主要來自防城港電廠於2009年下半年增加的發電輸出量（2009年為238百萬港元盈利而2008年則為29百萬港元虧損）。集團中國內地項目亦受惠於2008年7、8月間增加而在2009年度全面反映的電價。從Roaring 40s收購的新項目帶來了收入，改善了風電項目的表現。電力需求及煤價難以預料，並將會是影響集團2010年中國內地資產表現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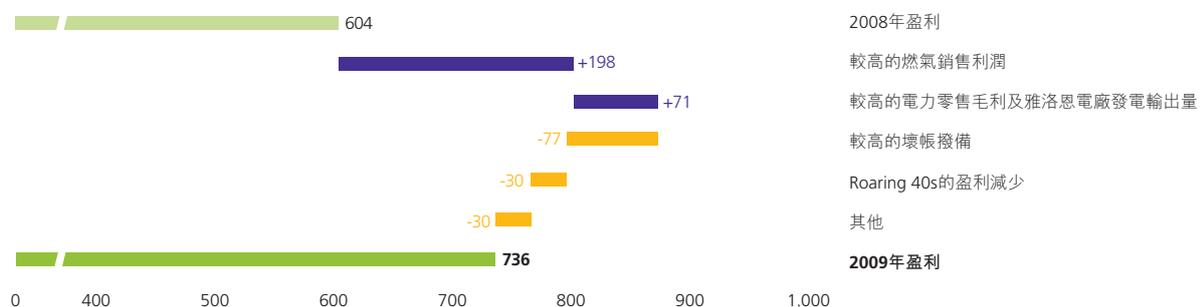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盈利 (百萬港元)



澳洲

儘管受到澳元平均匯率較低(6.8%)的影響，但來自澳洲業務的盈利攀升，原因是電力零售及燃氣業務的毛利增加，而且雅洛恩電廠發電輸出量上升帶來正面影響。雖然財務表現持續改善，但集團的澳洲業務仍須面對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成為法例的不明朗局面，可謂是TRUenergy前景的一道陰霾。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帶來的減值影響於本「財務回顧」第77頁有更詳盡的論述。另外，澳元波動對集團的影響有利也有弊。

澳洲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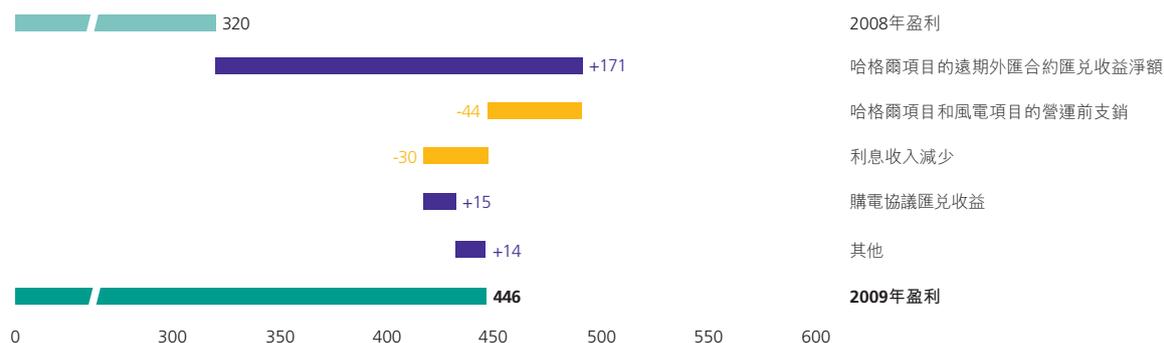




印度

GPEC的營運保持可靠並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非營運項目包括了與哈格爾項目相關的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但部分被印度盧比較低的平均匯率(10.6%)的不利影響，以及印度哈格爾項目和風電項目的營運前支銷所抵銷。印度盧比匯率的反幅變動增加了集團盈利的波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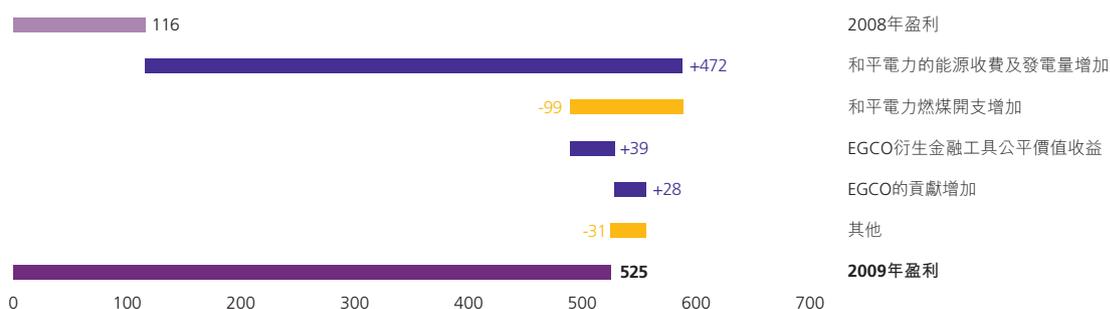
印度盈利(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台灣

和平電力收取的能源收費增加(反映台灣電力去年的平均煤價較高)，以及EGCO舊有和新電廠的發電收入上升，均顯著提高集團從東南亞及台灣業務取得的盈利。和平電力的高能源收費的滯後調整影響將於2010年逐漸減退。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百萬港元)



非經常性項目

2008年的其他盈利包括因香港利得稅稅率下調而撥回389百萬港元(包括所佔青電部分)遞延稅項產生的單次性收益。

2009年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於PGS(泰國BLCP電廠的營運商)60%權益的收益。2008年，其他收入則包括出售SEAGas的收益432百萬港元和神華國華項目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225百萬港元。

對OneEnergy的撥備(131百萬港元)代表OneEnergy對其持有EGCO的帳面值作出的撥備。這撥備是基於EGCO所擁有的兩個聯合循環發電廠的購電協議快將約滿所致。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准許溢利下調，集團的管制計劃盈利下跌21.0%。然而，在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的強勁盈利升幅帶動下，我們的營運盈利僅下降12.4%。儘管集團總盈利下跌21.4%至82億港元，我們仍能將股息維持在2008年的水平。

財務業績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8	3	50,668	54,297	(3,629)	(6.7)
支銷			(39,974)	(41,717)	(1,743)	(4.2)
其他收入		5	153	727	(574)	(79.0)
財務開支	21	7	(3,477)	(4,245)	(768)	(18.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	15	2,675	2,624	51	1.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11	16	(260)	(27)	(233)	不適用
所得稅支銷	22	8	(1,665)	(1,349)	316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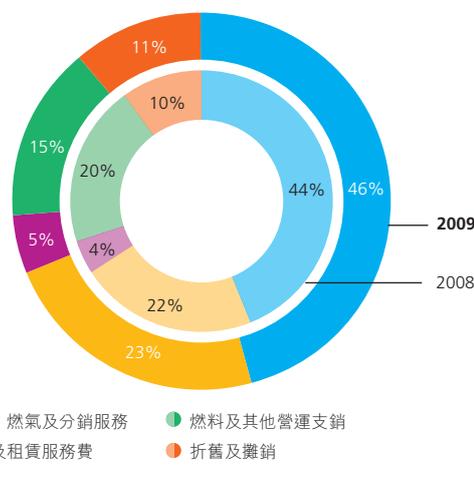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收入減少主要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因香港的基本淨電價於2008年10月1日下調10%，導致香港電力業務收入減少6.3%。TRUenergy及GPEC的收入亦因澳元及印度盧比的平均匯率下降(分別為6.8%及10.6%)而受到不利影響。購買燃料的成本減少，由於這成本透過轉嫁機制從購電商收回，GPEC的收入於是也因而下降。支銷減少17億港元，主要是燃料成本下降所致。GPEC於第一季改用成本較低的石腦油作為燃料及其後燃氣價格的下跌，均令GPEC燃料支銷大幅減少。

	收入		支銷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香港	28,484	30,471	(19,795)	(19,632)
澳洲	19,166	19,432	(17,414)	(17,912)
中國內地	180	169	(280)	(112)
印度	2,786	4,197	(2,030)	(3,669)
東南亞及台灣	43	24	(33)	(37)
未分配	9	4	(422)	(355)
	50,668	54,297	(39,974)	(41,717)

附註：澳洲電力及燃氣零售收入中約39%(2008年為39%)用以支付獨立網絡營運商作為使用網絡的費用。

支銷分析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指出售泰國PGS所得收益。而2008年的收益則與出售澳洲SEAGas及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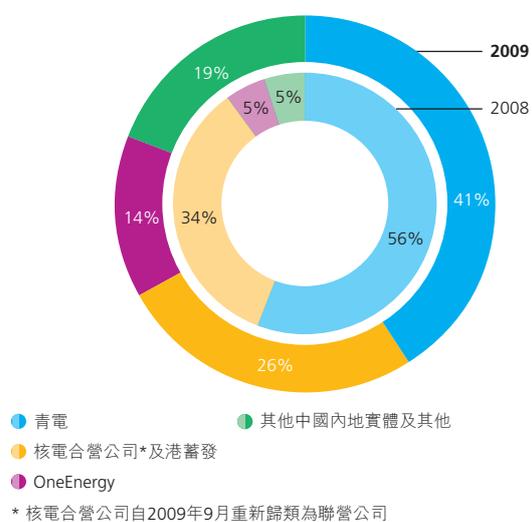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大部分為融資租賃的財務支出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2009年的財務開支下降18.1%，主要由於中華電力向青電租用發電資產而支付的融資租賃支出（與准許溢利掛鈎）減少所致。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和平電力的能源收費提高以及防城港和山東項目的盈利強勁反彈，被來自青電的管制計劃盈利減少、為OneEnergy的投資撥備（131百萬港元）及將核電合營公司於2009年最後一季的盈利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業績（見下文）所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作出的貢獻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聯營公司業績

業績包括集團為Solar Systems的投資撥備319百萬港元（連同相關稅項調整後為346百萬港元），以及將核電合營公司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後的三個月盈利94百萬港元。

所得稅支銷

所得稅上升主要由於2008年度遞延稅項回撥327百萬港元（受惠於香港利得稅稅率下調）和股息預扣稅76百萬港元，但部分被2009年度中華電力的較低溢利以致稅項較低所抵銷。

集團財務狀況



穩健的財務狀況是中電的一大優勢。年內，在集團維持在健康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30.7%)，總資產增加17.8%至1,56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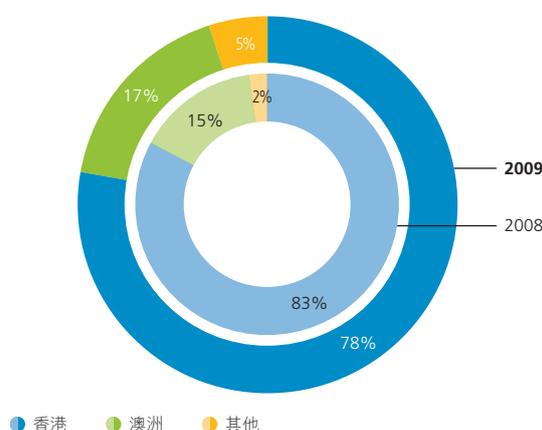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	財務 報表附註	2009	2008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2	12(A)	96,604	86,873	9,731	1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2(B)	2,254	2,250	4	0.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13	8,105	6,324	1,781	2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15	18,838	17,791	1,047	5.9
聯營公司權益	11	16	1,813	242	1,571	不適用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	19	1,692	224	1,468	不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	22	25	3,355	2,992	363	12.1
總資產			156,531	132,831	23,700	17.8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70,868	63,122	7,746	12.3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中電追求不斷改善及發展我們營運地區的發電設施和輸供電網絡。2009年，固定資產添置達96億港元，主要與香港網絡的改善工程，以及於印度的哈格爾電廠和其他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有關。

按地區劃分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大部分與集團的澳洲業務有關，28.2%的升幅與澳元於2009年終的匯率上升29.9%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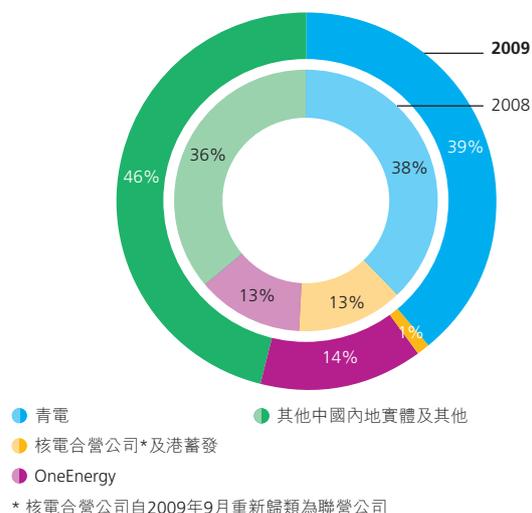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上升，主要由於獲延展的合營合同經修訂後，核電合營公司的18億港元權益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然而，集團為Solar Systems的投資撥備抵銷了部分聯營公司權益的升幅。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9年，集團投資11億港元，向Roaring 40s 購入中國內地數個風電項目的額外直接權益，並完成神華國華項目的重組。此外，集團亦向青電提供536百萬港元的墊款。然而，核電合營公司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請參看第68頁)減低了上述投資的增幅。

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可供出售的投資

投資結餘主要代表集團於中廣核風電總值12億港元的新投資，其主要業務是投資中國內地的風電項目。由於集團沒有意向出售這項資產，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儘管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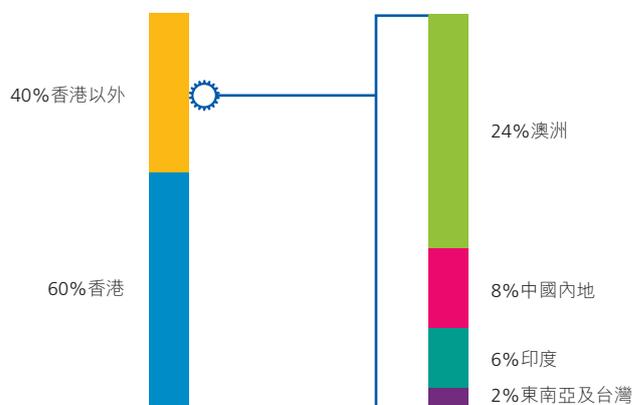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與TRUenergy 於年底的未用稅項虧損有關。雖然332百萬港元的稅項虧損已與年內的盈利相互抵銷，但澳元於年終的強勁升值增加了有關結餘。

總資產及淨資產

以下進一步分析淨資產及總資產：

淨資產	2009	2008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少) %
香港	27,376	33,371	(18.0)
澳洲	21,032	15,481	35.9
中國內地	10,750	8,904	20.7
印度	5,634	3,646	54.5
東南亞及台灣	2,946	2,480	18.8
未分配	3,130	(760)	不適用
	70,868	63,122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根據我們業務組合多元化的策略，現時有40%的總資產及57%的淨資產投入在香港以外地區。於香港的淨資產減少，與中華電力的較高借貸有關。澳洲及印度的淨資產上升，是由於澳元及印度盧比於年終的匯率較高，加上於印度發展哈格爾電廠及風電項目所致。

集團財務狀況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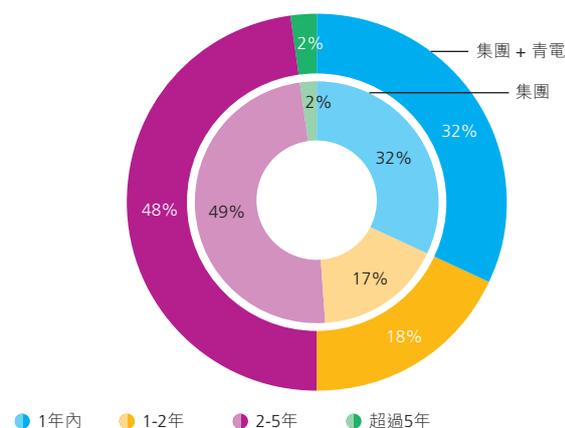
營運資金、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	18	3,293	2,879	414	14.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	18	(1,652)	(2,035)	(383)	(1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	9,018	8,239	779	9.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	21	7,994	782	7,212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	(8,926)	(5,919)	3,007	5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流動及非流動)	21	23	(39,431)	(26,696)	12,735	47.7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7,744	1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TRUenergy有限的能源交易活動外，中電所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用途。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67,261	62,127	629	696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 及息率掉期合約	20,066	15,175	139	(287)
能源合約	12,440	18,236	873	435
	99,767	95,538	1,641	844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454	1,037	(29)	(117)
息率掉期合約	1,586	2,291	(60)	(92)
總額	101,807	98,866	1,552	635

2009年到期概況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的電力零售價格上升及年終匯率較高，令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印度哈格爾項目及其他風電項目的建造合約的預付款（2009年為11億港元而2008年則為817百萬港元）增加亦是有關帳項上升的原因。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中電控股保留龐大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配合已計劃及承諾投資的資金需求。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存上升是因為投資於中廣核風電尚未支付的12億港元代價、於澳洲應付予集中供應系統的購電應付款增加（由於新南威爾斯省的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增加）、年終匯率較高及在印度為興建哈格爾項目和其他風電項目的應付款增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儘管年內信貸市場形勢嚴峻，中電仍可分散資金來源。例如，中華電力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150億日圓（12億港元）和28億港元的債券，另外還安排了合共49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哈格爾項目則於印度安排了390億盧比（65億港元）的融資額度，於年底已提取了當中的12億港元。

股東資金

由於匯率較高（特別是澳元），集團的海外投資錄得折算收益，連同股東應佔盈利，令股東資金上升12.3%。儘管2009年的盈利減少，我們的股息派發率維持穩定。

集團財務狀況

在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顧名思義，財務狀況報表就是呈列集團的財務狀況，但當中並沒有載列或然事項及承擔，如讀者要全面理解集團的財務處境，這些事項其實同樣重要。

資產抵押

為滿足當地的資金需求，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為數33億港元的若干借貸，以印度的附屬公司、懷集項目及博興項目各自的資產作抵押，共值53億港元（為集團總資產的3.4%）。

營運承擔

中華電力與青電的購電協議安排（作租賃處理）佔集團營運承擔的大部分（69.4%）。其餘的承擔則主要來自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總對沖協議，使TRUenergy有權要求相關電廠供應電力。

或然負債

除了GPEC與其購電商就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引發爭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的或然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向GPEC索償的金額為12億港元。根據集團的評估和外部法律意見，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就此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有關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63億港元（2008年為220億港元），主要包括於印度的哈格爾項目和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及香港輸供電網絡的持續投資。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上市公司在借貸及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責任所承受的財務風險，繼續受到市場關注。我們對有關事宜採取審慎的政策。下圖為中電集團的財務責任總覽，有關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五類，以供參考。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列圖表。



附註：

- (1) 青電及港蓄發100%的債務。雖然集團只持有青電40%及港蓄發49%股權，但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詳情載於第201至203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現金流量

中華電力強勁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繼續為集團帶來流動資金。同時，我們亦確保可以從金融市場籌集適當的資金，以配合集團的投資及營運需要。在不計入匯兌影響的情況下，2009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212百萬港元至7,148百萬港元。以下列出現金流量的摘要分析以及營運溢利與營運現金流量的對帳表。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營運活動	14,529	15,238	(709)	(4.7)
投資活動	(7,356)	(5,153)	(2,203)	(42.8)
融資活動	(961)	(11,326)	10,365	91.5
	6,212	(1,241)	7,453	

營運活動

雖然本年度營運溢利減少，但中電的營運現金流入維持強勁，只下跌4.7%至145億港元。

投資活動

香港和印度的資本性開支及對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墊款，構成年內龐大的投資現金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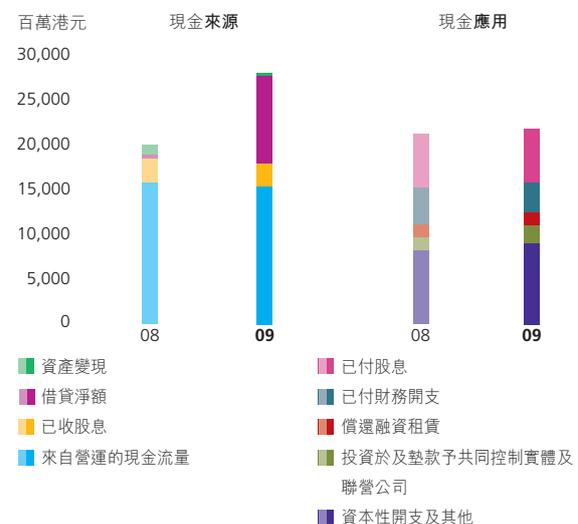
融資活動

融資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貸增加淨額(99億港元)、向貸款者支付利息(34億港元)和向股東派發股息(60億港元)。

從「營運溢利」到「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0,847
折舊與攤銷	4,332
減值支出	299
資產變現虧損淨額	19
管制計劃項目	893
營運資金變動	(944)
其他	(91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29

現金應用情況



會計簡介系列

在近年的年報中，我們每年均於會計簡介系列闡釋一項熱門而艱深的會計概念，以協助讀者了解我們的帳目。本年度，我們會探討減值的概念——雖然這是大家都不希望在中電帳目經常看到的題目（相信亦出現不多）。

為甚麼要討論減值？

自1990年代中期起，中電將業務穩步擴展至香港原基地以外的地區。我們秉持嚴謹的投資方針，訂立明確的投資準則來甄選項目。然而，不論投資決定如何謹慎明智，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面對的規管、經濟和經營環境，而我們投資的價值卻會因而受到影響。當資產的回報下跌至低於原來的預期，減值警號便即響起。在經歷金融危機後，我們對經營環境的任何轉變尤其注意，警覺可能要進行減值檢討。我們相信，現在是適當時候向讀者解釋減值評估的機制。

減值何時發生？

市況轉差、新法例實施、科技進步及其他重大轉變，都是減值的指標，可能對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投資回報意外地下降。當預期回報可能下降時，我們應該檢視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評估估量一項資產於未來產生的利益（可收回價值）是否依然超過其當時在財務報表上的面值（帳面值）。



如何評估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進行減值評估的重要一環。可收回價值是指一項資產於日後使用（即使用價值）或出售（即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所產生的利益，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而言，我們只要參考現時的市場交易，便很容易知道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是多少。然而實際上，並非所有資產都有活躍的市場或可靠的市場資訊以供參考。當市場欠缺流通性或可供比較的交易少之又少，特別如電廠等特定資產，我們便可能無法釐定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在這情況下，我們別無選擇，只能按使用價值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

如何評估一間擁有不同電廠的電力公司的可收回價值？

如一間電力公司的個別電廠獨立地營運及從電力銷售產生現金流入，當進行減值評估時，我們須個別評估每一間電廠的可收回價值。我們並不以電力公司整體來評估減值，原因是每一間電廠被視為一組可識別資產的最小單位，並獨立於有關公司的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換句話說，每一間電廠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即用作評估可收回價值的最小單位。

怎樣計算使用價值？

一項資產的使用價值，就是按使用資產預期會產生的一系列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其現值。即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概念(即你今天須支付的金額以換取未來年期預計可收回的現金)來計算使用價值。這種計算方法看似複雜，但只要將現金流量的現值分為兩個基本元素：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便會比較容易了解。

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於預期可用年限內，持續使用一項資產所得的現金流入，以及於可用年限完結時出售資產預期所得的收入。在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要估計一項資產在餘下可用年限內所面對的各種經濟狀況，以預測未來的現金流量。這種預測建基於資產當時的狀況，未來用於改良及提升資產表現的開支不包括在內。

甚麼是貼現率？

貼現率代表投資者投資於一個風險組合所要求的投資回報。風險越大，貼現率也越高。

讓我們以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來解釋現值的概念。

資產的帳面值

= 50百萬港元

每年預期現金流入

= 20百萬港元

資產可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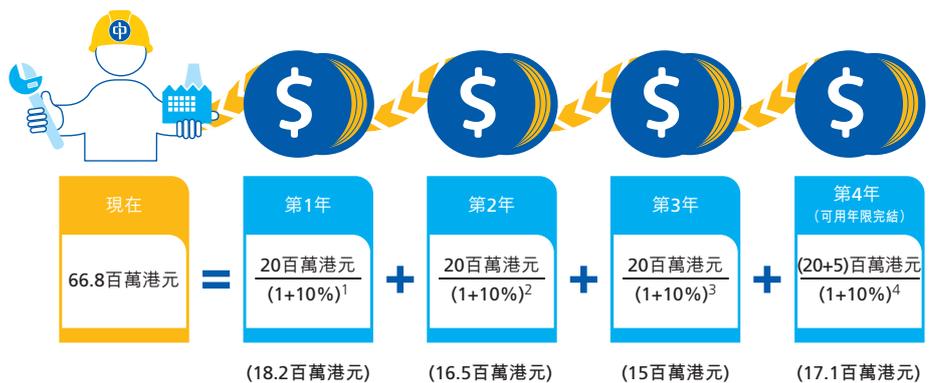
= 4年

於第4年完結時的出售價值

= 5百萬港元

貼現率

= 10%



按年度現金流入的貼現值計算，資產的現值(即使用價值)估計為66.8百萬港元。由於使用價值高於50百萬港元的帳面值，因此這項資產無需減值。

附註：現金流入的現值遠低於85百萬港元(即將連續4年，每年2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與出售價值5百萬港元直接相加)，這是因為考慮到未能即時取得現金補償，以及預測的現金流入有可能最終不會出現的風險。

我們正在監察甚麼？

正如在第153和154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指出，澳洲政府已建議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要求二氧化碳排放者就排放的每公噸二氧化碳繳交一份許可證。若落實這項新法例，我們的雅洛恩電廠便會蒙受影響。假設上述減排計劃按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我們便會進行如下的減值檢討：

雅洛恩電廠是一間褐煤電廠，其發電容量約10,500百萬度。電廠供應維多利亞省所需用電量約22%，佔澳洲全國所需用電量約8%。於2009年12月31日，其帳面值為11,592百萬港元。

減值的指標是甚麼？

當局實施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新法例。

雅洛恩電廠是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是的，一直以來雅洛恩電廠都被視為獨立運作的資產來營運和管理。這是TRUenergy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中之一。

能否確定雅洛恩電廠的公平價值？

不可以，因為電廠屬於並無活躍交易市場的特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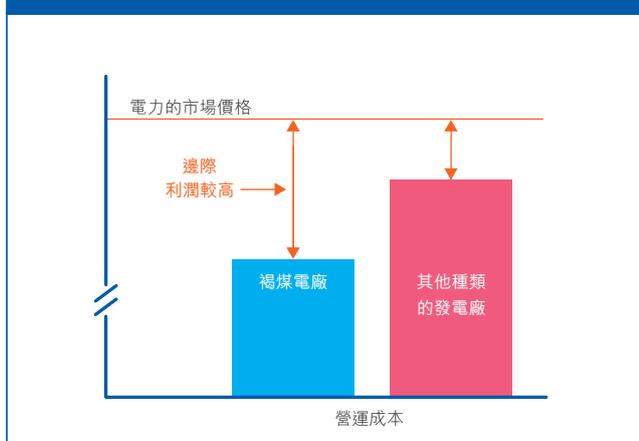
雅洛恩電廠的資產會受到甚麼影響？

雅洛恩電廠的使用價值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包括其短期邊際成本，以及電廠根據有關成本在批發電力市場所佔的排名(即相對其他發電廠，其於市場有多大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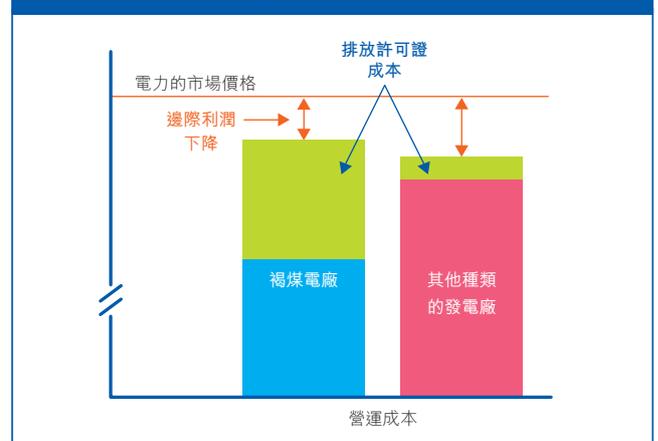
目前，雅洛恩電廠主要的短期邊際成本是其燃料成本。然而，由於電廠擁有坑口褐煤場，因而獲得成本相對較低的燃煤，故其調度電量在澳洲批發電力市場中佔有很高的排名。短期邊際成本(例如碳污染減排計劃擬收取的碳排放成本)的任何變動，均會顯著影響其排名，以至其較長遠的運行狀況及利潤。

這些變動將影響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若雅洛恩電廠的利潤及運作壽命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這項資產出現減值。

碳污染減排計劃實施前



碳污染減排計劃實施後



艱難的一課

儘管作出減值撥備是一項痛苦的決定，但這可以提醒我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審慎從事。我們有責任作出減值評估，對市況的任何轉變保持警覺，而且迅速對這些轉變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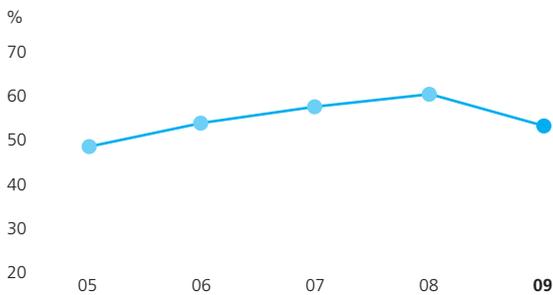
宏觀解讀

要了解財務報表，較有效的途徑是從分析財務比率入手。我們可以利用多種財務比率來了解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每種比率有其特定目的，並有特定的計算方程式。以下我們從三個不同的角度：表現、財務健康及投資者回報，來審視集團的財務比率。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反映一家公司的表現如何。由於電力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業，固定資產周轉比率可讓人們概括了解一家公司運用其固定資產來創造營業額的效率。以下闡述的另一個表現指標是資本回報，反映一家公司使用股東資金進行投資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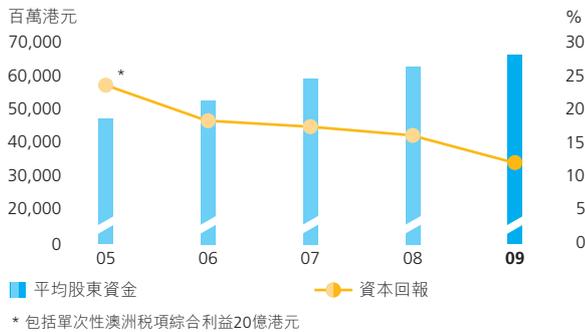
固定資產周轉比率



$$\text{固定資產周轉比率} = \frac{\text{收入總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

作為一家電力公司，集團創造收入的能力與所擁有或營運的固定資產的數量和質量息息相關，我們在香港的管制計劃業務主要以資產為基礎，情況尤其如此。過去五年，儘管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作出龐大的資本性開支，但固定資產周轉比率仍約為或高於50%，體現我們良好規劃資本性開支及有效運用固定資產。

資本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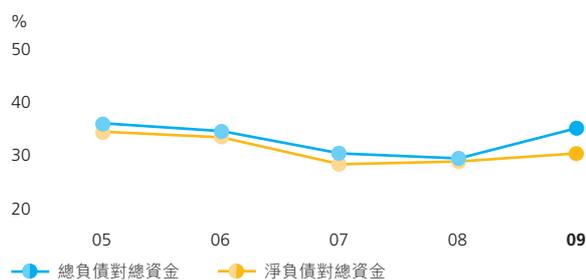
$$\text{資本回報} = \frac{\text{盈利}}{\text{平均股東資金}}$$

集團海外業務（尤其是澳洲及印度）產生的匯兌儲備（不包括在盈利之內）對過去數年的資本回報構成負面影響。這影響更因本年度管制計劃准許溢利減低而擴大。然而，相比當前的低利息（回報）環境，17%（不包括2005年澳洲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20億港元）的平均回報率仍然令人滿意。

財務健康指標

這些指標幫助讀者評估一家公司的財務健康。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反映公司運用股東資金和債權人資金為業務進行融資的程度。若股東資金比例較重，可紓緩經濟下滑時所受的衝擊。然而，極低的負債比率可能反映缺乏財務效率。利息盈利比率展現了一家公司在使用所賺取的溢利來履行付息責任時的充裕程度。

負債比率



$$\text{總/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frac{\text{總/淨負債}}{\text{總資金}}$$

根據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我們利用借貸為集團的擴充和發展作融資。過去五年間，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維持在29%至37%的穩定水平，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亦位於28%至35%的相若水平。

利息盈利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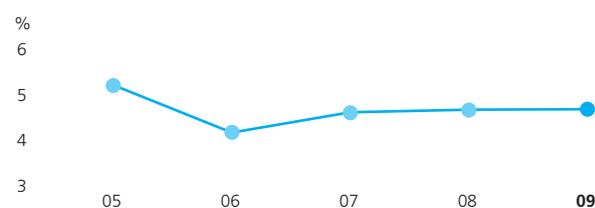
$$\text{利息盈利比率} = \frac{\text{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text{利息支出} + \text{資本化利息}}$$

我們審慎管理利息盈利比率，確保營運溢利足以支付利息，以履行對貸款者的主要責任。此外，由於近期的低息趨勢，我們的利息盈利比率維持在高水平。過去五年的平均利息盈利比率為8倍。

投資者回報指標

對不少中電股東而言，股息是他們投資中電股份的部份回報。以下兩項指標反映股東收取股息與他們所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價值的關係(股息收益率)，以及股東獲派股息佔中電盈利的比例(股息派發率)。

股息收益率



$$\text{股息收益率} =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收市股價}}$$

儘管香港股市大幅波動，中電的股價依然相對穩定。為了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我們決定將2009年股息維持在2008年水平。過去五年，平均的每年股息收益率為4.7%。

股息派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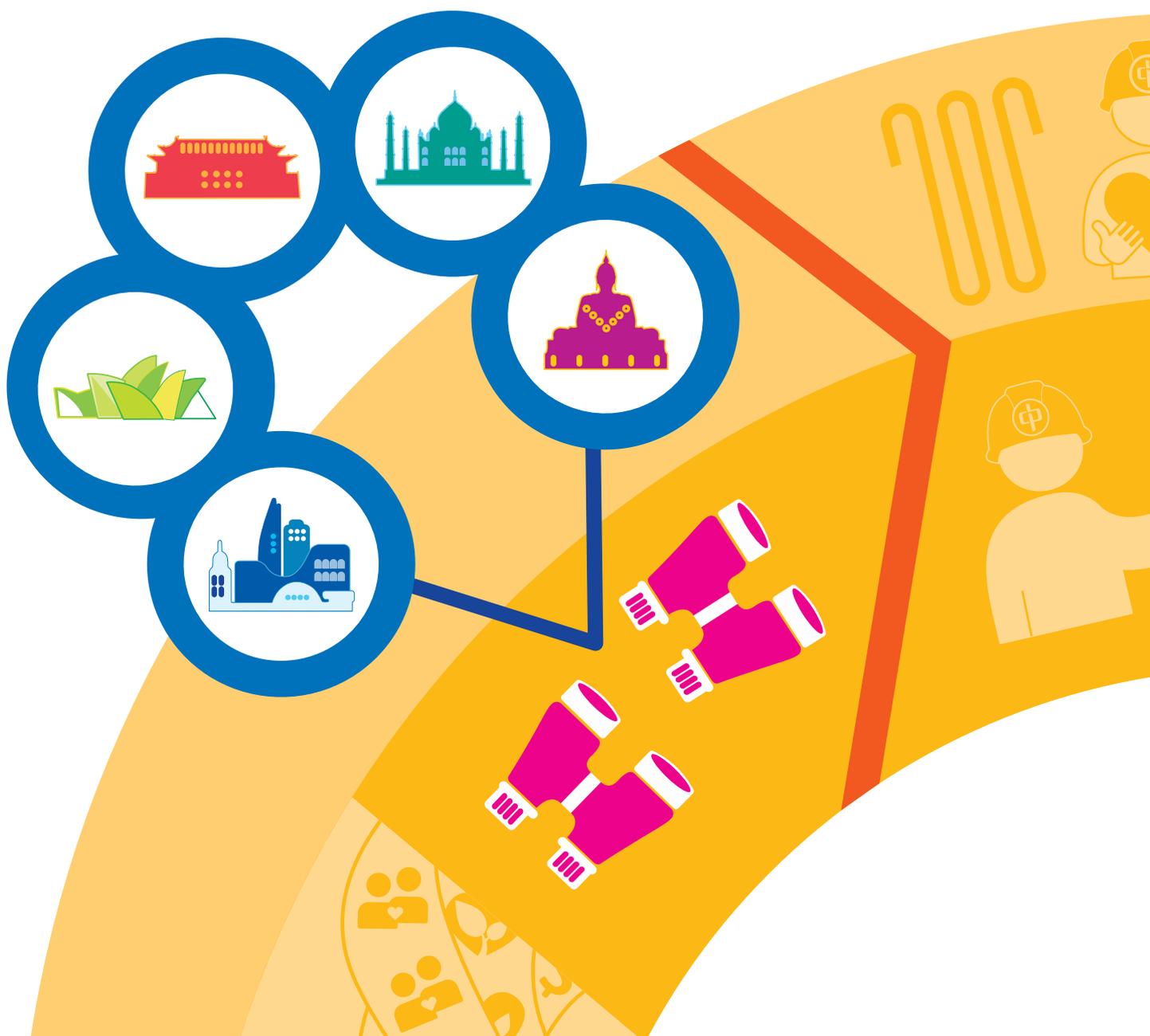
$$\text{股息派發率} =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每股盈利}}$$

過去五年，股息派發率上升，原因是即使面對經濟不景及其他負面因素，例如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我們仍然保持穩定的股息政策。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樂觀的盈利前景，支持我們穩定的股息政策。

展望

我們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社會及環境裨益，從而開創前景秀麗、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 81 香港
- 82 澳洲
- 84 中國內地
- 85 印度
- 86 東南亞及台灣





假如現行管制計劃於2018年屆滿的話，香港電力業務就將再度面對不明朗局面。儘管如此，我們仍期望在香港的電力業務會持續增長。中電的供電可靠性、電價水平、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均已達至卓越水平，但仍不斷精益求精。我們在這些方面的表現，遠優於鄰近廣東省的供電系統。我們相信，只要中電維持在這些範疇的卓越表現，而電力監管機制又公平合理，我們定必可為業務未來的成功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在2009年出版的《邁向綠色珠三角——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路向》，訂下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我們致力與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氣候轉變和空氣質素方面的目標看齊。為應付氣候轉變及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我們持續爭取更多潔淨能源，這正是中電現時及日後業務營運的基石。一如中電「能源願景」所述，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包括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潔淨和可靠的電力：

- 加強基建融合——主要透過從廣東省或經過廣東省取得燃氣供應及核電輸入而進行；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燃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減少依賴燃煤發電及推廣本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即使這些資源可能受本地的地理、氣候及土地用途因素所限制）；及
- 推廣能源效益——我們會透過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及鼓勵客戶節約能源，同時就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產品、改善建築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為2010年訂立的工作，與「能源願景」息息相關，並且要求我們繼續履行對香港市民的首要責任：提供質素符合客戶要求的供電服務。這些工作將包括：

- 繼續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8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按時、按預算完成青山發電B廠的煙氣淨化項目，爭取期間並無安全事故發生；
- 就制訂一個務實可行、能應付氣候轉變及達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
- 推動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及演進；
- 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
- 進一步加大力度以達至及推行能源效益；及
- 以卓越的營運能力，清晰、可信的溝通，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及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澳洲排放交易政策的不明朗局面，繼續成為當地國家電力市場參與者所需面對的主要挑戰。澳洲政府提出的排放交易計劃，即碳污染減排計劃仍未有最終定案。一旦計劃以政府目前倡議的形式執行，所有現時的市場參與者（特別是TRUenergy等褐煤發電商）對新項目的投資能力，將備受資產負債表減值及項目融資趨於困難的嚴重影響。

鑑於市場對新燃氣發電設施存在需求，讓TRUenergy得掌商機，在新南威爾斯省興建Tallawarra發電廠，並將雅洛恩燃煤電廠改造為燃氣發電。然而，TRUenergy對這些重大投資項目的決定，端視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結果，這計劃須能就雅洛恩褐煤電廠的帳面值影響提供足夠的財務賠償，而且更須為投資長線的、大規模的燃氣及可再生能源電廠業務提供一個公平、合理及穩定的投資平台。在融資不易的環境下，這點尤其重要。由於澳洲當地電力行業的規管前景未明，加上國際資本市場又挑戰重重，TRUenergy所能獲得的集資規模和條件可能會受到限制，使其較難達至擴展業務、優化澳洲能源結構及加強電力行業競爭性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爭取一個清晰明確的規管架構，讓如TRUenergy的經驗營運商依然可以對投資澳洲電力市場抱有信心。

零售市場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利潤改善計劃、降低壞帳水平，以及鞏固與具盈利貢獻能力客戶的關係。

2010年2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為其電力私有化計劃公布新的時間表，預期至年中方會展開盡職審查。政府在其公布中亦表示預期交易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完成。作為澳洲主要的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私有化計劃將為投資者帶來大舉進軍當地市場的商機。對此，TRUenergy將評估利弊，以及考慮私有化的架構、整體的市場吸引力和競投的規程要求，尤其會汲取其他業商在以往昆士蘭省零售電力行業私有化過程中的經驗。

2009年，伍倫貢市議會採納了「伍倫貢本土環保計劃」（伍倫貢環保計劃）。這計劃涵蓋Tallawarra Lands的盤地及其日後發展用途。伍倫貢環保計劃已獲得新南威爾斯規劃部長批准，而Tallawarra Lands項目亦已進入詳細規劃的最後階段，包括進行土地發展及分拆的申請。

不斷上升的能源需求，加上澳洲對過渡至更潔淨發電的訴求，均可能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尤其是以燃氣發電的新容量及可再生能源等投資。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可再生能源目標，更正面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受新訂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推動，Roaring 40s承諾參與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發展，預期於2010年底前投產。新風場進一步幫助TRUenergy履行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所規定的較高責任。雖然澳洲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現價不利新風場項目的商業投資，但當市況較為有利，集團的合營公司Roaring 40s將可憑藉雄厚實力，把握手上多項風場項目的投資良機。

我們相信利用碳收集及封存的潔淨煤技術，將可對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作出重要貢獻。TRUenergy將繼續探索機會參與碳收集及封存項目，例如透過維多利亞省及／或澳洲政府的贊助計劃以至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在現有電廠進行有關項目。

在沒有澳洲政府的支持下，結合碳收集功能的綜合氣化聯合循環技術缺乏經濟可行性。但隨著進一步的研發及試驗，新技術將可切實提供產生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基載發電。

針對上述整體環境而言，TRUenergy將視2010年為「零售之年」，並會專注於以下五個範疇：

- 在全國能源市場覆蓋的省份，保持客戶增長及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尤其注重維持及擴闊有盈利貢獻能力客戶群和管理我們的零售壞帳情況；
- 改善零售層面的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及確保客戶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 調整現行電錶數據系統，為有效推出相關的先進基礎設施作出配套準備；
- 按計劃如期推行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若這項目效果變得不理想，則考慮其他方案；及
- 對收購新南威爾斯省零售業務的潛在商機作出評估。

然而我們仍須推動其他範疇的發展，包括：

- 假設於未來有關碳減排的立法獲得通過，制訂及推行以下相應措施：
 - 了解該計劃對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
 - 盡量紓緩其負面影響；及
 - 制訂策略性回應，使TRUenergy業務得以繼續發展；
- 保持所有電廠均以安全及最高水平的商業可用率營運；
- 保持雅洛恩電廠和Tallawarra電廠的規劃發電容量；
- 將Iona燃氣廠擴建項目投產，並以達至預期表現為目標；及
- 保持目前的信貸評級；同時為現有債務於到期時取得再融資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我們亦會研究能否獲得新資金，來配合現時澳洲業務長遠增長的需要。

問

答

王樹民先生
神華北京國華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針對氣候暖化及全球致力節能減排，中電集團有何具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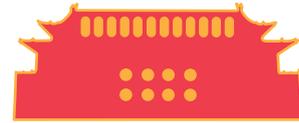
中電的《氣候願景2050》文件勾劃出我們應對氣候轉變的方法，包括把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2007年的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減低至2050年底前的每度電0.2千克二氧化碳。集團所有的業務均會對此作出貢獻。舉例說，TRUenergy已宣布其氣候轉變策略，致力於2050年底前，按其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將碳排放減至比1990年低60%的水平。

我們將透過多個方法達到上述目標。首先，我們將繼續維持均衡的燃料組合，鑑於燃煤是區內首選的主要燃料，我們將盡可能採用最有效及最潔淨的燃煤技術發電。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較潔淨的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核電作為平衡。由於中電努力實現《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我們的燃料組合將會隨時間而逐漸優化。

第二，我們將擴大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的現有組合包括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我們並正考慮擴大組合至包括地熱能及太陽能項目。

第三，我們將繼續推廣並協助其他機構提高能源效益。例如中電節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就潔淨生產及能源效益為廣東多家公司提供建議。我們亦與香港的客戶合作，提高酒店、商廈及工廠的能源表現。

最後，中電控股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作為締約方，我們正主動改善公司所有自置物業的能源表現，協助建築物減少排放，並鼓勵業務有關人士與我們看齊。



中電已調整在中國的發展策略，朝著中國政府提出更潔淨發電的方向作出部署，這也是集團降低發電組合碳強度政策的一部分。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調整發電項目組合，由燃煤發電為主轉為低碳排放發電。中國內地電力業務的重新定位將包括發掘中電本身有優勢的投資機會；開拓與現有投資或業務關係具協同效益的項目；及在特定地區發展潔淨能源項目。由2010年開始，集團將陸續推行下列特定舉措。

在燃煤電廠方面，我們將：

- 透過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在有需要時尋找其他燃煤供應來源，以減低燃料成本；
- 繼續進行游說，讓我們的電廠有更高的電力調度，以及維持防城港高水平的電力調度；
- 重整安順2期的項目結構（不論是透過出售或合併）；
- 對以合營項目形式取得權益的電廠實施提升效益計劃；
- 支持與神華共組的神華國華合營企業探索擴展機會；及
- 探索防城港2期項目的可行性。

在風力發電方面，我們將：

- 僅會以擴充現有風場位置的方式，增加投資佔少數權益的風電項目；
- 透過中廣核風電的平台，就其所揀選質素符合適當投資標準的項目，進行風電項目投資；及
- 以乾安項目所取得的經驗為基礎，擴大營運能力以進行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舉例說，山東的蓬萊風場1期項目（48兆瓦）將會是集團第二個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並將於2010年開始興建。

在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我們將：

- 推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於2011年初完成，而確保施工安全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及
- 完成博興生物質能發電廠改造工程，以提升電廠容量，使其透過出售電力而非出售蒸汽來賺取收入，從而改善電廠的經濟條件。

問

王樹民先生
神華北京國華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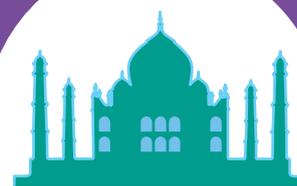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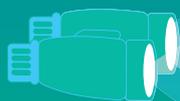
答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



中電在內地對於傳統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維持策略為何？

中國政府不斷加強保護環境和收緊環保標準，這對包括中電在內於中國內地的傳統發電資產構成營運上的成本壓力。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清潔能源（核電及可再生能源）在中國電力發展方面日益重要的角色，這正是中電的專長，我們在有關領域已有相當地位。我們的策略原本就是要減低燃煤發電投資，轉而專注發展核能、風力及水力發電，以符合集團的低碳排放目標。國內能源策略的最新發展，進一步讓中電相信，內地低碳發電的前景充滿商機。



中電在印度的業務前景向好，有機會在電力供應鏈上建立一個均衡可創造價值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不同的發電技術及輸電項目。至於供電項目，需要投入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相對潛在的回報而言可能不成比例，而且當地電力行業的其他環節仍存在不少吸引商機，所以我們目前不會考慮投資供電項目。

儘管我們看好印度業務的前景，但我們在投資時將穩中求進。具體而言，投資的速度與規模必須配合集團本身的資源和資金的來源，不可超越本身的能力與實力，同時擴展步伐要循序漸進，每次都要總結經驗才踏出下一步。有需要時，我們將來會與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攜手進行投資。另外，印度業務的擴展亦必須與中電集團的氣候轉變策略相符；換言之，我們需要為印度發電組合取得及維持一個合理的燃料及技術組合。最後，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樣，我們在印度的投資必須符合中電集團的價值觀，包括重視商業操守及注意安全。

來年，我們的首要目標是：

- 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繼續興建哈格爾項目；
- 將Samana 2期、Saundatti、安得拉湖及Theni風場投產；
- 建立清潔發展機制的登記及銷售程序，讓我們可將來自風電項目的碳排放抵免額收入提升至最高水平；
- 參與競投發電及輸電項目，包括發展全新的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並在可獲得充足的長期氣源下，探索擴建GPEC電廠的計劃；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多數會以風力發電為骨幹，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徑流式的水力發電項目。

問

Rajesh Panjwani 先生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
有限公司
亞太電力行業研究主管



答

高橋
集團總監
及財務總裁



你曾提及或會把印度業務分拆上市。請問這項上市計劃有何目的？可否透露上市計劃的時間表？在考慮把印度業務上市前，你們會希望建立那種資產基礎或項目儲備？

對中電來說，獨立分拆業務上市並非是一個目的，而是募集資金以配合業務增長的一個途徑。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增長強勁（過去三年的發電容量上升接近四倍），加上市場對發電容量仍然需求殷切，所以我們相信中電於未來數年將在當地電力市場擔當重要角色。印度的資本市場亦相當蓬勃，以中電的往績及價值觀，相信會受到投資者歡迎。因此，在對資金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把印度業務上市。但是，必須指出的是，我們並無特定的時間表，也沒有規定以何種資產基礎進行上市。任何潛在的業務分拆上市均需考慮策略及非財務有關的事宜。



在短期內，泰國重新向獨立發電商進行招標的機會不大。由於仁郎及坎爾諾電廠的購電協議將於五至六年後屆滿，EGCO正專注為這兩間電廠籌謀大計。同時，EGCO正在研究泰國政府基於效率和環保效益而推廣的小型發電商及極小型發電商項目。EGCO成功收購菲律賓Quezon電力項目的26%權益後，將繼續在當地及其他新興東盟國家(例如印尼)物色投資機會。

鑑於台灣在未來數年相信不需要獨立發電商的新發電容量，和平電廠的擴建項目已暫時擱置。但是，和平電力正探索太陽能及風電項目的投資機會，以受惠於最近通過的再生能源條例所提供的較高電價及其他優惠。

在這環境下，集團未來的發展活動，將主要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EGCO的合作，在泰國發展太陽能及風場項目。在越南，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當地夥伴正在合作的兩個規模較大的燃煤發電項目，在2010年料更將受關注及獲增撥資源。目前，中電擁有Vung Ang 2期項目(1,320兆瓦)的24.2%實際權益，以及Vinh Tan 3期項目(1,980兆瓦)的24.5%實際權益。這些電廠的股權有機會出現進一步重組，假如發生的話，中電可能會考慮增持權益。

在越南，現有11個採用興建、營運和移交(BOT)模式的發展項目正在進行中，但這些項目可能不會全部成功。Vung Ang 2期和 Vinh Tan 3期的成功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越南當局訂立有利的規管架構，以及與國有越南電力公司EVN達成長期購電協議。中電及項目夥伴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是要透過高效益的電廠設施和設備採購來降低電價，但同時要獲得外國的項目融資(越南資本市場本身無法支持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在越南發展電力項目，除了要有精湛的技術專長外，有關項目對國家更要有明顯的重要性，而且需要得到富經驗和重承諾的股東支持，方可有成功希望。我們的挑戰是，如何使我們在越南參與的其中一至兩個項目都符合這些條件而有所成就。

在這背景下，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業務前景是要於以下各項工作取得進展：

- 管理營運資產，從而取得良好的財務、運行、安全和環境管理表現；
- 鞏固集團在EGCO的地位，並協助EGCO推行以東盟市場和可再生能源為重心的增長策略；
- 藉着中電在設備供應、施工及燃料供應管理方面的優勢，競逐全新的發電項目；
- 把握機會進行策略性收購；及
- 在考慮每個目標市場特性的同時，對中電集團降低碳強度的目標作出貢獻。

基於這宏觀形勢，我們在2010年的計劃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
- 為越南Vung Ang 2期項目的EPC總承包合同、融資安排及購電協議磋商定案；
- 完成越南Vinh Tan 3期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安全影響評估，以及為EPC總承包合同招標；
- 在泰國，展開55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施工，及推動風電項目的發展；及
- 鞏固集團在EGCO的地位，並支持EGCO在東盟國家透過收購和發展全新發電項目來壯大規模。



非執行董事

1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68歲，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榮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2 毛嘉達

FCA，56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嘉賀地產有限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一位替代董事，也是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3 麥高利

MA、CA，74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及非執行董事韋志滔先生的岳父。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4 利約翰

56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5 畢紹傳

68歲，P (出任日期：1997年9月5日)

畢紹傳先生於瑞士接受教育，自1971年起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並曾於前Swiss Bank Corporation工作多年。來港之前，畢紹傳先生曾在一家主要英國投資銀行的倫敦、馬德里及紐約辦事處工作。他於1996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

6 貝思賢

FCA，65歲，F&G (出任日期：1999年11月19日)

貝思賢先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前華寶集團服務達18年之久，其中6年調派香港出任東亞華寶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貝思賢先生前為寶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並於1998年4月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他於1999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2006年4月出任主席。貝思賢先生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韋志滔

MA，42歲 (出任日期：2006年5月9日)

韋志滔先生是西班牙巴塞隆納University of Pompeu Fabra文學碩士，中電控股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麥高利先生的女婿。韋志滔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LESS Ltd.的主席，該公司是一家創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而該創業基金投資於一些專注環境管理事務的基金。

8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FHKIE，63歲 (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名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是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9 戴伯樂

52歲 (出任日期：2008年1月1日)

戴伯樂先生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代表埃克森美孚，參與其在福建的合資企業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戴伯樂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以特優成績獲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鍾士元爵士

GBM、GBE、PhD、FREng.、JP，92歲，N (出任日期：1967年3月23日)

鍾士元爵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40多年來他對香港政治、工業、社會及高等教育饒有建樹，曾任香港立法局(1974-78)及行政局(1980-88)首席議員，回歸後出任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1997-99)。鍾爵士在1982至1985年中英就香港前途的談判、以及在1993至1997年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方面貢獻良多。

11 莫偉龍

BBS、FCA、FCPA，63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1月為止。他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香港公益金副主席。

12 陸鍾漢

72歲，A、N (出任日期：2000年5月5日)

陸鍾漢先生是偉倫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13 簡文樂

CBE、Comm OSSI、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SBS、JP、MBA，63歲
(出任日期：2001年9月7日)

簡文樂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榮譽人文科學博士，亦是國內中國文化研究院榮譽會員。他是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香港和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以上各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4 徐林倩麗

PhD、MSc、BCom、FCPA、FCPA(Aust)、CA，55歲，A、S(出任日期：2005年5月10日)

徐林倩麗教授是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並為候任副校長(市場推廣、國際化及高級行政教育)、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工商管理研究院院長暨會計學講座教授。她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商業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博士學位。徐教授亦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艾廷頓爵士

60歲，F&G、H(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大利亞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艾廷頓爵士是新聞集團、澳洲太古有限公司和力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2000年，艾廷頓爵士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16 聶雅倫

54歲，A、F&G、H、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6月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18 謝伯榮

BSc(Eng)、MSc、FCA、FCPA，58歲，F&G
(出任日期：2000年2月17日)

謝伯榮先生是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理學碩士，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曾擔任集團財務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作為集團執行董事，謝先生與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一直積極參與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尤其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各層面的業務運作。於1981年加入中電集團之前，謝先生曾在倫敦和香港的德勤會計師行及太古集團任職。

19 林英偉

MA、FCS、FCIS，53歲，F&G、S
(出任日期：2001年9月7日，並於2007年3月1日重新委任)

林英偉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2006年，林英偉先生在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修畢全日制戰爭研究課程並以優等成績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的執業事務律師，並取得法國執業律師資格。林英偉先生現時為集團執行董事——策略，主要處理對中電集團整體方針有影響的事務，並負責監察中電集團的企業秘書及法律事宜。

執行董事

17 包立賢

MA、MBA、ACA，53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集團出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為投資銀行家，專注能源及公用事業，並曾出任寶源集團亞太區公司財務顧問駐港主管。包立賢先生現為香港總商會主席。

已故利定昌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0月17日離世為止。利先生的真知灼見、待人以誠，在董事會建樹良多。中電同寅對其仙逝深表惋惜。

A 審核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此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包括其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高層管理人員



由左至右：岳啟堯、羅柏信、卓馬克、藍凌志、阮蘇少涓、麥禮志、苗瑞榮、柯愈明、李道悟、高橋、林英偉、謝伯榮、包立賢

岳啟堯

集團總監—— 新能源項目發展，MA，44歲，S

岳啟堯先生負責集團與低碳項目有關的業務，包括管理碳排放抵免額及有關低碳的投資和項目。於2008年加入中電之前，岳啟堯先生於亞洲多家大型環球投資銀行擔任公用股分析師達18年之久。他亦擁有國立臺灣大學的國際法律及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羅柏信

集團總監—— 企業財務及拓展，45歲

羅柏信先生負責中電集團的所有企業財務及發展事宜。他在亞太區的業務拓展、收購合併、企業財務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17年經驗。羅柏信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的財務經濟學學位。

卓馬克

常務董事(東南亞)，38歲

卓馬克先生負責集團於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在亞洲區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中電。他擁有經濟學學士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為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在本港擁有事務律師執業資格。

藍凌志

集團總監—— 常務董事(香港)，BE，48歲

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全盤負責香港區業務。藍凌志先生在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的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他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B.Comm.、HKICPA，52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處理集團香港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於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她曾於埃克森美孚服務13年，其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麥禮志

集團總監—— 常務董事(澳洲)，MA、MBA，45歲，F&G

麥禮志先生於2006年出任TRUenergy常務董事。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對區內電力業務發展及商業資產管理有廣泛認識。麥禮志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4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印度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地區電力行業擁有14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愈明

中國區總裁，PhD，54歲

柯愈明博士負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柯博士於1974年加入中電，自1992年開始參與國內電力市場，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博士學位。

李道悟

集團總監—— 營運，MA，58歲

李道悟先生負責項目建設、營運和燃料採購工作。他於1977年加入中電集團，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35年經驗，主要從事項目發展和管理、業務運作及一般管理職務。李道悟先生是劍橋大學工程(一級榮譽)碩士。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BSc(Eng.)、MBA，51歲，F&G、P

高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現職，負責集團的財務、庫務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於2003年加入中電，在美國及亞洲電力行業工作超過20年，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科羅拉多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

林英偉

集團執行董事—— 策略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個人簡歷載於第89頁)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其中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全面涵蓋適用於中電及我們與業務相關人士往來以至各營運範疇。這份價值觀架構持續標示中電在各方面的取向，是無論我們身處何地、擔當何職均須尊重的價值觀、承諾、政策及《紀律守則》。



我們透過不同程序來支持和推廣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並監察其受重視的程度，而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就是這些程序的一個重要部分。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及
- 明白我們有需要根據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中電利用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與政策所涉及的主要人士，並更有條理地解釋有關的實務與政策。

我們透過這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是否達至他們預期的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2005年2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於2009年2月再次更新，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印刷本，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索取。

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事實上，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在這方面的工作。



董事探訪大亞灣核電站

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主要範疇。

超越	符合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該文件已於2009年1月更新。
✓✓	中電確認載列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的股東權益。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項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中電每年出版有關環境管理表現的報告，而集團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提供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刊載在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發表薪酬報告，闡釋中電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並以個別及具名形式，載列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執行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一頁解釋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作為替代，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電力銷售、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但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不同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素質，以上提供的所有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注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以供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09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進程，以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中電於2009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 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獨立檢討，並於中電網站公布(參閱第118至125頁的「薪酬報告」)
- 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和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在美國及加拿大舉行企業管治路演，聽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就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發表的意見
- 為審核委員會增加一名在財務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的成員
- 委任風險管理總監，將現行的風險管理實務正式納入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 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識別股東持股情況，並將結果摘要上載公司網站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中國內地及印度的業務，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
- 更新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與有關當局組織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回應相關的諮詢文件，並將我們的回應上載公司網站，與外界分享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中電與股東」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而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了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的地方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147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09年4月28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重選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韋志滔先生、利定昌先生、林英偉先生、畢紹傳先生及毛嘉達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9.096%至99.473%不等）；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2.842%）；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7%）。

於2009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2009年首份季度簡報寄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年會亦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審核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上及在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本年報的「中電與股東」篇章載有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其他資訊，包括：

- 公司股東組合資料及總持股量詳情；
- 於2010年2月25日（即本年報公布前最後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詳情；及
- 載列2010年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電郵（cos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或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程序，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9名董事，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董事和集團執行董事——策略除外）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這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

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宜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88和89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八位非執行董事（見第88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7%）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09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表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09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2.1% (2008年為86.8%)。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年會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 ^(b)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c)			1/1	1
毛嘉達先生	6/6		9/9	1/1		3/3		1/1	1
麥高利先生	4/6								1
利約翰先生	5/6								1
畢紹傳先生	6/6					3/3			1
貝思賢先生 ^(d)	6/6		2/2						1
韋志滔先生	5/6								1
李銳波博士	6/6							1/1	1
戴伯樂先生	5/6							0/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e)	6/6				(c)				1
莫偉龍先生	6/6	4/4	9/9	1/1					1
陸鍾漢先生	6/6	4/4			(c)				1
簡文樂先生	5/6								1
徐林倩麗教授	6/6	3/4					2/2	0/1	1
艾廷頓爵士	5/6		6/9	0/1					0
聶雅倫先生 ^(f)	5/5	3/3	1/1				1/1		不適用
利定昌先生 ^(g)	4/4			1/1			1/1		1
楊敏德女士 ^(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5/5		9/9				2/2	1/1	1
謝伯樂先生 ⁽ⁱ⁾	5/5		6/9			1/1		1/1	1
林英偉先生	5/5		9/9				2/2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現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c) 於2009年內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於年內曾就一次提名作出審議。

(d) 貝思賢先生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e) 鍾士元爵士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09年1月1日生效。

(f)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於2009年10月1日、2009年11月1日和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g) 已故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離世，其時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h) 楊敏德女士於2009年1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以投入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行政會議新職。

(i) 謝伯樂先生於2009年6月1日辭任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09年內和2010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鍾士元爵士及陸鍾漢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提名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提名聶雅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12日生效。

在2010年會上，獲董事會委任的聶雅倫先生將會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其餘六名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對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徐林倩麗教授、聶雅倫先生、林英偉先生、岳啟堯先生和吳芷茵博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立場和實務，主要著眼於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有影響的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事宜。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氣候願景2050》的達標進度；
- 以跨越「哥本哈根」為主題的中電立場文件；
- 中電對《哥本哈根協定》的立場；
- 中電集團的2008及200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集團社會及環境管理目標的相關進展；
- 在區內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而作出的舉措；及
- 以支援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而作出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計劃 — 「Powering Asia Responsibly」。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畢紹傳先生、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審核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委員會並審議有關非投資經理管理的可用資金的投資。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優良實務守則，成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為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包括審批本年報所載的「薪酬報告」。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通過了2008及2009年的薪酬報告，並審議了以下事項：

- 集團於2008及2009年的表現，以及集團為2009及2010年所制訂的目標；
- 香港員工的2009及2010年基本薪酬檢討；
- TRUenergy及中電印度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2008及2009年的年度賞金和2009及2010年的年度薪酬檢討；及
- 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貝思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涓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中期和末期股息；
- 印度哈格爾項目的進展；
- 競投印度輸電項目；
- 延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期限及核電供港安排；
- 集團對中國及澳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
- 中國風電業務計劃；
- 建議中的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集團澳洲投資項目的潛在影響；
- 中電於泰國和菲律賓的投資機會；
- 中電的外幣兌換風險；
- 集團的資金分配及實力；
- 中電集團2010至2014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公司管理授權手冊》；
- 授權由首席執行官批准的投資；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 資金成本研究；及
- 《紀律守則》和提供禮品及酬酢的政策。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包立賢先生(副主席)、徐林倩麗教授、毛嘉達先生、戴伯樂先生、李銳波博士、唐子樑先生、謝伯榮先生、阮蘇少涓女士、柯愈明博士及羅柏信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中國內地的策略和立場，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中電的影響；
- 集團於內地核電項目的投資機會。
- 為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設的清潔發展機制；及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現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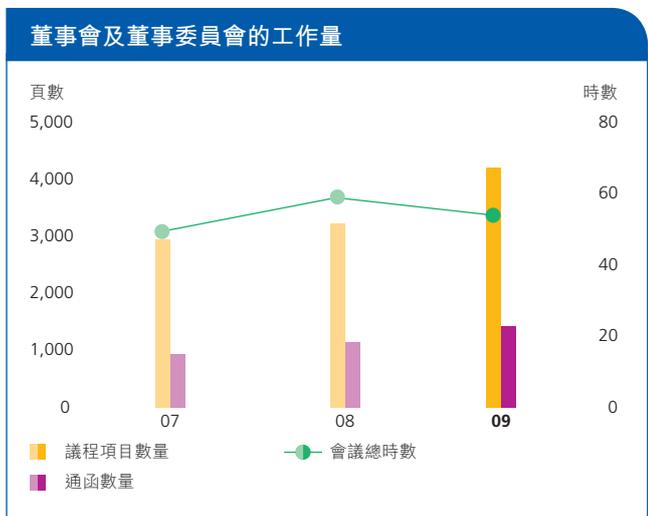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承諾

董事必須確保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其委任函件已註明上述要求。董事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將於2010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參觀活動、各類簡報會和中電設施探訪。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09年內董事會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

納自己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因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而獲支付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於2010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09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連同適用於2010至2013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地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的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員工及董事均受正式的《紀律守則》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整份《紀律守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的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集團於本年度舉行了全面的業務營運方式檢討。此項檢討每四年進行一次，以協助集團上下清晰了解《紀律守則》的各項原則。所有中電的全職僱員和合約員工均須出席。共有6,850名員工參加。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由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審核。

2009年內，集團錄得八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中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13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0頁)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關乎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一位非公司董事的高層管理人員於2009年7月通知公司，其配偶曾於2009年6月購入2,000股中電控股股份。他察覺此事後已即時通知公司，並更新所持中電控股證券權益的資料。經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於2009年12月31日，除了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所披露的2,600股股份權益、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以及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所披露的22,5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3名專業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其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09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均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雖然中電已不需受Sarbanes-Oxley法案監管，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是該法案所界定許可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27	25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9
其他服務	3	4
總數	37	38

其他與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與業務有關主要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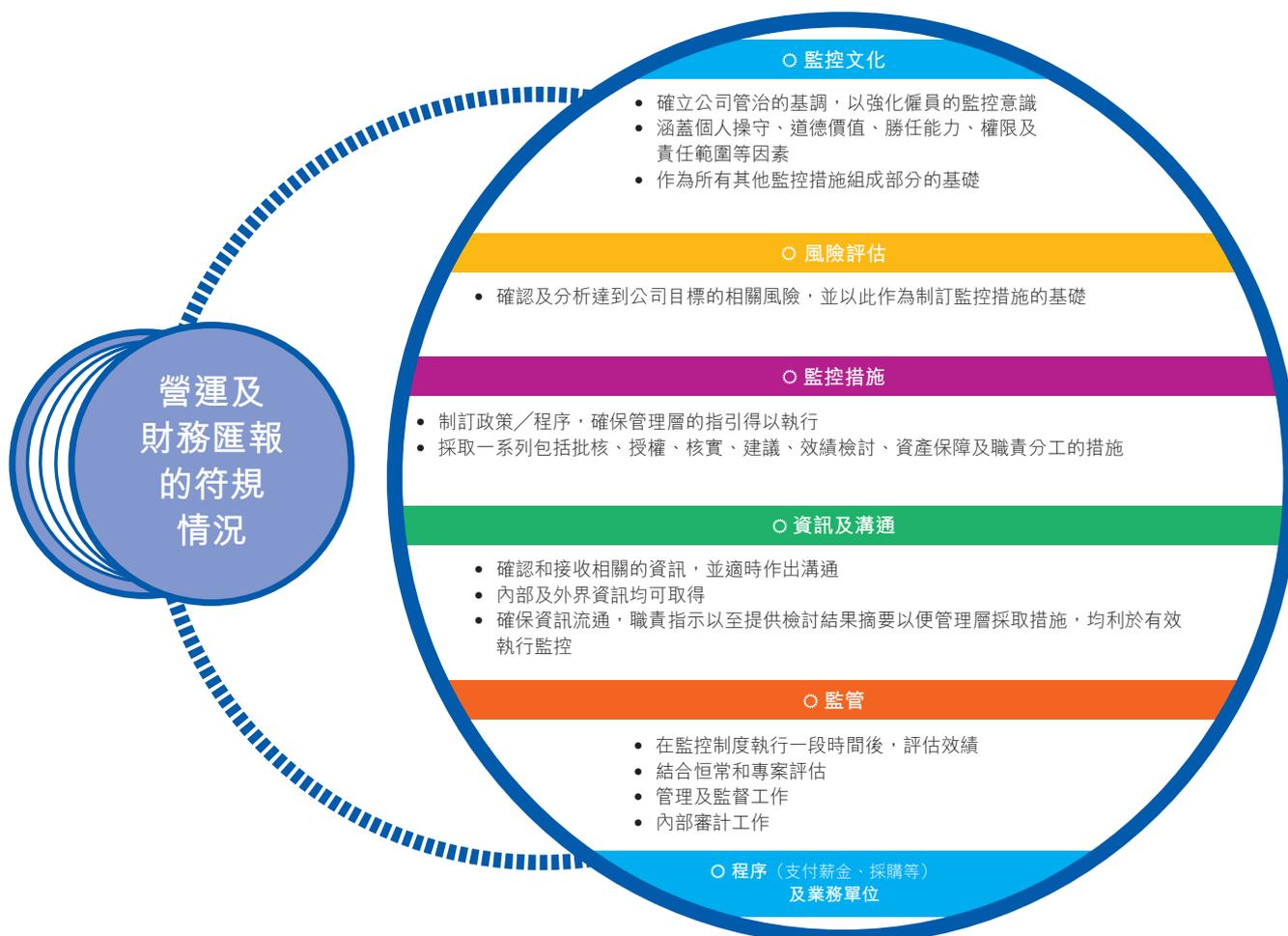
董事...



...和股東一起踴躍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須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

備、資訊保障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達至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員工。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着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功能：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自此，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註冊證券及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不會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

管理層和員工自2004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並會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紓緩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所有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TRUenergy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TRUenergy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例子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委任了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有系統地制訂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07頁「風險管理報告」中。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兩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作出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通過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股價敏感資料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

- 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交所於2002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頒布的「有

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披露本身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一套回應程序，物色及授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坦誠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財務匯報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社會及環境匯報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09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我們於2009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便利查閱的[網上版本](#)，均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的手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所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以下資訊：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在網站載列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貢獻。2009年內，有關當局對管治和監管機制提出了不少改革建議。我們亦積極回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多項諮詢文件，當中涵蓋的事宜既複雜又多樣化，部分更具爭議性，例如關連交易規則、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披露要求、供股、公開發售等。我們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我們是否切實反映股東的意見並尊重他們的權益，股東可憑我們的[回應](#)作出判斷。

中電將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0年2月25日

風險管理報告

在去年的年報中，我們闡釋了中電在全球金融及市場陷入困境、前路不明之時如何管理風險，我們說要「共渡時艱」。一年後的今天，我們再度檢視風險管理報告，討論集團在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巨大挑戰時期所面對不斷轉變的風險，以及我們如何得以安然渡過，「衝出時艱」。

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簡單、直接的特色，有關的策略在這場全球金融市場的風暴中經得起考驗。電力業務是一項資本高度密集而回報期長的行業，中電嚴謹監控財務和其他資源，包括或然負債，以維持日常營運及為可能隨時出現的新商機作好準備。我們維持穩健的資本儲備，並重視資金成本，堅持投資項目必須達至最低的風險回報門檻要求，使我們確保能為股東提供回報。這一切均載於往年的年報中，而至今仍是我們管理風險之道。

在本風險管理報告中，我們不擬臚列中電於業務營運中所面對的每一項風險。由於業務的性質、規模及地點使然，我們無可避免會面對不同風險。因此，有效管理及紓緩有關風險，是我們日常營運原則及要求的一部分，於本年報的其他篇章中我們亦已詳細說明。我們在這裏以及在年報中逐一討論集團五項主要業務營運的同時，希望大家留意集團業務面對的風險種類，以及中電為管理及紓緩相關影響而採取的程序措施。

傳統上，電力公司會專注管理營運上的風險，如安全問題和設施可靠度等。中電的情況也不例外。隨着業務日益增長，尤其是海外業務，風險管理必須以多方面、多層面的模式進行，包括對一系列更廣泛的風險，如規管和市場風險，提高意識和進行管理，並從個別業務範疇和集團層面雙管應付。舉例說，在2009年，我們的澳洲業務重新制訂不同的企業風險管理工具（包括風險登記冊及風險評估矩陣），以改進風險評估的標準，同時推行計劃提升風險意識和識別，並落實風險摘要報告，以概述及突顯最高級別的風險狀況。在集團層面，中電於2009年設立專責的集團風險管理職能，加強能力，旨在：

- 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建立及協調風險檢討程序及工具，讓管理層可透過較為劃一的架構，檢視集團的業務風險；
- 提供全面性及比較性的觀察，檢討影響整個集團的風險，以協助我們更有效地分配及優化集團資源；
- 作為一種正式的管治工具，以供保險公司、評級機構、金融機構及投資者等外界相關人士參考，並提高風險紓緩工作的透明度和增加有關的資料披露；及
- 對回應已辨識風險所需的跟進程序，引入更嚴格的要求及紀律，包括強化風險監察、比照分析及匯報程序以至有關的系統，警惕我們留意不同方面的重大變化，會否對已識別風險產生影響、如會的話則影響為何及風險紓緩措施的成效等。

這更廣泛的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將配合個別地區業務中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著眼於在集團內從縱、橫兩方面的流程加強風險管理，縱向流程包括項目發展、建造、營運、維修及最終翻新、取代或處置特定資產等，橫向則涵蓋整個集團。為達至這目標，我們已成立的集團風險管理部門，會就集團的新投資活動，落實經加強的風險評估程序及進行經改進的職能檢討。

在以下的篇幅中，以綠色標示的部分屬本風險管理報告的可審核部分，當中涉及的財務風險因素屬於財務報表第194至200頁「財務風險管理」所述的範圍。

財務風險

集團的投資和營運均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息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務求將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各項管理方法於本風險管理報告中作詳細討論。為達至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我們的理念是將財務風險轉移至有實力的財務機構，使中電管理層能專注取得良好的業績及增長。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電力行業需要龐大及長期投放資金的承諾，包括以股本及債務融資的方式配合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這使我們需要在股本與債務之間取得理想平衡，為投資者及貸款者提供一個可接受的風險回報組合。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中，特別是在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審慎與進取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無明顯分別。然而，當金融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挑戰時，強健的財政狀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與貸款者良好而長遠的關係，均有利於安排資金周轉和取得合理成本的債務融資。

同心管理

我們未雨綢繆，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並透過新舊融資所得資金配合營運資金的需要，在還本付息之餘還足以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且投資具潛質的新項目。我們致力與潛在的貸款者及投資者建立和發展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分散融資來源，並尋求理想的業務融資方法。我們憑藉中電控股享有的專長和關係，為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安排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的融資。我們又以審慎的庫務政策和措施，管理有關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的風險。

- 我們預測、規劃及監控現金和資源運用，當中涉及流動資金動向，又或需要動用有關資源去應付的或然負債(參閱第73頁的圖表)。中電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讓我們可適時回應任何潛在的負面挑戰，更持有適當的可動用備用信貸或現金，以應付突然而來的融資需求。我們定期檢討市場和現金狀況，確保取得分散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以應付營運與資本性開支，和集團拓展業務所需。
- 我們尋求跟中電的業務及財務管理理念相近的貸款者及投資者發展長遠關係。我們維持已承諾貸款的適當組合及分散還款期，以減輕每年承受的流動資金和再融資風險，並透過中華電力和TRUenergy全資附屬公司已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在多個債務資本市場籌集長期資金。這些計劃可開拓銀行以外的資金來源、延長平均還款期限，以及加強配合較長期的資本性投資。有關我們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期狀況的圖表載於本年報第19頁的「中電與貸款者」一章。
- 我們盡可能採用「及時」的融資方式來減低現金結餘。集團旗下公司使用現金盈餘償還循環貸款以降低融資成本。若有現金盈餘，我們只會因應內部庫務政策及業務需要，按嚴格執行的內部交易限額，將現金存放在信譽可靠的金融機構作為存款，或投資於安全、高流通性、付息及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工具。
- 除非另有基本的業務需要，否則我們會把股息盡快匯回中電控股。如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大量現金，中電控股亦會根據審慎理財方針，協助制訂及採用合適的現金管理策略和政策，然後定期監察其現金狀況。



- 我們致力保持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和TRUenergy的信貸評級在優越的投資級別水平(參閱第19和20頁)，目標是通過穩健的財務組合來應付融資和投資需要，同時亦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和項目收購提供財務靈活性。

衝出時艱

憑著預先規劃、分散已承諾融資來源、可紓緩再融資風險的不同還款期，以及與貸款者及投資者維繫良好而長遠的關係，中電得以在信貸市場極度不明朗之時按時完成再融資，滿足所有新增的融資要求。儘管信貸市場於2008年底／2009年初已實際上陷於停頓，中電在這期間並無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由於集團審慎的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針，中電的香港成員公司按具吸引力的利率，獲得更多不同範疇的優質貸款者及投資者提供資金。當中包括借貸銀行提供均衡的長、中、短期信貸組合，以及中華電力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於港元市場發行多項中期和長期定息債券，並且向American Famil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olumbus配售一項150億日圓(12億港元)的15年期債券。在日圓債券發行時我們以極吸引人的利率將日圓掉期至定息港元，全面紓緩外匯及息率風險。在澳洲，TRUenergy於6月為一筆300百萬澳元(21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並於8月完成另一筆350百萬澳元(24億港元)長期信貸的再融資。中電是向香港一批經揀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籌集上述長期信貸資金的，反應相當踴躍。

在印度，Jhajjar Power於9月完成390億印度盧比(65億港元)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為1,320兆瓦的燃煤發電項目提供建造工程資金。我們成功從傳統出口信貸機構式的美元融資，改為進行較務實的印度盧比項目融資以更恰當配對於當地取得的收入。當地市場的流動資金充足，我們遂可適時地取得項目貸款。

在中國，我們獲得國家級及地方中資銀行理想的資金支持，繼續以無追索權貸款擴充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亦把握市場機會，重組或延長若干項目貸款，以進一步優化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集團所有項目均以合理息率取得所需資金。例如，中電於吉林省的全資風電項目乾安風場發揮競爭力，以具吸引力的息率及理想的條款，取得了364百萬人民幣(413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金為80億港元。備用信貸及未償還貸款總額均載於第19頁。以上風險的進一步分析及風險管理報告所述的其他財務風險，連同有關的量化數據，則載於第194至200頁的財務報表中的「財務風險管理」。

展望未來

沒有人知道金融市場的動盪局面是否已成過去，但可以肯定的是前所未見的寬鬆貨幣政策不會永遠存在。部分央行已開始取消極度寬鬆的貨幣措施，這種「退市」策略對流動資金及借貸成本的影響尚有待觀察。

中電的成員公司將保持警惕，繼續貫徹審慎的理財策略，預先規劃我們的資金需求，並尋求分散來源和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我們位處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有穩健的財政狀況、紀律嚴謹的投資決策，以及與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將有助我們滿足整個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均不時會進行息率、外匯、現金存款及於澳洲作能源價格對沖等各種交易，以紓緩風險及管理投資組合。可能出現的信貸違約、信貸評級下調或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均會構成金融工具收益或現金存款不能收回的風險，並有機會令本來已作對沖的持倉狀況變成對沖無效。

同心管理

我們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集團的潛在及選定的交易方會履行相關的交易責任。

- 我們規定公司及其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只可與信貸質素良好、預先批核的交易方進行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符合中電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為每家交易機構訂立內部的交易限額，並向集團公司分配合適的額度以控制風險。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認可交易方的名單和密切監察該等交易方的信貸素質。
- 我們根據每家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能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紓緩由於信貸過度集中可能令我們蒙受的風險。此外，集團亦運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控各交易方的潛在風險，以紓緩市場不利走勢的影響。
- 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以本身名義的實力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若衍生工具的市值或相關中電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潛在變化，交易方對中電控股均無追索權（不論是現金抵押、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衝出時艱

過去一年，我們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以確定我們是否面對任何過度的交易方風險。由於集團以審慎原則批核交易方，中電成員公司並無因交易方無法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蒙受風險。中電集團的庫務政策要求所有成員公司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庫務交易，並按其財政實力設定交易限額。這些金融機構一般為具領導地位的商業或綜合銀行機構，在相關業務國家或城市的財政狀況強健，並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集團定期檢討認可交易方名單，而於市場出現重大發展或交易方財政狀況有變化時，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讓中電核實其交易方風險水平是否可以接受。

我們規定，中電成員公司的交易方不會對中電控股享有追索權，這包括在還款能力方面及於對沖工具市值出現變動時。因此即使發生意料之外的事情，中電控股所受到的潛在負面影響仍可得到控制。

展望未來

名噪一時的金融機構倒閉，與及不少市場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尚未完全復原，在在提醒我們與合資格交易方往來的重要性，從而減少交易方未能履約的風險。鑑於重大風險仍在，而大部分國家的復甦進度料將緩慢，我們會繼續貫徹既定的交易方風險管理及相關管治政策，不會只是考慮信貸評級以保持中電集團的財務穩健性。放眼未來，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檢討認可交易方及其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繼續有效地推行信貸風險管理措施。

息率風險

利率變動帶來風險和機會。如果債務組合中浮息債務比重高，融資成本就會隨利率下調而降低，反之則會上升。集團的主要息率風險源於為配合長期資本性投資而借入的資金。假若息率的變動未能妥善監察和管理，特別是在金融市場動盪之際，將令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波動。

同心管理

我們落實息率策略，務求在穩定利率風險所需承擔的成本與息率波動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透過運用適當的息率對沖工具和定息借貸來舒緩息率風險，從而保障公司在現在及將來的盈利免受利率波動的衝擊。

中華電力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配合其業務需要的理想固定／浮動利率組合。理論上，一個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各佔50%的「中性利率組合」最為理想。然而，考慮到電力行業的性質，我們可以在有利的息率環境下維持較高比重的定息債務（或在不利的息率環境下維持較高比重的浮息債務），其效果或較「中性利率組合」更為理想。我們的策略是，將定息債務在總債務中的比重維持在50%以上，以達至理想的利息支出，及長遠提升盈利的穩定性。

我們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識別和管理集團海外投資項目的息率風險。集團每家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所需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購電協議的架構，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所有對沖計劃的目的，均為確保有關風險符合業務的特性，並與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一致。

衝出時艱

不論金融市場環境順逆，中電一向在本地及海外的投資項目中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組合。

儘管在金融市場回穩後，短期利率接近零水平，但我們以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保障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不受周期性息率波動影響。我們繼續使用簡單易明並具成本和對沖效益的工具，如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工具，以減低浮動利率的風險。例如，當定息掉期合約於2009年初處於歷史低位，中華電力及青電便將更多浮息債務掉期為定息債務，從而減低利率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9%（若併入青電的債務則為57%）。財務報表第195和196頁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展望未來

當前極低的息率水平，不大可能長期維持。這種寬鬆的環境引發通脹憂慮，如果央行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以防資產市場過熱，那麼息率走勢可能逆轉。在這情況下，息率變動可以來得非常急劇。無論息率升跌，集團的庫務政策將繼續要求旗下成員公司每年對固定／浮動息率組合最少檢討一次，以及進行相應的息率對沖，保障中電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如利率維持於現時的低水平，我們將把握機會鎖定定息借貸，以進一步減低利率波動對業務組合的影響。

外匯風險

如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購電相關的款項)、證券及項目股權投資等資產或負債，而有關的外幣有別於相關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便會構成外匯風險。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向承辦商履行的付款責任，以及中華電力需以美元償還債務、履行購買核電承諾及支付燃料相關費用等外幣責任。

同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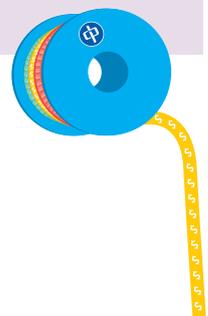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減少各種交易帶來的外匯風險，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使其與相關資產配對。我們明白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並承受因兌換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故我們會密切監察，並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定期進行檢討。集團透過由下而上的模式，以識別、評估及處理外匯風險。

- 在合適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集團在海外進行項目投資時，會以當地貨幣資金進行融資。另外，若干項目會在有關的商業合同中，加入直接及間接的指數化條款來配對項目的外匯支出。我們的目標，是令每間項目公司均能穩妥地應付主要貨幣匯率的不利走勢，以繼續滿足還本付息所需，並取得可接受的投資回報。為達至這目標，每間項目公司均自行制訂其當地貨幣進行的對沖計劃，包括考慮在項目合同設置指數化條款、電價重新釐定機制、貸款者要求，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
- 在按集團呈報貨幣(港元)折算海外投資項目的股權部分時，我們不會對相關匯兌變動進行對沖。原因是在出售投資項目之前，這些匯兌損益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全年盈利。我們是基於以下因素而不對這項匯兌變動進行對沖的：集團健全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能抵受匯價波動的影響、對沖這項風險涉及的成本高昂、市場上缺乏有效的對沖工具，以及集團以長線角度看待投資項目和投資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
- 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可透過相關規管機制轉移匯兌盈虧以紓緩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為所有美元債務的全期還款責任作出對沖，並為大部分的遠期美元支付責任(購買核電及採購燃煤、燃氣及燃油)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對沖的匯率必須不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0港元兌1.00美元。這措施目的在於減低外匯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負面影響。

衝出時艱

在次按危機初期，資金紛紛流向優質資產，而其後美元趨弱，均顯示外匯波動難以預測，而且足以造成重大破壞。貫徹執行審慎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一家公司的長遠增長至為重要。對中電而言，我們採取措施控制本身的未對沖外匯風險。首先，中電要求旗下公司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對大部分的已承諾外幣責任及若干比例的預期外幣風險進行對沖。第二，中電集團成員公司以各自的功能貨幣進行借貸，亦即是使用相同貨幣的收入來償還債務、支付利息及營運開支。我們不時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此舉讓管理層掌握集團的風險狀況，在集團因項目投資關係而承受某些重大外匯風險時，可適時處理有關外幣的波動。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第194頁的財務報表之中的「財務風險管理」一章，闡釋與外匯風險有關的敏感度分析。



展望未來

市場對美元走勢意見分歧。貨幣供應充裕，加上借貸成本接近零水平，刺激套利交易上升。隨著熱錢大量流入香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的港元，已貼近強方兌換保證範圍。在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之時，我們將繼續防範外匯持續出現波動。為此，我們需要繼續貫徹外匯交易和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嚴格執行對沖交易和繼續有效地監察各類風險。

主要業務風險

能源市場風險

集團於澳洲的TRUenergy業務，是集團面對的批發能源市場風險的主要來源。作為澳洲競爭激烈的商業電力及燃氣行業主要參與者，TRUenergy基於業務性質及需要而從事批發能源市場的對沖活動。

同心管理

TRUenergy持有一個綜合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主要基地在維多利亞省，但亦不斷於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及昆士蘭省擴展業務。這個縱向式綜合業務組合的整體風險比個別組成環節的風險為低，並可讓我們對價值鏈中出現的情況轉變作靈活回應。

批發市場涉及一定風險，然而TRUenergy的經營理念是要避免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我們制訂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將澳洲能源市場的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並且設有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我們可就風險管理架構公開多少資訊受制於我們身處的高度競爭市場。然而，這個架構的基本要點如下：

- TRUenergy的對沖活動必須符合TRUenergy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批核的書面對沖計劃。這計劃訂立對沖的目的，以及管理風險的方法，包括所用的工具種類、預測的使用及計劃停電的管理方法。
- 我們訂有若干風險計量參數，包括「風險值計算模式」、批發能源市場的「風險盈利計算模式」，以及若干用以衡量在極端市況下產生潛在虧損的壓力測試。這些計算模式所採用的限額由TRUenergy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代表某項活動所能承受的最高風險。我們推行這些措施，以避免承受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
- 為確保進行能源市場活動時享有適當分工，我們分開設立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前台部門執行公司的對沖策略，中台部門負責執行獨立監控、匯報及維持整體監控環境，而後勤部門則從事結算、發單和會計工作。

衝出時艱

與世界其他地區比較，澳洲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抵禦能力較強，但全球金融危機依然對澳洲的能源市場造成衝擊，有些較小型的能源公司因改變策略或由於經濟低迷導致財困而撤出市場。這些撤出市場的公司對TRUenergy沒有構成或只是構成微乎其微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並沒有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

TRUenergy必須繼續密切監察能源市場的交易對手及交易限額，並因應市場的變化，不斷加強和改善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將繼續進入各業務層面，當中涉及辨識對企業目標有影響的特定事項或狀況、就這些事項或狀況是否可能發生及後果作出評估監察，並為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制訂全面的回應策略和監察基準。

氣候轉變 — 碳風險

氣候轉變帶來一種新的業務風險，反常的天氣狀況(如旱災、暴風雨、洪水及海岸線上升)直接對集團的業務設施產生實質影響。氣候轉變亦會促使政府採取行動規管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引入影響發電商的碳稅、碳排放抵免額或排放交易計劃，因而對電力公司帶來直接的財務衝擊。

同心管理

在策略層面，我們於2007年12月宣布的氣候轉變宣言《氣候願景2050》，承諾於2050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中的碳排放強度降低75%。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營運過程中，將碳排放降至與全球目標相若的水平，以穩定大氣層的溫室氣體濃度，避免全球暖化產生災難性影響。為表示我們對《氣候願景2050》的決心，並為設定與我們及業務相關人士有關的目標，以及作為監察中電和其他人士達標的進度，我們訂立了多個中期里程碑。除了減少本身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外，中電亦於宣言中承諾在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氣、潔淨煤技術、能源效益及節能範疇採取措施。為應付未來的規管轉變，雖然集團大部分投資項目(澳洲以外地區)在短期內也許只會面對有限的符規問題，但為防範未然，我們仍採取主動，致力在集團層面降低碳強度。

在項目層面，我們檢討每個投資項目的碳排放表現。在投資前期的審核階段，我們小心評估及考慮當中的排放條件，決定是否展開任何新項目或進行收購。只要是排放表現差劣，就算有其他正面因素如吸引的財務回報，我們亦寧可不作投資。我們切實執行這紀律，亦曾經單是因為相關的排放水平而放棄了一些有潛質的投資項目。現有資產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並在適當情況下推行能夠提升發電效益，以及減少碳強度的工程設計與流程改善項目。

衝出時艱

在努力增加使用低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之時，我們了解到必須分辨不同類別的潔淨能源，以及目標投資市場的不同特點。在我們的目標投資地區，只要有充足的政策支持，投資風力發電已證明是一項能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的有效途徑，而且其技術可靠度、表現及產電量均能夠合理預測得到。在我們營運的地區當中，所謂較新的可再生能源，例如應用大規模的太陽能或潮汐能，仍然面對欠缺商業可行性的重大障礙。

展望未來

在中短期內，我們認為風力、水力及核能發電是亞洲低碳能源容量的主要增長來源，而太陽能(可能以大型太陽能光伏電池裝置的形式運作)及潔淨煤技術正逐漸邁進商業應用階段。中電亦可參與其事，在亞洲採用太陽能及其他經一定驗證的新興潔淨能源。根據我們的經驗，不同市場帶來發展潔淨能源的不同機會。有時這是由於氣候或地理因素有異，但更多時候是因為國家或地方的政策支持不同所致。我們認為電力行業是一項長線投資，並明白中電必須放遠目光，不能只著眼當前的市場狀況，並須審慎注視未來數十年的環保法例趨勢。我們認為，雖然不同國家的規管法則可能截然不同，已發展和發展中經濟體系也存在差異，但無論如何，減少碳排放是清晰不過的大趨勢。因此，我們會保持以先知先覺的立場，審視減碳所帶來的價值，以釐定我們於日後作出投資的策略。

我們在《2009可持續發展報告》及近期出版以跨越「哥本哈根」為主題的刊物內也有氣候轉變及碳風險的論述。

安全與健康風險

建造、維修及運作電廠和輸電系統均會在工作地點產生可以減少但不能完全避免的風險。出色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其中一項重要指標，如表現惡劣往往會帶來不同風險，包括資產實質損毀、聲譽受損、法律責任及業務停頓。

同心管理

我們相信所有受傷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我們致力提供最安全的理想工作環境。對我們來說，安全與技術及商業成果同等重要。

在過去十年間，集團的業務經歷史無前例的增長，帶領我們到不同的司法權區運作，但各地的安全要求不盡相同。我們的目標依然是以性能良好的設備，為電廠的興建和營運制訂一套有效的系統和程序。我們也會繼續構建一個集團安全文化，令管理人員和員工事事均以安全為前提，並且無論當中的擁有權、操作控制方式、項目複雜性和文化因素如何不同，都將這項對安全的高標準要求推廣至不同的工作地點。我們更要求所有管理人員以身作則，在他們身處的工作場地標示管理層對安全的承諾。

衝出時艱

金融風暴並沒有影響我們對安全的承諾。我們在2009年繼續推行改善安全的活動及措施，投入的精力及資源比以往任何一年都要多。這大大提升了我們的安全表現，在我們的設施內沒有發生致命的意外事故，而僱員的受傷率亦有降低。

展望未來

我們發現，安全是我們面對最重大挑戰之一，我們需要經常設定標準和建立一個比營運當地標準更高的安全文化。然而，我們享有集團的優勢，可借助管理人員的集體力量及他們於業界的不同經驗而推動安全文化。任何個別的工作地點均是中電這個大家庭的一部分，受到同樣的支持、建議，並且有時候需接受群眾壓力。

我們的目標是匯聚所有資源和知識，為集團建造一個零受傷事故的工作間。我們將繼續應用集團及地區的資源，支持在我們場地工作的人員，並提供所需的管理工具及技能，以構建零受傷文化。我們將要求夥伴及承辦商與我們看齊，對相同目標作出明確承諾。有關健康與安全風險的論述亦載於集團的《200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從這風險管理報告可以看到，中電在區內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活動。我們恪守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當中包含識別、評估、管理、紓緩及匯報風險的方針，藉以作出知情和適時的決策。鑑於未來挑戰不斷，我們務必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架構，並在集團內部傳揚高效的風險管理文化。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0年2月25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方向；及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會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25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09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以下列出委員會於2009年所執行的工作，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8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09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
- 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並無一項屬重大性質*；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而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核中電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事項的方法*；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09年4月28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09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批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8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7份審計報告，其中3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由這些審計報告帶出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 2008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09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所確認的重點範疇；
- 集團的內部審計政策和程序；
- 2009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實質要求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2009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8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2010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9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3份報告，其中2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管理層正處理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09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0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該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而其內容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09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足夠，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09年提出的重要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3至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09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性和客觀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0年2月25日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以下綠色顯示部分）為「可審核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反映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配合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所提出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又認為，公司可參照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的董事袍金之前於2004及2007年初進行檢討（「2004及2007檢討」），因此新近一次檢討於2010年初以相同方法進行（「2010檢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並已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說明，包括：

- 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計算。據此，這些合夥人身分的僱員之時薪已由4,000港元上調至4,500港元。值得指出的是，原訂時薪4,000港元自2004年首次用以計算非執行董事袍金後至今一直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2010檢討顯示，非執行董事於2007至2009年期間為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投入的時間顯著增加；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這些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我們已將[2010檢討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載於以下圖表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水平，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檢討，並將提呈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規例，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建議年度袍金 (將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 港元	現行年度袍金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560,000	430,000
副主席	440,000	340,000
非執行董事	400,000	31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315,000	220,000
委員	225,000	160,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0,000	215,000
委員	280,000	155,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45,000	40,000
委員	35,000	3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75,000	45,000
委員	55,000	35,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繼續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按檢討基制而計算的建議袍金較2007至2010年間支付的袍金顯著上升，這是由於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在這數年間確實大幅增加，以應付中電的業務增長和更嚴格的規管要求。袍金的釐定方法與2007年相同，並已向公眾披露。在釐定有關袍金時，我們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案。

尤其是我們並無假設或考慮：

- 在2013年以前董事工作量可能出現的增加(儘管在過去數年均呈現升勢)；
- 於未來年間專業顧問的時薪可能上升(同樣地，在過去數年均呈現升勢)；及
- 以我們的董事袍金與其他公司作出比照，後者可能支付持續上升的袍金。

4.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獲得較高的袍金，在下表中分別以「C」及「VC」表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 薪酬福利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中國 業務策略 委員會 ⁽¹⁾	2009 總額	2008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30,000 ^(C)	-	14,000 ^(C)	-	-	-	-	21,878 ^(C)	465,878	504,000
毛嘉達先生 ⁽²⁾	340,000 ^(VC)	-	-	215,000 ^(C)	40,000 ^(C)	14,000 ^(C)	-	16,409	625,409	656,473
麥高利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利約翰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畢紹傳先生	310,000	-	-	-	-	10,000	-	-	320,000	320,000
貝思賢先生 ⁽³⁾	310,000	-	-	27,799	-	-	-	-	337,799	310,000
韋志滔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470,462
李銳波博士	310,000	-	-	-	-	-	-	16,409	326,409	355,000
戴伯樂先生	310,000	-	-	-	-	-	-	16,409	326,409	357,473
李德信先生	-	-	-	-	-	-	-	-	-	101,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⁴⁾	310,000	-	10,000	-	-	-	-	-	320,000	352,473
莫偉龍先生	310,000	220,000 ^(C)	-	155,000	30,000	-	-	-	715,000	717,473
陸鍾漢先生	310,000	160,000	10,000	-	-	-	-	-	480,000	479,973
簡文樂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徐林倩麗教授	310,000	160,000	-	-	-	-	35,000	16,409	521,409	550,000
艾廷頓爵士	310,000	-	-	155,000	30,000	-	-	-	495,000	495,000
聶雅倫先生 ⁽⁵⁾	197,818	102,099	-	25,693	-	-	8,750	-	334,360	-
利定昌先生 ⁽⁶⁾	245,978	-	-	-	23,804	-	27,772	-	297,554	345,000
楊敏德女士 ⁽⁷⁾	16,271	-	-	-	-	-	-	2,362	18,633	206,758
馮國綸博士	-	-	-	-	-	-	-	-	-	88,750
								總額	6,823,860	7,240,181

附註：

- (1)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 (2)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281,696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2008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226,304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
- (3) 貝思賢先生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4) 鍾士元爵士於2009年1月1日辭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之職。
- (5)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於2009年10月1日、2009年11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6) 已故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離世，其時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7) 楊敏德女士於2009年1月20日辭任董事。

5. 執行董事 — 2009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09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2009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8	5.8	2.2	0.8	15.6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附註B)	4.6	3.3	1.4	0.6	9.9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1	3.8	—	0.6	9.5
	16.5	12.9	3.6	2.0	35.0
2008					
首席執行官	6.8	6.6	1.6	0.8	15.8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謝伯榮先生)	4.5	3.8	1.3	0.5	10.1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0	4.7	—	0.6	10.3
	16.3	15.1	2.9	1.9	36.2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09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
i)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 ii)於2009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6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09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08年發放的2005年度賞金)。在2006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24%來自2006至2008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有關2009年度表現的年度賞金將於2010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予以釐定。這些賞金金額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09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附註B：

由2009年6月1日開始，高橋先生(公司的其中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繼謝伯榮先生(前為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出任為財務總裁。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6. 2009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09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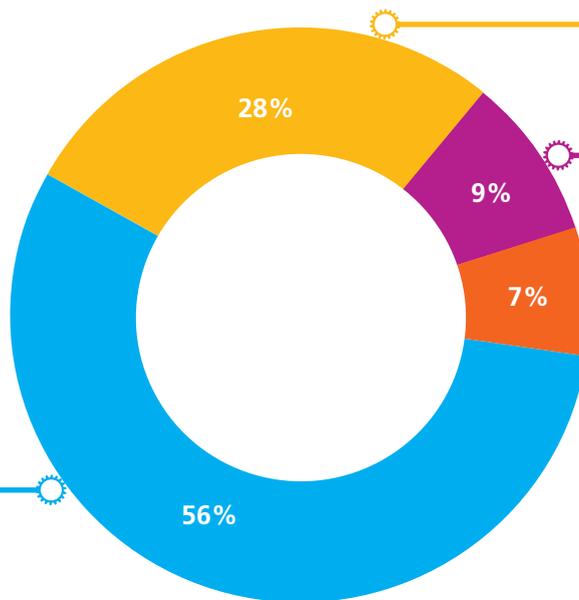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	1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3	15
- 長期賞金	4	3
公積金供款	2	2
	42	43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2百萬港元(2008年為3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7.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0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需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高層管理人員。以下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8及2009兩年所佔的總薪酬比率。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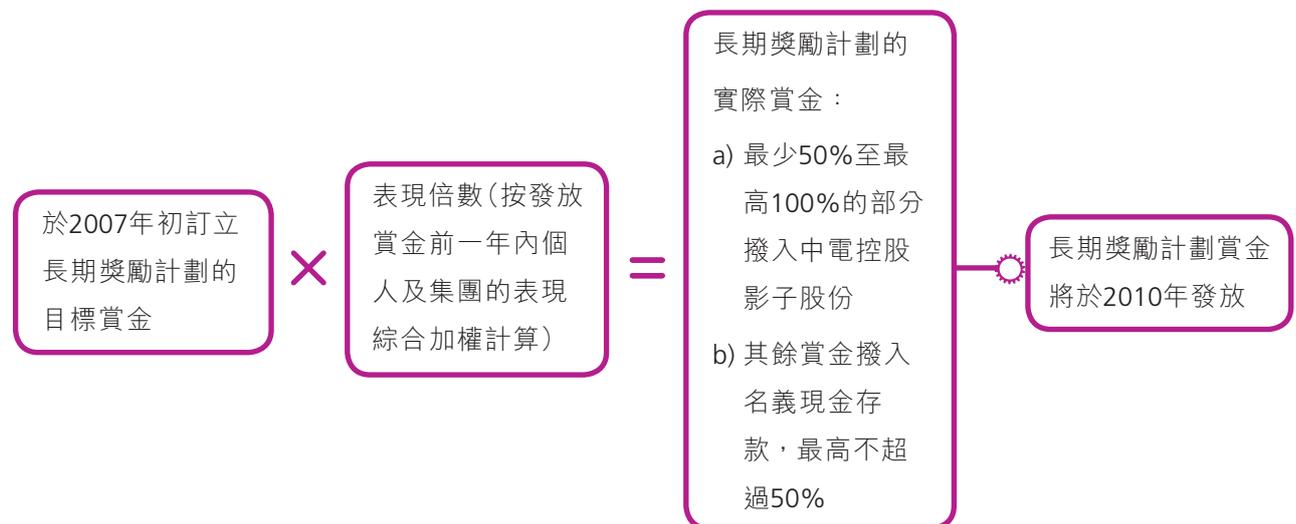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8%。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

中電根據2008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09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8年所訂的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和個人目標，在2009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目標水平高出64%。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旨在加強與集團及個人表現的聯繫性，以及提升挽留人才的成效。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組成部分：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佔目標薪酬總額的7%。

8. 高層管理人員 — 2009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支出 百萬港元	
2009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a)	1.4	1.9	0.8	0.2	—	4.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2.3	1.2	—	0.3	—	3.8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b)	4.6	4.5	1.6	0.6	—	11.3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5	1.9	0.6	9.0 ^(c)	20.8
集團總監 — 營運(李道悟先生)	3.5	2.8	1.1	0.4	—	7.8
常務董事(印度)(苗瑞榮先生)	3.0	1.7	0.4	0.4	—	5.5
中國區總裁(柯愈明博士)	2.6	1.8	0.5	0.3	—	5.2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d)	1.6	0.8	—	0.2	—	2.6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1.9	0.7	0.3	—	5.6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岳啟堯先生)	2.7	1.8	—	0.3	—	4.8
	<u>29.2</u>	<u>22.9</u>	<u>7.0</u>	<u>3.6</u>	<u>9.0</u>	<u>71.7</u>
2008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4.7	4.6	1.3	0.6	—	11.2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4.7	4.6	1.2	0.6	8.2 ^(c)	19.3
集團總監 — 營運	3.4	3.2	0.7	0.4	—	7.7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3.3	3.0	0.7	0.4	—	7.4
常務董事(印度)	2.8	2.2	—	0.3	—	5.3
中國區總裁(沈忠民先生) (於2008年8月31日辭職)	2.0	1.1	—	0.2	2.8 ^(e)	6.1
中國區總裁(柯愈明博士) ^(f)	0.8	0.4	—	0.1	—	1.3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2.6	2.2	0.6	0.3	—	5.7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	1.4	0.7	—	0.2	0.8 ^(g)	3.1
	<u>25.7</u>	<u>22.0</u>	<u>4.5</u>	<u>3.1</u>	<u>11.8</u>	<u>67.1</u>

附註：

(a) 高橋先生出任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1日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b)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藍凌志先生亦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之職。

(c)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7.7百萬港元(86%)(2008年為7.3百萬港元(89%))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卓馬克先生於2009年6月1日出任常務董事(東南亞)，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
- (e)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2.5百萬港元(89%)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f) 柯愈明博士於2008年8月31日出任中國區總裁，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8年12月31日。
- (g) 向岳啟堯先生於2008年6月16日加入集團擔任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支付的整筆款項。
- * 請參照於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 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的薪酬總額。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8年為2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中電集團內的1名已退任高級行政人員)。該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	25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2	24
– 長期賞金	7	4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	5
其他款項**	9	8
	67	69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包括1名前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這些款項並非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 請參照上一頁有關其他款項的附註(c)。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09	2008		2009	2008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 – 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 – 16,000,000港元	1	1
19,000,001港元 – 19,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 – 21,000,000港元	1	–

9.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0年2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末期股息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8,196	10,423
減：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8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3)	(3,757)
派發中期股息後結餘	4,443	6,666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8年為每股0.92港元)	2,214	2,214
年度保留溢利	2,229	4,452
	4,443	6,666

如董事會的建議在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4月28日派發。

業績

在本年報第58至79頁就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達至該等業績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分析。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15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421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139和140頁的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9,616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8,01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1,60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8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7,644百萬港元，包括6,526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118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年內，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共增加1,590百萬港元。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39,431百萬港元(2008年為26,696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1%。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318百萬港元(2008年為380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集團共捐贈3,843,000港元(2008年為7,507,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4和205頁。

[十年項目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90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則載於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67.37%。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34.64%)。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EMMCO)(佔15.1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自2009年7月1日起，NEMMCO停止運作，其身分及工作過渡至AEMO。AEMO / NEMMC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人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9.0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5.00%)。謝伯榮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I Electricity Pty Ltd (SPI)(佔3.62%)，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I擁有及營運電力分銷網絡，服務維多利亞省東部客戶。TRUenergy向SPI支付輸供電網絡費用。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這些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

除了聶雅倫先生外，載於本年報第88和89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發表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月20日，楊敏德女士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已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不幸離世。

聶雅倫先生是董事會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中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謝伯榮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戴伯樂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在一內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業務上的重大合約。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利約翰先生是畢紹傳先生的替代董事	}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韋志滔先生是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250,000	0.01039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273,611,649	11.3713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209,071,077	8.68905
畢紹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08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d)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e)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f)	15,806	0.00066
韋志滔先生	附註(g)	83,069,290	3.45238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071,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d)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g) 韋志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3,069,29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359,811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071,077 附註(g)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b)。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0年2月1日，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中電原先間接已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擁有並佔相關註冊資本35%的權益，現金作價為63.6百萬人民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這項收購完成後，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便會成為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因而承擔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須繳付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註冊資本123.62百萬人民幣的責任。這項收購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有關[收購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公布中查閱。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描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承諾及相應的行動和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0年2月25日



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是董事會及管理層必須履行的職責，而有關報表必須經獨立審核，這些全都是既定法律及規管框架下的要求。財務報表是企業程序關鍵的一環，衡量及匯報公司在創造經濟價值方面的表現。

-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4 財務報表
- 204 五年項目摘要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4至20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收入	3	50,668	54,297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8,306)	(18,235)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	(9,201)	(9,102)
員工支銷		(1,819)	(1,75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16)	(8,570)
折舊及攤銷		(4,332)	(4,055)
		(39,974)	(41,717)
其他收入	5	153	727
營運溢利	6	10,847	13,307
財務開支	7	(3,477)	(4,245)
財務收入	7	69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	2,675	2,624
聯營公司	16	(260)	(2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所得稅支銷	8	(1,665)	(1,349)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7	(11)
股東應佔盈利	9	8,196	10,423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5,967	5,97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3.41港元	4.33港元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8,189		10,43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637		(4,741)	
共同控制實體	371		267	
聯營公司	62		(60)	
		5,070		(4,53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2		65	
計入溢利或虧損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145)		218	
撥往資產帳	(7)		14	
匯兌差額	50		(30)	
上述項目之稅項	(80)		(38)	
		220		229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109		28	
上述項目之稅項	(18)		(13)	
		91		15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15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120		(625)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重新分類調整		–		(31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16		(5,2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705		5,20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13,711		5,190
少數股東權益		(6)		10
		13,705		5,200



本年度，我們呈列新的全面收入報表。第58頁載有「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96,604	86,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2,254	2,2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6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17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25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	258
		137,202	121,64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7	130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8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7,994	782
		19,329	11,18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24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035)	(1,198)
		(22,438)	(15,921)
流動負債淨額		(3,109)	(4,736)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34,093	116,910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9		
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05
		70,868	63,1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5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18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7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4	945
		63,225	53,78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4,093	116,910



第107至11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及第194至200頁的「財務風險管理」分別詳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風險。



副主席
毛嘉達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62	42
附屬公司投資	14	46,005	37,933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46,108	38,016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4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1
		47	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0)	(192)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2(C)	(110)	(1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2,000)	(166)
		(2,310)	(464)
流動負債淨額		(2,263)	(408)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3,845	37,608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2,214	2,214
其他		28,436	21,699
股東資金		43,845	37,1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5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3,845	37,608



副主席

毛嘉達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0年2月25日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股東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50,696	63,901	95	63,9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90	5,190	10	5,200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2,216)	(2,216)	–	(2,216)
2008年中期	–	–	(3,757)	(3,757)	–	(3,757)
回購股份	(10)	–	(91)	(101)	–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63,017	105	63,1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3,711	13,711	(6)	13,705
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09年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本貢獻	–	–	–	–	8	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20,854	36,5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641	6,641
股息					
2007年末期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10	(101)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1,421 ^(a)	37,108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1,421	37,1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04	12,704
股息					
2008年末期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8,158^(a)	43,845

附註(a)： 2009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為2,214百萬港元(2008年為2,214百萬港元)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為25,944百萬港元(2008年為19,207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15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421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15,398		15,916	
已收利息		55		132	
已付所得稅		(924)		(81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29		15,238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7,449)		(6,569)	
已付資本化利息		(320)		(3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21		175	
添置無形資產		(124)		(168)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44)		(106)	
收購附屬公司		(153)		(321)	
出售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PGS)/SEAGas所得		156		895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1,992)		(1,34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557		2,67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8)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356)		(5,15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7,173		10,085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		18,105		9,591	
償還長期借貸		(7,694)		(11,08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16)		(1,558)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535)		1,872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3,354)		(4,074)	
回購股份		-		(101)	
已派股息		(5,967)		(5,97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61)		(1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12		(1,2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2,160
匯率變動影響			156		(13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		90
銀行存款			7,214		22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780		46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7,994		782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838)		(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		-
			7,148		780

第142至20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3至156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採納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的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本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決定」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將會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下列已公布並須予以採納，其或與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可能會對未來企業合併(如有)的會計處理有影響。

除以上所述及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政策第11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計入綜合帳。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所佔的權益。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為與外界人士之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該附屬公司有關部分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集團所用的政策一致。

4.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均亦須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初始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實體時，累計在權益帳的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為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6.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例如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首筆預付款，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與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價格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解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7.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有關連人士按會計準則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定義。

8.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付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多寡，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先行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價值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11.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項目，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這是我們帳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註銷。至於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中電在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而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樓宇及電廠內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亦以直線法折舊，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土地使用權	租約剩餘期限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3.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若此等商譽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則資本化為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項列帳。若此等商譽是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產生，則計入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14.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限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一項資產，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意謂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今年，我們在第75頁至77頁就減值評估作出更廣泛討論。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購買）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並累積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帳累積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帳撥出，並計算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獨立保留，待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利時，於同期間從權益帳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為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以投資的已攤銷成本變動與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兩者的兌換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投資的兌換差額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兌換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盈虧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已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加以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22.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為收入或開支並包括在溢利或虧損內，惟若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於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足以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數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法律責任與推定責任有何不同？

法律責任源於合約、立法或法例的實施。

推定責任源於按過往慣例或已頒布政策，令其他人士對集團將會履行若干責任產生合理期望。

這是一項如何處理或然負債的簡易指引：

很有可能發生 → 確認撥備

可能發生 → 僅作出披露

可能性極低 → 不做任何事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重要會計政策，而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簡介

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2008年報第156至157頁中披露。

背景

於2008年12月15日，澳洲政府發表碳污染減排計劃白皮書（「白皮書」¹）。白皮書認為，部分燃煤電廠面對來自排放強度較低同業的競爭壓力，未必能悉數轉嫁它們的碳成本。

澳洲政府其後於2009年3月10日就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發表徵求意見稿，當中列明對碳污染減排計劃參與者的要求及有關機制。澳洲政府就法案草稿的條款以及該法案能否有效落實白皮書的政策立場，向相關人士徵詢意見。

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4日宣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新措施，包括將建議的推行日期押後一年至2011年7月，並將首年碳排放許可證的價格定為每公噸10澳元，同時訂下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碳排放降低至較2000年減少25%的水平。

澳洲政府其後於2009年5月14日向國會提呈一籃子包括11項排放交易計劃的法案²。2009年6月4日，國會下議院（眾議院）通過法案，讓法案可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該法案在政府佔多數席位的眾議院，以74票對63票獲得通過。法案在6月和8月在國會參議院進行辯論，但最終於2009年8月13日以42票對30票遭到否決。

澳洲政府跟著於11月中旬再次將法案提呈國會。法案再次獲得眾議院通過，並提交參議院，主要就政府與反對派領袖同意的一系列修訂進行更廣泛的辯論，結果參議院以41票對33票否決碳污染減排計劃。

於2009年11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經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在新領導下的反對派支持兩黨提出的排放目標，但拒絕支持排放交易計劃或徵收碳稅。反對派的新政策反而建議直接進行土地管理及能源效益措施。

對發電商的潛在影響

有鑑於高排放電廠所受的影響，澳洲政府建議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該等電廠分配一次性的許可證。分配對象是排放強度最高且無法完全轉嫁它們必須購買的許可證之成本的發電廠。

¹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publications/cprs/white-paper/cprs-whitepaper.aspx>

² 請參閱澳洲政府網頁：<http://climatechange.gov.au/government/initiatives/cprs/cprs-progress/legislation.aspx>

1.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續)

根據2008年12月的白皮書，澳洲政府估計按電力行業調整計劃所分配的排放許可證的總值為35億澳元³ (240億港元)。這項估計乃假設碳價於計劃實行之初為每噸25澳元，這與澳洲政府假設目標於2020年底前將排放量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的模型預測一致。然而，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的首個排放上限於2010年前難以敲定，而且足以左右澳洲碳價的國際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的碳價走勢仍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現行法案草案經修訂後增加了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的資助幅度，將許可證數目由130.7百萬份調升至228.7百萬份(升幅為75%)，並將計劃期限從五年延長至十年。

假若有關法例最終根據這些經修訂的條文和條款通過，則合資格公司將於碳污染減排計劃首十年(即自2011年中至2021年中)獲發排放許可證。至於相關公司及資產可享有的資助額，將會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啟動前決定。澳洲政府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燃煤電廠分配的資助額，將根據各電廠過往的發電量，以及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監管當局估計各電廠的排放強度超出政府所訂排放強度水平的幅度來計算。然而，為確保此項資助不會成為電廠的額外收益，當局將於2018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於電力行業調整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電廠是否有可能取得額外溢利，當中會考慮電廠的實際及預測收入淨額，並與當初估計資助額時所預測的收入進行比較。

對TRUenergy的潛在影響

可能會推行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由於發電量減少和成本的增加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而令盈利下跌，以及／或由於資產可用年限縮短，該項業務可能因此出現龐大減值。

由於現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不獲反對派支持，故此任何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基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型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2009年12月31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2008年為1,682百萬澳元或9,036百萬港元)。集團的其他澳洲業務亦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³ 以2008/09年度的澳元幣值計算。



我們在第77頁亦有討論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雅洛恩電廠的影響。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09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結論是除了為Solar Systems Pty Ltd (Solar Systems) 319百萬港元（連同相關稅項調整後為34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及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131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的撥備外，雅洛恩電廠（請參考上述第1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74,523百萬港元（2008年為71,899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6,766百萬港元（2008年為5,205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除上述第1項披露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引入外，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9年底對減值作出的意見。

3. 遞延稅項

於2009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794百萬港元（2008年為3,979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澳洲業務。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9年底就減值作出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以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1,654百萬港元(2008年為1,826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現行管制計劃的資料概述於第201和202頁。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和BLCP Power Limited (BLCP)亦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19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3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1993管制計劃），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這些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01和202頁。

董事會已於2010年2月25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第5項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796	1,358	1,212	756	553	(413)	13,262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於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74,567	17,283	1,730	2,960	3	61	96,604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895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921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2.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0,471	19,432	169	4,197	24	4	54,297
營運溢利／(虧損)	10,839	2,022	282	528	(13)	(351)	13,30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81	21	889 ^(a)	–	133	–	2,624
聯營公司	–	(27)	–	–	–	–	(27)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	2,016	1,171	528	120	(351)	15,904
財務開支	(3,409)	(731)	(31)	(45)	–	(29)	(4,245)
財務收入	15	46	3	52	–	8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26	1,331	1,143	535	120	(372)	11,783
所得稅(支銷)／抵免	(883)	(276)	29	(215)	(4)	–	(1,349)
年度溢利／(虧損)	8,143	1,055	1,172	320	116	(372)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	–	(11)	–	–	–	(1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143	1,055	1,161	320	116	(372)	10,423
資本性添置	5,465	1,757	258	424	–	24	7,928
折舊及攤銷	2,944	1,047	51	9	–	4	4,055
減值支出／(撥回)	2	122	(55)	62	–	–	131
<i>於2008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71,869	13,001	1,588	373	–	42	86,873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14	864	7,540	–	2,373	–	17,791
聯營公司	–	242	–	–	–	–	242
遞延稅項資產	–	2,925	67	–	–	–	2,992
其他資產	6,892	11,476	652	5,746	121	46	24,933
資產總額	85,775	28,508	9,847	6,119	2,494	88	132,8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8	9,087	824	1,271	–	666	26,69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210	10	57	524	–	–	6,801
融資租賃責任	21,752	13	–	–	–	–	21,765
其他負債	9,594	3,917	62	678	14	182	14,447
負債總額	52,404	13,027	943	2,473	14	848	69,709

附註(a)： 當中包括784百萬港元(2008年為896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3. 收入 會計政策第8項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2,754	44,249
租賃服務收入(附註)	2,327	3,754
融資租賃收入	368	428
燃氣銷售	4,775	5,093
其他收入	587	966
	50,811	54,490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7)	(143)	(193)
	50,668	54,297

附註：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會計政策第6項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5. 其他收入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出售PGS的收益(附註)	153	-
出售SEAGas的收益	-	502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5
	153	727

附註：2009年12月，中電將其於PGS(於泰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60%權益售予EGCO及Banpu Power Limited，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並錄得153百萬港元收益。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652	1,619
退休福利開支 ^(a)	167	136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7	25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0	13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38	2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2	140
固定資產減值	50	—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	1	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51)	21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6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6)	146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	(13)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的保險賠償	—	(266)

附註：

(a) 集團系內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195百萬港元(2008年為198百萬港元)，其中95百萬港元(2008年為103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70百萬港元(2008年為37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第2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3	831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65	120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50	527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a)	3	13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	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190	2,930
其他財務支出	207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6	5
公平價值對沖	67	(151)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虧損	(56)	121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50	-
	3,795	4,62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18)	(380)
	3,477	4,245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69	124

附註：

- (a) 根據2008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的費用；而根據1993管制計劃，則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每年8%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39%至12.31%(2008年為3.86%至6.74%)計算。

8.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22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13	817
香港以外	151	127
	764	944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376	68
香港以外	525	337
	901	405
	1,665	1,3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8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存在以下差異：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597)
	7,439	9,186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2008年為16.5%)	1,227	1,516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40	185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附註)	-	(3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	(43)
不可扣稅之支銷	142	72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24	54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12)	(12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不足額	(2)	27
使用以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6
所得稅支銷	1,665	1,349

附註：由於香港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2008年的金額中包括一筆32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12,704百萬港元(2008年為6,641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2009		200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2.48	5,967	2.48	5,971

董事會於2010年2月25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8年為每股0.92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9	200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8,196	10,42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7,87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41	4.3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8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第12項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98,858百萬港元(2008年為89,123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7,825百萬港元(2008年為7,503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業權土地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值	232	9,666	9,659	87,225	35,976	14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56)	(4,836)	(30,398)	(18,655)	(56,345)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32	7,210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32	7,210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收購附屬公司	–	453	–	94	–	547	
添置	–	656	73	5,870	1,045	7,644	
調撥及出售	–	(60)	(16)	(172)	(126)	(374)	
折舊	–	(160)	(265)	(2,288)	(1,066)	(3,779)	
匯兌差額	(50)	11	–	(3,531)	(8)	(3,57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原值	182	10,709	9,692	86,989	36,692	14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99)	(5,077)	(30,189)	(19,526)	(57,39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82	8,110	4,615	56,800	17,166	86,873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403	–	417	
添置	526	922	110	6,564	1,494	9,616	
調撥及出售	–	(15)	(5)	(148)	(122)	(290)	
折舊	–	(179)	(268)	(2,490)	(1,116)	(4,053)	
減值支出	–	(4)	–	(46)	–	(50)	
匯兌差額	67	48	–	3,966	10	4,091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原值	789	11,682	9,790	99,388	37,898	159,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00)	(5,338)	(34,339)	(20,466)	(62,94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89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1,83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752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62百萬港元(2008年為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30百萬港元(2008年為24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2008年為4百萬港元)。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250	2,196
收購附屬公司	1	6
添置	97	116
調撥及出售	(40)	(19)
攤銷	(54)	(54)
匯兌差額	-	5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4	2,250
原值	2,571	2,521
累計攤銷	(317)	(271)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4	2,250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32	135
中期租約(10 – 50年)	2,012	2,009
	2,144	2,144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10	106
	2,254	2,250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第13項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原值	6,648	1,966	8,614
累計攤銷	–	(479)	(479)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收購附屬公司	3	–	3
添置	–	168	168
攤銷	–	(222)	(222)
匯兌差額	(1,446)	(314)	(1,76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原值	5,205	1,674	6,879
累計攤銷	–	(555)	(555)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於2009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收購附屬公司	12	–	12
添置	–	124	124
攤銷	–	(225)	(225)
匯兌差額	1,549	321	1,87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原值	6,766	2,313	9,079
累計攤銷	–	(974)	(97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12.09%（2008年為10.52%）的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反映其業務特有的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到澳洲人口增長、能源使用率等統計數據和消費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假設是根據管理層於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取得的資料而作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並且不超過澳洲業界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10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12	23,612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2,493	14,421
	46,005	37,933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2(C))。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權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08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9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9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6,254,7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Jha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770,380,476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69,098,976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249,430,049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13,266,667美元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141,475,383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 間接持有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1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1,131	10,601
商譽	381	273
墊款	7,326	6,917
	18,838	17,79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9				2008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211	-	7,060	7,271	220	-	6,520	6,740
核電合營公司(附註)		-	-	-	-	1,877	-	-	1,877
OneEnergy	(B)	2,695	-	-	2,695	2,365	-	-	2,365
神華國華	(C)	2,385	93	-	2,478	2,029	80	-	2,109
山東中華發電 有限公司	(D)	1,111	-	-	1,111	1,039	-	-	1,039
中電廣西防城港 電力有限公司	(E)	1,221	-	-	1,221	976	-	-	976
貴州中電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E)	534	-	-	534	522	-	-	522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F)	917	227	-	1,144	613	175	76	864
港蓄發	(G)	12	-	258	270	12	-	319	331
其他	(H)	2,045	61	8	2,114	948	18	2	968
		11,131	381	7,326	18,838	10,601	273	6,917	17,791

附註：核電合營公司於本年度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附註16(A))。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365	34,498
流動資產	5,563	6,401
流動負債	(8,688)	(8,032)
非流動負債	(21,715)	(21,238)
少數股東權益	(1,394)	(1,028)
所佔資產淨額	11,131	10,601
收入	14,043	13,268
支銷	(10,886)	(10,2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7	3,053
所得稅支銷	(449)	(382)
少數股東權益	(33)	(47)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675	2,624
所佔資本承擔	5,511	5,214
所佔或然負債	57	57

附註：包括為OneEnergy的撥備131百萬港元(2008為零)。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2)。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上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1,474	12,122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722	3,681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7,578	25,912
流動資產	4,096	3,637
流動負債	(7,042)	(6,378)
遞延稅項	(3,226)	(2,875)
非流動負債	(3,225)	(3,452)
	18,181	16,844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089	1,476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OneEnerg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現持有泰國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761	235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5,015	4,156
流動資產	381	604
流動負債	(7)	(29)
	5,389	4,73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380	117

附註：包括為OneEnergy的撥備131百萬港元(2008為零)。

- (C)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70%(2008年為73%)及集團佔股30%(2008年為27%)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除了綏中電廠總發電容量為2,000兆瓦的第3和4號機組仍在施工階段外，所有發電機組均已投入運作。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 (D)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菏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合併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 (E)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貴州興建及營運一間燃煤電廠——安順2期電廠，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貴州電網。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和貴州中電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F)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當地擁有多個風場。
- (G)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 (H)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合營企業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帳面總金額為852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11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796	26
商譽	10	186
墊款	7	30
	1,813	242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 (A)	1,776	–
Solar Systems (B)	7	221
其他	30	21
	1,813	242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4,824	459
負債總額	(7,673)	(360)
資產淨額	7,151	99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796	26
收入	4,189	2,985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92	(144)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虧損(附註)	(260)	(27)

附註：包括為Solar Systems的撥備31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48百萬港元(2008年為13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2009年9月，核電合營公司合營合同及購電合約從2014年5月起延長20年。同時，核電合營公司的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款亦予修訂，以區別中電作為購電商及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由於上述修訂，中電作為核電合營公司股東並無保留核電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中電於核電合營公司的投資已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7,290	7,116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868	3,320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6,486	8,158
流動資產	8,119	7,192
流動負債	(1,340)	(1,917)
非流動負債	(6,162)	(5,928)
	7,103	7,50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附註)	715	830

附註：715百萬港元中，94百萬港元代表核電合營公司於2009年9月重新歸類後最後3個月業績，該業績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列帳。餘下的621百萬港元則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帳。

(B) 集團間接持有Solar Systems的20%權益，該公司是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並正在進行自願破產管理。於本年度，集團為該項投資撥備，產生虧損31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連同相關稅務調整後，總虧損為34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6項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66	464	130	128
1年後但5年內	1,648	1,747	500	578
5年後	2,860	2,987	1,879	1,809
	4,974	5,198	2,509	2,515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465)	(2,683)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509	2,51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30	128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379	2,387
			2,509	2,515

17. 應收融資租賃(續)

應收融資租賃與GPEC根據一項20年期購電協議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GUVNL)有關。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際利率於2008及2009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租賃會計的概述已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15項

	2009		2008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32	113	677	34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01	96	–	49
息率掉期合約	5	251	–	485
能源合約	1,033	475	696	427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80	–	252	5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375	165	356	303
能源合約	867	552	898	732
	3,293	1,652	2,879	2,03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472	1,035	1,374	1,198
非流動部分	1,821	617	1,505	837
	3,293	1,652	2,879	2,035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衍生工具資產——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在正常情況下，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67,261	62,127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0,066	15,175
能源合約	12,440	18,236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08年為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遞延在對沖儲備，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入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第16項

根據會計政策第16項，集團於中廣核風電1,189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作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集團沒有意向出售該投資。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第18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6,150	5,65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3	2,085	5	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股息 ^(b)	194	452	—	—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b)	81	47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b)	—	—	39	45
	9,018	8,239	44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379百萬港元(2008年為5,263百萬港元)。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32% (2008年為39%)和52% (2008年為37%)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金額為3,852百萬港元 (2008年為3,72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34百萬港元 (2008年為932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而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相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洲TRUenergy修訂其呆帳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更為保守的取向。修訂撥備方法是因為經濟環境的變遷、市場競爭和壞帳水平日益增加。現時呆帳撥備的方法是將應收帳款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歸類，經考慮當時經濟狀況及逾期日數，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作個別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TRUenergy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工商客戶用作抵押的銀行擔保為27百萬港元 (2008年為零)。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2008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4,938	543	(42)	5,439	5,173	28	(3)	5,198
已逾期								
1 – 30天	138	297	(35)	400	285	23	(23)	285
31 – 90天	30	206	(57)	179	58	75	(36)	97
90天以上	16	410	(294)	132	2	268	(195)	75
	5,122	1,456	(428)	6,150	5,518	394	(257)	5,655

於2009年12月31日，184百萬港元 (2008年為345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與一些從未有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7	279
減值撥備	252	189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130)	(99)
金額撥回	(3)	(58)
匯兌差額	52	(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28	257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第19項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TRAA下的信託帳戶(附註)		
限定作指定用途	838	2
無限定用途	65	—
	903	2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6,612	3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9	462
	7,994	782

附註：根據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與其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於2008年12月底，GPEC有限定作指定用途的現金結餘出現282百萬港元的不足額，這是由於從GUVNL收取的現金較慢，以及GPEC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須根據GUVNL指示購買石腦油作燃料所致。GPEC已按TRAA要求就該項不足額通報有關貸款者，且無收到該等貸款者發出的違約通知。其後透過公司安排資金及由當地銀行批出營運資金額度，該項不足額於2009年2月3日已獲填補。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0%（2008年為3.0%）。

集團以其相關海外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428百萬港元（2008年為248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第20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3,368	2,1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38	2,376	179	172
往來帳——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b)	1,520	1,430	1	1
往來帳——附屬公司 ^(b)	—	—	20	19
	8,926	5,919	200	192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3,334	2,099
31 - 90天	8	9
90天以上	26	5
	3,368	2,113

於2009年12月31日，404百萬港元（2008年為339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b)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260百萬港元（2008年為1,212百萬港元）。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第21項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838	2,600	–	166
長期銀行貸款	5,054	713	2,000	–
	6,892	3,313	2,000	16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5,370	11,323	–	50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523	2,578	–	–
2012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港元)(附註)	8,520	5,740	–	–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附註)	1,260	–	–	–
2012及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866	3,742	–	–
	32,539	23,383	–	500
借貸總額	39,431	26,696	2,000	666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債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3,978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3至15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3,336百萬港元(2008年為1,373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借貸)，其中2,904百萬港元(2008年為891百萬港元)與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364百萬港元(2008年為402百萬港元)與懷集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而68百萬港元(2008年為80百萬港元)則與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項目)有關。

GPEC及其他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其總帳面金額為4,225百萬港元(2008年為1,642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懷集及博興項目的銀行貸款則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就懷集項目而言，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775百萬港元(2008年為815百萬港元)，而有關博興項目的則為123百萬港元(2008年為113百萬港元)。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191百萬港元(2008年為422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5,002百萬港元(2008年為11,182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1年內	6,892	3,313	–	–	6,892	3,313
1 – 2年	8,420	3,043	–	–	8,420	3,043
2 – 5年	5,097	7,859	10,720	7,052	15,817	14,911
5年後	1,853	421	6,449	5,008	8,302	5,429
	22,262	14,636	17,169	12,060	39,431	26,696

公司的借貸之中，2,000百萬港元(2008年為16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零(2008年為500百萬港元)。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另一種呈列方式載於第197頁。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9		2008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6.6%	3.9% – 5.0%	6.3%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3% – 1.4%	3.7% – 4.0%	0.3% – 4.6%	4.9% – 5.3%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為20,045百萬港元(2008年為14,538百萬港元)。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6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523	1,403
1年後但2年內	1,519	1,399
2年後但5年內	4,502	4,183
5年後	14,311	14,780
	21,855	21,765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523	1,403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332	20,362
	21,855	21,765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09年，該利率為9.99% (2008年為9.99%至15%)，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22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在符合當地法定稅務條例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2,992
遞延稅項負債	(7,009)	(6,435)
	(3,654)	(3,443)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443)	(2,429)
出售附屬公司	-	49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	(901)	(405)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124)	52
預扣稅	26	-
匯兌差額	788	(710)
於12月31日	(3,654)	(3,443)

2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979	5,600	337	280	506	640	4,822	6,520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332)	(501)	31	19	(199)	5	(500)	(477)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26)	103	-	-	(26)	103
匯兌差額	1,147	(1,120)	70	(65)	123	(139)	1,340	(1,324)
於12月31日 ^(a)	4,794	3,979	412	337	430	506	5,636	4,822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382)	(6,445)	(250)	(280)	(348)	(410)	(264)	(372)	(1,021)	(1,442)	(8,265)	(8,94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9	-	49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400)	(98)	(122)	(14)	(38)	(34)	33	34	126	184	(401)	7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	(98)	(51)	(98)	(51)
預扣稅	-	-	26	-	-	-	-	-	-	-	26	-
匯兌差額	(192)	161	(10)	44	(109)	96	(75)	74	(166)	239	(552)	614
於12月31日	(6,974)	(6,382)	(356)	(250)	(495)	(348)	(306)	(264)	(1,159)	(1,021)	(9,290)	(8,265)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b) 其他臨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653	1,756
減費儲備(B)	1	70
	1,654	1,826

電費穩定基金乃用以取代根據1993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的相同模式運作。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於1月1日	1,756	2,117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管制計劃之調撥自溢利或虧損(附註3)	143	193
— 資產停用開支 ^(b)	(246)	(60)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	(494)
於12月31日	1,653	1,756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70	183
利息支銷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7)	3	132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	1
給予客戶的回扣 ^(c)	(72)	(246)
於12月31日	1	70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任何期間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由根據2008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之前為根據1993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按管制計劃的收入及開支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金額為限(附註3)。
- 根據2008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76百萬港元(2008年為34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於2009年1月1日至5月5日期間向客戶給予每度電0.8港仙(2008年為每度電0.8港仙)的回扣。

28. 股本

	2009		2008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8,245,900	12,041
回購股份(附註)	—	—	(2,102,500)	(10)
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附註：公司於2008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2,102,500股股份。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計為101,974,75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而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的金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9)。

29. 儲備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3,592	215	1,122	43,285	50,696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2	(12)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4,795)	57	(495)	10,423	5,190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	–	(101)	(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74)	74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b)	49,822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1,203)	272	562	47,699	49,822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10	(10)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069	290	156	8,196	13,711
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09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b)	57,566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扣除擬派末期股息2,214百萬港元(2008年為2,214百萬港元)後，2009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結餘為47,707百萬港元(2008年為45,485百萬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854	11,783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3,477	4,245
財務收入	(69)	(12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415)	(2,597)
折舊及攤銷	4,332	4,055
減值支出	299	1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2	140
出售PGS/SEAGas的收益	(153)	(502)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5)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48)	168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30	13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減少/(增加)	796	(653)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72)	(246)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04)	(25)
特別回扣	–	(493)
管制計劃調撥	143	193
	893	(1,0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7)	(1,836)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111	145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836)	61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02)	19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5	124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增加	55	679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5,398	15,916

31.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14,668	4,008	3	4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643	17,952	49	47
	26,311	21,960	52	51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的股本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江邊水電項目	335百萬人民幣	298百萬人民幣 (322百萬港元)	37百萬人民幣 (42百萬港元)	2010
南澳風電項目	12百萬人民幣	—	12百萬人民幣 (14百萬港元)	2010
榮成風電項目	87百萬人民幣	—	87百萬人民幣 (99百萬港元)	2010
沾化風電項目	88百萬人民幣	—	88百萬人民幣 (100百萬港元)	2010
利津風電項目	88百萬人民幣	—	88百萬人民幣 (100百萬港元)	2010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	92百萬人民幣 (105百萬港元)	2010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1年內	633	563
1年後但5年內	2,368	2,014
5年後	6,810	6,826
	9,811	9,403

上述金額中，6,810百萬港元(2008年為7,113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502百萬港元(2008年為2,125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會計政策第7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2,954	13,506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5,237	5,031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390	363
	18,581	18,900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容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另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中所載者實質上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集團於2009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583百萬港元(2008年為889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予有關連人士的金額，載於附註22。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159百萬港元(2008年為1,100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09年12月31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4)22,493百萬港元(2008年為14,421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3,216百萬港元(2008年為13,921百萬港元)及3,596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作為其投資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另一項為墊款予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的5,227百萬港元(2008年為零)，作庫務運作用途。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10百萬港元(2008年為106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106百萬港元(2008年為95百萬港元)。

- (D)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5)共7,326百萬港元(2008年為6,917百萬港元)，其中7,060百萬港元(2008年為6,52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8年亦無)。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9位高級管理人員(2008年為8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6	42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9	1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6	37
長期賞金	10	8
公積金供款	6	5
	114	111

於2009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6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2009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42百萬港元(2008年為43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8年為2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和1名前高級僱員)，薪酬總額合共67百萬港元(2008年為69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的綠色顯示部分(分別載於第120至122、124和125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第23項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或1,207百萬港元（2008年為7,260百萬盧比或1,15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或482百萬港元。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

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2002年9月14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GPEC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現時擬向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投資（或承諾投資）約35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中電印度為不知情買家，並且該項法律訴訟將不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措施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有關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方法的詳細資料載於第108至113頁風險管理報告的財務風險及主要業務風險部分（即綠色顯示部分），為風險管理報告中「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集團面對這些風險可能受到的影響如下。

外匯風險

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為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為其美元及日圓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及於權益帳中累計。如港元兌美元匯價轉弱／轉強0.6%（2008年為0.6%）及港元兌日圓匯價轉弱／轉強6.0%（2008年並無日圓匯價影響），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權益帳將分別增加／減少272百萬港元（2008年為25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2008年並無日圓匯價影響）。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由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除中華電力外，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就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如相關功能貨幣轉弱5.5%（2008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5	30
權益 — 對沖儲備	96	—
如相關功能貨幣增強5.5%（2008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52)	(32)
權益 — 對沖儲備	(96)	—

至於外幣兌換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兌換風險的淨投資約400億港元（2008年為310億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08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兌換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04百萬港元（2008年為305百萬港元）。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過往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234百萬港元(2008年為149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所持倉位波動性增加及較高的市場波幅估計。2009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161百萬港元(2008年為123百萬港元)及最高的255百萬港元(2008年為528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08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將敏感度設定在15%(2008年為15%)。所用的敏感度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如市場價格上升15%(2008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9	40
權益——對沖儲備	(23)	(335)
如市場價格下跌15%(2008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9)	(40)
權益——對沖儲備	23	335

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借貸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該等於權益帳累計的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利率風險 (續)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 (200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6)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20	40
倘利率下調0.1% (2008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5)	(40)
澳元		
倘利率上調1% (200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57	120
倘利率下調1% (2008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57)	(120)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過度集中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淨額結算和按毛額結算的)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 – 2年 百萬港元	2 – 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7,639	8,565	6,067	2,599	24,870
其他借貸	822	838	11,408	7,479	20,547
融資租賃責任	3,629	3,474	9,462	23,195	39,760
客戶按金	3,854	–	–	–	3,85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	–	–	–	8,9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654	1,654
	24,870	12,877	26,937	34,927	99,61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93	63	14	–	270
能源合約	672	202	158	–	1,032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5,645	11,427	36,037	–	63,109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23	244	3,485	2,155	6,107
	16,737	11,936	39,694	2,155	70,522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516	3,624	7,865	590	15,595
其他借貸	588	586	7,860	5,496	14,530
融資租賃責任	3,507	3,362	9,237	24,539	40,645
客戶按金	3,722	–	–	–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9	–	–	–	5,919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826	1,826
	17,252	7,572	24,962	32,451	82,237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息率掉期合約	188	189	121	–	498
能源合約	674	352	128	–	1,154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2,874	12,778	31,384	–	57,036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90	71	3,102	–	3,263
	13,826	13,390	34,735	–	61,951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到期狀況(包括在上表的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為2,003百萬港元(2008年為176百萬港元)，而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零(2008年為503百萬港元)。

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處理

詳見第149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第15項。

3.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級別(續)

下表列出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29	–	1,263	1,692
遠期外匯合約	–	907	–	907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81	–	481
息率掉期合約	–	5	–	5
能源合約	–	1,115	785	1,900
	<u>429</u>	<u>2,508</u>	<u>2,048</u>	<u>4,985</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8	–	27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96	–	96
息率掉期合約	–	251	–	251
能源合約	–	607	420	1,027
	<u>–</u>	<u>1,232</u>	<u>420</u>	<u>1,652</u>

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以下為根據第三級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結餘的變動：

	可供 出售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3	277	280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78)	(78)
其他全面收入	1	132	133
購買	1,259	107	1,366
結算	–	6	6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79)	(79)
期終結餘	<u>1,263</u>	<u>365</u>	<u>1,628</u>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並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78) (78)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並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29) (29)

附註：由於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以若干重要的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取替先前所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因此將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

5. 資金管理

集團资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商業策略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08及2009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39,431	26,696
淨負債 (b)	31,437	25,914
總權益	70,868	63,12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c)	110,299	89,818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d)	102,305	89,036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5.7	29.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0.7	29.1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於2009年上升，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展引致借貸增加，及於2009年終以較高的匯率兌換以澳元為單位的貸款結餘所致。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幅度較小，主要受到7,99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抵銷的影響。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09及2008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惟於2008年TRAA安排下的責任除外，但該貸款規定隨後已獲得補救(附註21)。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及許可的利潤淨額的電價。

由1993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止的舊管制計劃(1993管制計劃)屆滿時，現行的管制計劃(2008管制計劃)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但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2008管制計劃下可續期五年的選擇權，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c]$ 釐定：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1993管制計劃下稱為發展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並非可供派發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如上所述。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2008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可再生能源投資的全年准許溢利則為11%（1993管制計劃下的全年准許溢利為13.5%，另加以股東資金購置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5%）。
- 利潤淨額是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後之准許溢利：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2008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1993管制計劃下按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每年支銷8%）；
 - (c) 2008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1993管制計劃為13.5%）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2008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的年均利潤淨額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27%（2008年為12.34%）。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09年，利潤淨額的65%（2008年為65%）分配予中華電力，35%（2008年為35%）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發展基金／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03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8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28,437	6,631	23,755
支銷			
營運開支	3,102	811	2,389
燃料	7,029	1,744	5,024
購買核電	5,237	1,088	3,943
資產停用撥備	246	60	–
折舊	3,149	771	2,234
營運利息	537	142	395
稅項	1,554	338	1,514
	20,854	4,954	15,499
除稅後溢利	7,583	1,677	8,256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2
借入資本利息	625	165	443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1)	–	–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115)	(33)	(92)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52	1,809	8,609
撥入發展基金	–	–	(292)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03	159	–
准許溢利	8,155	1,968	8,317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2
上述借入資本	625	165	443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1)	–	–
發展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	–	121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3	11	–
	587	176	566
利潤淨額	7,568	1,792	7,751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4,894	1,174	5,041
青電	2,674	618	2,710
	7,568	1,792	7,751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4,894	1,174	5,041
佔青電權益	1,070	247	1,087
	5,964	1,421	6,128

五年項目摘要：中電集團財務及營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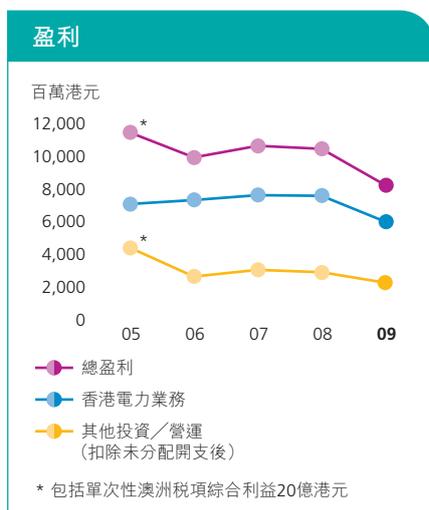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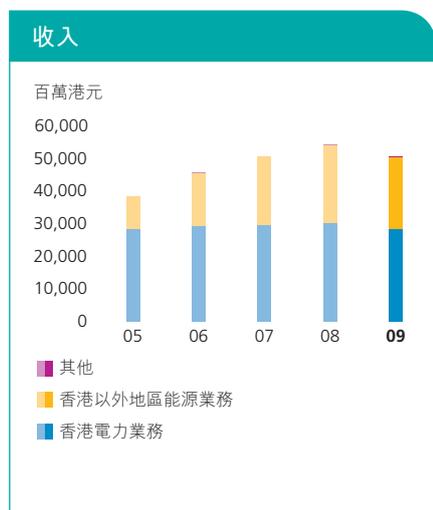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28,297	30,191	29,684	29,293	28,303
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	22,175	23,822	20,879	16,143	9,973
其他	196	284	226	266	215
總額	50,668	54,297	50,789	45,702	38,491
營運溢利	10,847	13,307	13,304	12,167	11,586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5,964	7,549	7,589	7,290	7,047
其他投資／營運	3,007	2,564	2,120	2,778	2,789
其他收入淨額	153	657	1,797	408	-
於Solar Systems和OneEnergy的撥備	(477)	-	-	-	-
TRUenergy其他單次性項目	(17)	19	(503)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	-	-	2,00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1)	(21)	(90)	(283)	(151)
未分配集團支銷	(413)	(345)	(305)	(293)	(269)
總盈利	8,196	10,423	10,608	9,900	11,420
普通股息	5,967	5,971	5,973	5,756	5,467
特別股息	-	-	-	48	265
總股息	5,967	5,971	5,973	5,804	5,732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9,713	7,760	8,271	9,213	8,784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4,332	4,055	4,650	4,968	4,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29	15,238	14,823	11,472	11,7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54,712	52,132	49,684	47,516	45,099
其他固定資產	44,146	36,991	38,925	38,137	36,64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105	6,324	8,135	7,326	6,93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838	17,791	17,684	19,163	16,719
聯營公司權益	1,813	242	299	18	1,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88	8,166	8,272	6,615	6,109
流動資產	19,329	11,185	13,278	12,316	10,825
總資產	156,531	132,831	136,277	131,091	124,123
股東資金	70,761	63,017	63,901	55,838	50,629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05	95	78	111
權益	70,868	63,122	63,996	55,916	50,7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431	26,696	28,360	30,278	29,391
融資租賃責任	21,855	21,765	22,216	22,810	21,497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54	1,826	2,300	3,346	4,174
其他流動負債	14,023	11,205	11,538	10,781	10,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00	8,217	7,867	7,960	7,409
總負債	85,663	69,709	72,281	75,175	73,383
權益及總負債	156,531	132,831	136,277	131,091	124,123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29.41	26.19	26.53	23.19	21.02
每股盈利	3.41	4.33	4.40	4.11	4.74
每股股息					
普通股息	2.48	2.48	2.48	2.39	2.27
特別股息	-	-	-	0.02	0.11
總股息	2.48	2.48	2.48	2.41	2.38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57.55	70.50	59.95	57.90	46.25
最低	51.15	42.85	50.25	43.15	42.80
於年度結算日	52.45	52.60	53.25	57.50	45.0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比率					
資本回報，%	12.3	16.4	17.7	18.6	24.0
總負債對總資金，%	35.7	29.7	30.7	35.1	36.7
淨負債對總資金，%	30.7	29.1	28.6	33.9	35.0
利息盈利，倍	8	9	8	7	8
市盈率，倍	15	12	12	14	9
股息收益率，%	4.7	4.7	4.7	4.2	5.3
股息派發率，%	72.8	57.3	56.3	58.6	50.2
其他資料					
股東數目	20,680	19,467	20,113	20,351	22,140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計)	2,406.14	2,406.14	2,408.25	2,408.25	2,408.25
僱員數目					
管制計劃業務	3,708	3,758	3,861	3,866	3,862
非管制計劃業務	2,069	1,959	1,834	2,221	2,197
	5,777	5,717	5,695	6,087	6,059
集團擁有／營運／興建中的發電容量*，兆瓦計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3,188	3,132	3,112	4,213	3,775
中國內地**	5,578	5,206	4,477	4,124	4,080
印度**	2,420	2,183	680	655	655
東南亞及台灣	832	796	728	992	2,015
	18,926	18,225	15,905	16,892	17,433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16,473	15,636	14,693	15,381	15,279
興建中項目	2,453	2,589	1,212	1,511	2,154
	18,926	18,225	15,905	16,892	17,433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已包括於2005年至2008年間中電透過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持有的風場。於2009年間，中電向 Roaring 40s 購買了這些風場。

其他詳盡的過往數據載於中電網站的「十年項目摘要」內。



五年項目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52	10,418	10,367	10,250	10,750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103	(133)	353	202	(527)
准許溢利	8,155	10,285	10,720	10,452	10,223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2	33	35	12
借入資本	625	608	728	754	769
表現獎勵／罰款	(41)	-	-	-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及特別準備帳戶	3	132	202	265	274
利潤淨額	7,568	9,543	9,757	9,398	9,1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3,811	79,445	75,239	73,156	71,890
非流動資產	774	1,552	533	934	808
流動資產	3,929	3,612	3,504	3,402	3,040
	88,514	84,609	79,276	77,492	75,738
減：流動負債	17,658	14,394	14,429	10,257	12,723
資產淨值	70,856	70,215	64,847	67,235	63,015
匯兌波動帳	(346)	(165)	51	5	(63)
	70,510	70,050	64,898	67,240	62,952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37,197	42,366	40,404	38,842	36,569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1,598	16,616	13,828	16,161	13,720
遞延負債	10,062	9,312	8,549	9,305	8,978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¹	1,653	1,756	2,117	2,932	3,685
	70,510	70,050	64,898	67,240	62,952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28,349	30,288	29,236	29,004	28,750
資本性開支	7,798	7,665	6,123	5,673	6,005
折舊	3,149	3,005	3,699	4,117	3,746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321	2,291	2,261	2,236	2,205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488	12,312	12,144	11,957	11,428
製造業	1,938	2,202	2,418	2,653	2,734
住宅	8,331	7,890	7,724	7,469	7,525
基建及公共服務	7,813	7,661	7,676	7,482	7,695
本港	30,570	30,065	29,962	29,561	29,382
外銷	3,731	3,552	4,035	4,528	4,497
總售電	34,301	33,617	33,997	34,089	33,879
每年變動，%					
本港售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2.0	(1.1)	(0.3)	0.6	6.8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5,353	5,260	5,301	5,162	5,161
基本電價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回扣)	77.5	85.6	88.1	88.0	88.2
管制計劃回扣	11.8	7.3	2.0	2.0	0.2
特別回扣	(0.2)	(0.8)	(1.1)	(1.1)	(1.1)
特別回扣	-	(1.6)	(1.8)	(1.8)	-
總計	89.1	90.5	87.2	87.1	87.3
每年基本電費變動，%					
每年基本電費變動，%	(9.5)	(2.8)	0.1	(0.2)	0.1
每年總電費變動，%	(1.5)	3.8	0.1	(0.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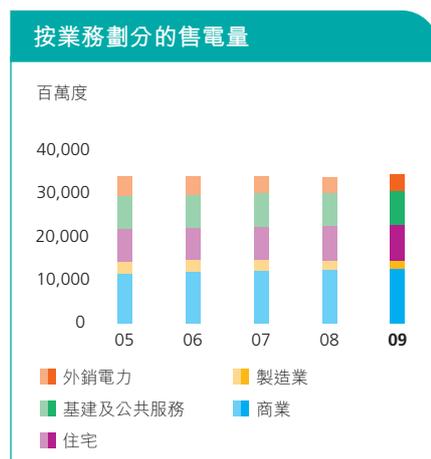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576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389	6,749	6,284	6,435	6,475
每年變動, %	(5.3)	7.4	(2.3)	(0.6)	2.3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616	8,199	7,730	8,318	7,817
每年變動, %	(7.1)	6.1	(7.1)	6.4	(0.6)
系統負荷因數, %	56.4	51.1	55.0	50.9	53.8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410	25,722	26,698	26,408	26,247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920	24,324	25,200	25,024	24,887
淨輸自/(輸往)					
港燈	—	—	—	—	(1)
堆填區沼氣發電	5	5	6	5	4
核電站/廣蓄能	10,773	10,653	10,164	10,256	10,212
總計	35,698	34,982	35,370	35,285	35,102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895	1,048	868	1,116	1,202
煤	169,753	153,565	179,599	148,830	144,938
天然氣	70,393	77,487	63,552	85,462	85,733
總計	241,041	232,100	244,019	235,408	231,873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29.14	29.06	20.14	18.42	17.87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7.2	37.7	37.2	38.3	38.6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3.0	85.8	90.0	89.9	89.5
輸電及供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4	554	554	554
132千伏	1,488	1,386	1,346	1,255	1,167
66千伏及33千伏	60	62	88	171	274
11千伏	11,444	11,240	11,076	10,978	10,328
變壓器, 兆伏安	57,700	57,187	56,423	55,769	55,953
變電站 —					
總	214	214	202	208	210
副	13,074	12,914	12,784	12,623	12,434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08	3,758	3,861	3,866	3,862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189	7,892	7,755	7,650	7,597

附註：

1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其他詳盡的過往數據載於中電網站的「[十年項目摘要](#)」內。



如何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年報於2010年3月11日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並於2010年3月24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經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09年報，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仍欲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b)取得2009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後，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的話，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所分別。

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及存檔。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份過戶

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0年4月19日至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0年4月27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0年3月24日寄予股東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852) 2678 8322 (投資者關係熱線)

傳真： **(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852) 2678 8530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子郵箱： 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_Dept@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經理)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關嘉賢
投資者關係經理

我們如何群策群力，惠澤社群？

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利用發布年報或《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共襄善舉，支持社區發展，每年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捐出善款60港元。



香港乳癌基金會 (HKBCF)

去年，中電向HKBCF捐出了343,040港元，其中包括：

- 為答謝已經選擇電子通訊的股東捐出190,000港元；
- 為於2009年6月30日已改用電子通訊的股東捐出17,520港元；
- 為就《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業務有關人士捐出9,120港元(中電為每位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60港元)；及
- 股東參觀活動中攜同隨行嘉賓的股東捐出共126,400港元。

在大家的支持下，善款已全數撥捐HKBCF的免費乳房X光造影計劃，為40至59歲的低收入婦女，適時提供優質的乳房X光造影檢查及診斷服務，以盡早檢測乳癌症狀。

自2003年起，中電已展開這項善款捐輸活動，我們回應了不同的社會需要、支持有意義的舉措，如無國界醫生、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兔唇裂顎協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和香港乳癌基金會，捐出善款逾1百萬港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SWAP)

今年，中電將會捐助曾經與我們合作的SWAP。這組織由香港一群有子女患上自閉症的家長創辦，宗旨是互相支援和改善自閉人士的日常生活。SWAP的服務範圍包括有關自閉症的個人及小組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家長支援，以及公眾教育。

SWAP計劃以中電的捐款添置設備、遊戲用品及益智玩具，透過遊戲及活動協助自閉症人士鍛鍊社交及情緒管理技巧。自閉症人士可從中學習與人溝通交流的適當方法，並掌握控制情緒和行為的技巧與實用的生活知識，融入生活環境之中。此外，SWAP還會運用中電的捐款出版一本介紹冊子，為有子女懷疑或新近診斷患有自閉症的家長講解自閉症的特徵以及各種應付策略。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支持這項善舉，請填妥年報隨附的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回該表格。

對於各位的鼎力支持，我們衷心感謝





甲部 — 對2009年報的意見回應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素質，請在下列提問回應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有用資料?			
	十分 不同意	十分 同意			十分 不同意	十分 同意		
價值觀與能力								
3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策略								
7 首席執行官回顧	1	2	3	4	1	2	3	4
關係								
11 股東	1	2	3	4	1	2	3	4
18 貸款者	1	2	3	4	1	2	3	4
21 客戶	1	2	3	4	1	2	3	4
26 僱員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								
36 香港	1	2	3	4	1	2	3	4
40 澳洲	1	2	3	4	1	2	3	4
45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51 印度	1	2	3	4	1	2	3	4
54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經濟價值								
58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展望								
81 香港	1	2	3	4	1	2	3	4
82 澳洲	1	2	3	4	1	2	3	4
84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85 印度	1	2	3	4	1	2	3	4
86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程序								
91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07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6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8 薪酬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報表								
133 財務專欄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的答問環節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本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差劣

尚可

良好

很好

優異

3. 您認為年報應包括甚麼附加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提問，並希望輯錄於下年度的年報內，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加上「✓」號，以便為您安排寄發：

股東姓名

地址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2009可持續發展報告
— 摘要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2009 更新版）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請將填妥的回應表格以隨附已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回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 (852) 2678 8390；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2010

2011

2012

.....

2020